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AAA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2025年4月

声明与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企业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企业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4
二、发行人承诺	2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基本情况	25
二、历史沿革	25
三、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	41
四、发行人独立性	43
五、下属企业情况	44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情况	49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64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88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97
十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100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08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13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115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15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115
四、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15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18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121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31
七、有息债务情况	159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62
九、或有事项	171
十、受限资产情况	173
十一、衍生产品情况	173
十二、大宗商品期货和结构性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174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4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74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175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75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75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	175
四、其他事项.....	180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情况.....	181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181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191
三、其他重要事项.....	191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193
第十章 税项.....	194
一、增值税.....	194
二、所得税.....	194
三、印花税.....	194
四、税项抵消.....	194
五、声明.....	195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19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96
二、信息披露安排.....	196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00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00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200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01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03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05
六、其他.....	207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209
一、置换.....	209
二、同意征集机制.....	209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13
一、违约事件.....	213
二、违约责任.....	213
三、偿付风险.....	213
四、发行人义务.....	214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14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14
七、不可抗力.....	214
八、争议解决机制.....	215
九、弃权.....	215
第十五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216
一、发行人.....	216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216
三、律师事务所.....	217
四、会计师事务所.....	218
五、信用评级机构.....	218
六、登记托管机构.....	218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18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218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20
一、备查文件.....	220
二、查询地址.....	220
附录 1 指标计算公式.....	221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市场需求波动及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大尺寸面板是平板电视生产的核心部件，占液晶电视生产成本比重超过60%，其生产具有投入规模大、周期性强和盈利波动幅度大等特点。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存在由于供需关系动态变化导致的行业景气性周期波动，特别是液晶面板周期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盈利受非经营性因素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90,453 万元、473,139 万元、259,18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3%、447.60%、51.31%。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投资理财等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按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净利润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条较长，短期闲置资金较多，为了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等产品，到期后偿付相关款项并取得一定收益。发行人投资了上海银行等多家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纳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净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若金融市场或被投资企业经营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公司近一年来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公司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信息）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变动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内容：以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本 17,071,891,6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779,080,767 股。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变更上述工

商注册资本信息，公司总股本由 17,071,891,607 股变更为 18,779,080,767 股。

2、2024 年上半年及三季度公司出现盈亏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5.65 亿元，同比减少 124.43%，净利润-4.68 亿元，同比减少 119.58%，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利润-17.40 亿元，同比减少 128.19%，净利润-18.29 亿元，同比减少 132.85%；2024 年上半年及前三季度公司经营出现亏损，涉及 MQ.7（重要事项）第三款（企业财务情况），亏损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以来，全球光伏终端装机继续保持上升态势，但光伏行业供需失衡、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行业盈利承压，并进入现金成本亏损阶段。8 月底，产业链价格趋于稳定，行业持续磨底，产业整合及落后产能出清趋势已现。受产业链主要产品价格底部运行、以及控股公司 Maxeon 业绩及股价均大幅下跌的影响，2024 年上半年，TCL 中环实现营业收入 162.13 亿元，同比减少 53.54%，净利润-31.76 亿元，同比减少 165.63%，2024 年前三季度，TCL 中环实现营业收入 225.82 亿元，同比下滑 53.6%，实现净利润-64.78 亿元，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负面影响。面对经营挑战，TCL 中环理性调整产销结构，坚守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坚持极致成本效率，提升相对竞争力。全球新能源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产能全球分布失衡，公司管理层相信本轮光伏制造产业的优胜弱汰有助于行业长期格局优化和盈利修复，有信心在产业周期底部建立起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3、发行人审计报告经办会计师事务所受处罚和监管措施

发行人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大华恢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4 年 8 月 9 日和 12 月 24 日，大华分别出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大华特字[2024]11002992 号）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大华特字[2024]0011003337 号），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且发行人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信息已在第七章（公司资信状况）第四节（其他事项）中披露。

二、发行条款提示

TDFI 注册阶段无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人管理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

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无。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TCL 科技/TCL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公司董事会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指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销协议	指	指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一、一般术语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管理办法》	指	指中国人民银行于2008年4月15日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银行间市场	指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
二、机构地名释义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电子	指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070.HK）
TCL 通讯	指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华星/TCL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武汉华星光电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半导体	指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华星半导体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星半导体	指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家电集团/惠州家电	指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通力电子	指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249.HK，已于 2021 年 3 月在香港联交所退市）
TCL 照明	指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惠州投控	指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显光电	指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334.HK）
翰林汇	指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控股子公司，股票代码 835281
TCL 财务公司/财务公司	指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曾用名：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机构地名释义		
TCL 金服	指	TCL 金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TCL 创投	指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T.C.L.实业（香港）	指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欢网	指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睿光电	指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聚华	指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t1 工厂/t1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8.5 代 TFT-LCD 生产线建设项目
t2 工厂/t2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 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
t3 工厂/t3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6 代 LTPS•LCD/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t4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6 代柔性 LTPS-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
t5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6 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
G11 项目/t6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生产线项目
t7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t9 项目	指	TCL 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TCL 实业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家电	指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客音商务	指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TCL 产业园	指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简单汇	指	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格创东智	指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旭硝子	指	旭硝子株式会社，是一家日本玻璃制品公司，母公司为三菱集团
t10 项目、苏州三星工厂	指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 8.5 代 TFT-LCD 生产线
M10 项目、苏州三星模组厂	指	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三、专业、技术术语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传统显像管电视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电视
TFT	指	Thin-Film Transistor，薄膜电晶体
PDP/PDP 电视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等离子电视
平板电视	指	包括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背投电视等

三、专业、技术术语		
互联网电视	指	一种可以实现在电视上播放互联网内容的新型电视
TFT-LCD	指	Thin-Film Transistor Liquid-Crystal Display, 薄膜液晶
3C	指	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 Electronic,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
3D	指	three-dimension 的缩写, 三维图形
3G	指	Third-Generation, 移动电话的第三代技术
4G	指	Fourth-Generation, 移动电话的第四代技术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
AV	指	Audio Video, 音频和视频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即原始设计生产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Entrusted Manufacture, 贴牌生产
海外市场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市场
GW	指	吉瓦,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 1GW = 1,000 兆瓦
G12	指	为 12 英寸超大钻石线切割太阳能单晶硅正方片, 面积 44,096mm ² 、对角线 295mm、边长 210mm, 相较于传统 M2 面积增加 80.5%
Maxeon	指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PTE.LTD.
KPI	指	关键业绩指标
内保外贷业务	指	由国内公司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保函, 对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一种银行业务
QUHD 产品	指	搭载了量子点显示材料的产品。量子点是溶液半导体纳米晶, 每一个小粒子都是单晶, 只需要改变量子点的尺寸, 就可以调出需要的颜色, 而且色纯度非常高
ARPU 值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是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的指标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向 TCL 实业出售其所持有的 TCL 实业香港 100% 股权、惠州家电 100% 股权、合肥家电 100% 股权、酷友科技 55.00% 股权、客音商务 100% 股权、TCL 产业园 100% 股权、格创东智 36.00% 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服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 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TCL 实业香港、惠州家电、合肥家电、酷友科技、客音商务、TCL 产业园、简单汇、格创东智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TCL 实业香港 100% 股权、惠州家电 100% 股权、合肥家电 100% 股权、酷友科技 56.50% 股权、客音商务 100% 股权、TCL 产业园 100% 股权、简单汇 75% 股权、格创东智 36.00% 股权
重大并购/本次并购	指	发行人收购中环集团 100% 股权转让项目

三、专业、技术术语		
并购标的/TCL 科技（天津）	指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环集团”）
TCL 中环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显示	指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债务融资工具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 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 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 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 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 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稳定。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 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 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 2021-2023 年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5%、63.29%、62.06%。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有所下滑或项目投资失败, 将可能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2、盈利受非经营性因素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90,453 万元、473,139 万元、259,18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3%、447.60%、51.31%。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按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净利润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所属电子设备制造业上下游产业链条较长，短期闲置资金较多，为了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等产品，到期后偿付相关款项并取得一定收益。发行人投资了上海银行等多家具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纳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净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另外，发行人充分利用在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的产业背景和专业的管理团队，投资前瞻性及技术创新性产业，通过 IPO、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退出并实现投资收益。若金融市场或被投资企业经营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3 年，半导体显示行业供需关系好转，主流产品价格稳步提高，公司积极优化商业策略，改善业务结构，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聚焦于“高科技、重资本、长周期”的科技产业发展，截至 2023 年末，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 1,705.98 亿元，尚需投资 325.14 亿元。此外，公司存在持续的对外股权投资计划，TCL 中环仍有在沙特阿拉伯建设光伏晶体晶片工厂项目等数个合资项目在推进中，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4、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2021-2023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408,336 万元、1,800,112 万元、1,848,176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4、9.47、8.16，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等。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9,868 万元、310,834 万元、283,333 万元。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可能造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汇率风险

发行人海外业务不断扩展，2021-2023 年，发行人从香港和海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6.00 亿元、474.13 亿元、544.26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3%、28.47%、31.21%；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 -1.55 亿元、6.03 亿元、0.12 亿元。

6、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海外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和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发行人实施远期外汇、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交易，2021-2023 年末，衍生业务合约发生额分别为 215.19 亿元、244.66 亿元、344.67 亿元，当期实现损益分别为 1.84 亿元、1.49 亿元、-1.28 亿元。虽然发行人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以锁定成本、规避风险目的，在充分分析市场走势的基础上，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及其他货币波动幅度、中美两国利率走势大幅超出预期，金融衍生品交易持仓期间可能产生一定的浮亏，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 10,278,4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6.85%，发行人受限制资产主要为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但比重相对较小。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信贷违约记录，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受到液晶面板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盈利能力有所波动。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196,566 万元，增幅 223.75%。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1,693,356 万元，降幅 97.59%。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476,531 万元，增幅 1137.28%。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9、理财产品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部分尚未到期委托理财余额合计 157.19 亿元，存在产品到期兑付的风险。

1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呈较快增长的趋势，2021-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23,878 万元、1,405,166 万元、2,200,36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68,117 万元，增幅 45.24%。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18,712 万元，降幅为 22.96%。2023 年末，发

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95,199 万元，增幅 56.59%。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导致信用期内的赊销业务增加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将继续增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1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发行人的短期债务分别为 224.88 亿元、284.00 亿元、397.12 亿元，短期债务规模较大，而 2023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219.24 亿元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84 亿元，虽然全额覆盖短期债务，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12、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1-2023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727,687 万元、1,754,768 万元、2,080,250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6%、10.54%、11.93%，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1-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3,304 万元、-4,683,597 万元、-4,079,706 万元。

1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6,0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46%，若未来经营不善，可能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半导体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随着近年来宏观经济的好转，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369,064 万元、16,663,215 万元、17,444,617 万元。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液晶面板等产品的需求及毛利率将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和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使用液晶面板生产核心技术仍被世界上少数几家大公司掌握，同时这些技术更新较快，虽然发行人正通过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构建技术创新体系、

积聚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等手段充实技术开发能力,但核心技术开发能力仍然有待提高。如果发行人未来未能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与新产品,或者若有新的技术出现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掌握,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和采购渠道集中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偏光片、液晶、驱动 IC、背光源、多晶硅料等,近年来,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不断扩大,对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其价格受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较大,一旦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发行人对相关波动情况准备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涉及法律诉讼案件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管理关系相对复杂,管理层次较多,且子公司经营范围区域,海内外产品和业务、跨文化及跨境管理仍面临较严峻的挑战,仍有可能不熟悉当地的法律而面临新的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5、跨国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跨国经营中仍然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的融合、对境外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对国际不同区域市场的分析和判断、对位于境外制造工厂的供应链管理以及对境外员工的相关管理等方面。此外,海外市场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同时由于文化、体制等方面差异,在业务运营模式、消费者偏好和市场需求等方面与国内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海外业务战略和模式,或是海外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跨国业务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超过 100 家,关联交易涉及行业范围较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劳务提供和接受、商品销售和采购、资产购买和转让等关联交易,如果未来关联交易政策出现变动,或者发行人没有能遵守关联交易制度,则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导致损害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电子设备制造业拥有多处研发、生产基地，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2、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在电子设备制造业高度依赖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核心人才资源的培养。发行人在世界范围内拥有数十个研发机构，拥有大批行业内技术专家，其中包括台湾、韩国、日本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技术人员，基本覆盖了研发、品质、基建、供应链等全部制造环节。公司技术团队具有明显的国际化特征，如果因国别文化等原因造成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无实际控制人和股权分散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73%，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公司法》第 217 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存在导致发行人决策时效性可能受到影响的的风险。同时，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一方面，由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没有一个股东能够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起主导作用，股东之间的互相牵制、制约作用比较大，容易形成较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另一方面，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如果有部分股东意见与其他股东存在差异和分歧，可能会难以形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因此，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错过方案实施的最佳时机，进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 3,920,459,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03%。其中 542,668,015 股办理了质押，质押股份占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1.10%，为公司总股本的 2.89%。若未来出现债务违约，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处分质押股票，可能引起公司股东的变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式、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液晶显示面板行业，《“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将新型平板显示工程列为重大工程之一，《“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出“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极大促进我国液晶面板行业的发展。新能源光伏行业，《“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同时，在世界各国的大力扶持下，全球光伏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发电成本大幅下降，目前已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尚未全面完成“去补贴化”，现阶段相关政策的调整对行业的平稳发展仍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前期政策性效应透支持续显现，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2023 年货币政策继续维持稳健基调，更加注重松紧适度 and 预调微调，进一步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改善社会融资结构和信贷投向结构。如果未来货币政策

收紧幅度较大，有可能增加发行人融资难度，并提高发行人财务成本。

3、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政策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对于电子产品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可能提高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鉴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直接出口美国金额较低，在已执行的贸易清单中，暂未涉及显示应用的等相关产品。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征税清单范围扩大至显示应用的终端产品，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TDFI 注册阶段无发行条款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各期发行时募集资金用途。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均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和金融板块相关业务，不用于资本金，不用于偿还信托贷款，不用于购买信托、银行等理财产品。

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在变更用途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行公告，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注册名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英文名称: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三)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779,080,767 元

(五) 成立日期: 1982 年 3 月 11 日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71850Y

(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八) 邮政编码: 516001

(九) 电话: 0752-2376369

(十) 传真: 0752-2260886

(十一)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不动产租赁, 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提供会务服务, 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 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专利转让, 代理报关服务, 提供顾问服务, 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全民所有制阶段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81 年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惠阳地区电子工业公司。

1984 年 10 月, 惠阳地区电子工业公司名称变更为惠阳地区电子工业总公司。

1989 年 3 月 23 日, 惠阳地区电子工业总公司更名为惠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

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市编[1990]13 号文批准, 1990 年 3 月, 惠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与惠州市通讯工业总公司合并为惠州市电子通讯工业总公司, 兼有惠州市电子通讯的行业管理职能。

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府函[1994]106 号文以及惠州市经委惠市经[1994]130 号文批准, 惠州市电子通讯工业总公司变更为 TCL 集团公司, 行业管理职能划归惠州市经委。

1994 年 7 月 18 日, TCL 集团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性质为

全民所有制，注册号为 19597185-0，注册资本为 5,731 万元。

2、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 1997 年 4 月 11 日惠府函 [1997] 36 号《关于 TCL 集团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的批复》，TCL 集团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并根据《公司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的期限为 5 年，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1997 年 7 月 17 日，TCL 集团公司改制为 TCL 集团有限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此次改制经惠州市经济委员会以惠市经字 [1997] 058 号文批准，以 TCL 集团公司的实收资本为改制后 TCL 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会验字 [1997] 第 017 号和惠会验字 [1997] 第 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改制时 TCL 集团公司的账面资产为 23,600 万元，惠州市财政局以惠财外字 [97] 第 48 号文确认 TCL 集团有限公司的该等实收资本（国家资本金）。

1998 年 12 月 11 日，为落实 1997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00 万元增加至 25,909.28 万元并变更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后，由惠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91.09%，管理层持股 7.99%，TCL 集团工会持股 0.92%。本次奖励增资已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府函 [1998] 70 号文批准，股权变动经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惠市国资办 [1998] 45 号文确认，增加注册资本经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深信验字 [1998] 第 147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2 月 24 日，为落实 1998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及以财政返税款转增国家资本金 102,607 元，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5,909.28 万元增加至 29,803 万元。本次增资后，由惠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79.22%，管理层持股 15.434%，TCL 集团工会持股 5.346%。本次奖励增资已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八届 12 次 [1999] 5 号常务会议纪要通过并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惠办会函 [1999] 30 号文批准，股权变动经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惠市国资办 [2000] 6 号文确认，财政返税款转增国家资本金 102,607 元经惠州市财政局惠财外字 [98] 第 58 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经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粤信三验 [2000] 第 003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府 [2000] 66 号文关于“国有独资和控股企业经批准实行增资扩股或注资经营的，企业经营者或员工用现金注资部分可增加注资总额 20% 的股权”精神，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八届 21 次 [2000] 6 号常务会议纪要通过并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惠办会函 [2000] 28 号文批准，管理层及 TCL 集团工会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同时惠州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

出资按比例让渡 1,200 万元给予前述增资人。本次增资后，惠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62.59%，管理层持股 15.98%，TCL 集团工会持股 21.43%。本次股权变动经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惠国资办〔2000〕53 号文确认，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惠正会验字〔2000〕230 号《验资报告》、惠正会验字〔2000〕232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2 月，为落实 1999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7,505,629 元。本次增资后，由惠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58.13%，管理层持股 19.91%，TCL 集团工会持股 21.96%。本次奖励增资已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八届 25 次〔2000〕10 号常务会议纪要通过，股权变动经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惠市国资办〔2000〕77 号文确认。增加注册资本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东会验字〔2001〕第 021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2 月 19 日，TCL 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 1998 年度奖励增资、现金增资及 1999 年度奖励增资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TCL 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553.89 万元。

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 年 12 月 21 日惠办会函〔2001〕44 号通知和 2001 年 12 月 25 日惠府办函〔2001〕349 号复函批准，TCL 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度奖励增资 23,194,873 元，2001 年度奖励增资 4,808,102 元。经 2001 年 12 月 13 日 TCL 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00 年的利润增加注册资本；以上增资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38,553.89 万元增为 49,387.98 万元。本次增资后，由惠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53.35%，管理层持股 23.51%，TCL 集团工会持股 23.14%。本次增资经惠州市财政局以惠财企〔2001〕12 号文和惠财企〔2001〕16 号文确认，增加注册资本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东会验字〔2001〕第 616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独资的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原惠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 TCL 集团有限公司股权。TCL 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公司股东由惠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 日之间，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CL 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部分 TCL 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 6 家战略投资者，同时管理层与 TCL 集团工会之间也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上述转让后，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97%、管理层持股 25.86%、TCL 集团工会持股 14.79%、战略投资者持股 18.38%。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战略投资者的股权转让已经惠州市政府惠府办函〔2002〕92 号文、惠州市财政局惠财企〔2002〕25 号文、惠州市财政局惠财企〔2002〕12 号文批准。

3、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02 年 4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2〕9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补充批复》（粤府函〔2002〕134 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2〕112 号）和《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批复》（粤经贸函〔2002〕184 号）等文件的批准，TCL 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91,935,200 元，整体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号为 4400001009990。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 157 号）核准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将公司名称由“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与吸收合并

2004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 号）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在深交所每股 4.26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4,395,944 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 590,000,000 股，向 TCL 通讯设备全体流通股股东发行 404,395,944 股，用于换取其持有的 TCL 通讯设备的流通股，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公司 994,395,944 股公众股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86,331,144 元。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3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与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591,935,200	61.55

国家持股	652,282,698	25.22
境内法人持股	95,516,112	3.69
境外法人持股	197,081,577	7.62
自然人持股	411,636,329	15.92
其他	235,418,484	9.10
二、流通股份	994,395,944	38.45
人民币普通股	994,395,944	38.45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

2、2005 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吴士宏不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1 月 18 日，吴士宏与郭春泰、严勇、陈华明、张杰、李益民、黄伟、张付民、易春雨、于恩军、史万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84,689 股自然人股转让给上述 10 名自然人，数量分别为郭春泰 4,773,130 股、严勇 2,500,000 股、陈华明 732,336 股、张杰 400,000 股、李益民 400,000 股、黄伟 250,000 股、张付民 250,000 股、易春雨 400,000 股、于恩军 129,223 股、史万文 250,000 股。转让双方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3、2005 年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惠州投控与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投控向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转让其持有的占 TCL 科技总股本 5% 的国家股股份 129,316,557 股，股份转让的价款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科技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承担。

2005 年 12 月 29 日，惠州投控与 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惠州控股向 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1.16% 的国家股股份 30,000,000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科技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 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担。

2005 年 12 月 29 日，惠州投控与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共 89 人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投控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3.84% 的国家股股份 99,316,557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科技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承担。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实施方案为在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3,416,891	51.94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332,176,675	12.84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0,600,173	3.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7,354,583	13.43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384,549,602	14.87
高管股份	80,677	0.00
其他	198,655,181	7.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914,253	48.06
人民币普通股	1,242,914,253	48.06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

4、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 号）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以每股 2.58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5,060 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36,931,144 股，并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 01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097,296	17.47
国家持股	73,543,561	2.51
国有法人持股	104,000,000	3.54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800,000	1.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1,753,735	7.89
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70,000,000	2.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3,833,848	82.53
三、股份总数	2,936,931,144	100

5、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19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以每股 3.46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01,178,273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38,109,417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632,871	33.90
国家持股	86,719,654	2.05
国有法人持股	289,008,671	6.82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53,195,548	2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7,708,998	4.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1,476,546	66.10
三、股份总数	4,238,109,417	100

6、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分配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238,109,4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共计转增 4,238,109,41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476,218,834 股，本次转增股本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上述事项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6,553,542	33.46
国有法人持股	751,456,650	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06,391,096	2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708,800	3.19
高管股份	107,996,996	1.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9,665,292	66.54
三、股份总数	8,476,218,834	100

7、股权激励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2011 年 2 月 11 日，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中国证监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2 年 1 月 13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 154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5,025,600 份股票期权并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的 17,221,600 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13 年 1 月 8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7,221,600 份股票期权并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 14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60,073,120 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可行权共 60,073,120 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激励对象已行权 58,870,080 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 1,203,040 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其注销。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行权前的 8,476,218,834 股增加至 8,535,088,914 股。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55,387,800 份。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45,054,840 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6,888,640 份。

8、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01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每股 2.18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917,324,357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452,413,271 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11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15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4,618,159	13.91
国有法人持股	105,504,587	1.1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87,266,382	7.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553,388	1.32
高管股份	397,293,802	4.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7,795,112	86.09
三、股份总数	9,452,413,271	100

9、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1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以每股 2.90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727,588,511 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155 及 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资金到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 13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44,151,060 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预留股票

期权的 3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6,650,560 份股票期权,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45,653,260 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 48,357,920 股股份,因非公开发行增加 2,727,588,511 股股份,股份总数 9,452,413,271 增加至 12,228,359,702 股。

10、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923,340 股。

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15,601,3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5,601,3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11、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交易资产为 TCL 华星 10.04% 股权,交易价格为 403,400.00 万元,交易对方为 TCL 华星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股东,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资产相关指标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重未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 53 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复牌。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9 号),核准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59,849,533 股股份、向星宇企业有限公司发行 90,532,347 股股份、向林周星澜

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521,163 股股份、向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380,684 股股份、向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695,315 股股份、向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311,27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直接持有 TCL 华星 85.71% 的股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11 号），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作了验资，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 1,301,290,321 股。根据《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12,213,681,742 股变更为 13,514,972,063 股。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1,5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9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3 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认缴限制性股票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5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7,556 股。因此，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467 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34,676,444 股。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用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34,571,954.44 元回购注销 75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209,788 股，回购价格为 1.63 元/股。

13、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其直接持有的 TCL 实业香港 100% 股权、惠州家电 100% 股权、合肥家电 100% 股权、酷友科技 55.00% 股权、客音商务 100% 股权、TCL 产业园 100% 股权、格创东智 36.00% 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服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 股权、TCL 照明电器

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 股权合计按照 476,000.00 万元的价格向 TCL 实业出售，该交易价格包括基准日后发行人及 TCL 金服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80,298.00 万元，TCL 实业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除本次交易各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各项标的资产转让互为前提条件，构成整体交易，若其中任何一项标的资产转让终止或不能实施，其他标的资产转让也不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出售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

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50% 以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为发行人出售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行为，未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亦不涉及发行人股份变动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重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较重组前未发生变化。重组前发行人三名股东李东生、东兴华瑞和九天联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1.07%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重组后，东兴华瑞作为发行人普通员工持股平台，将有部分合伙人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转移到 TCL 实业任职，不再具备一致行动的基础，基于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和发行人运营独立性要求，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与李东生先生和九天联成签署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生效后，李东生先生和九天联成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 的股份（截至 2019 年 6 月 9 日，经李东生先生增持，李东生先生和九天联成合计持有发行人 9.02% 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 TCL 实业的股东认缴资金。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投资人对 TCL 实业的认缴出资合计 53.75 亿元，已经全部到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5 亿元，资本公积 21.5 亿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TCL 实业共有 3 名现有股东及 6 名投资人，分别为砺达天成、砺达致辉、钟伟坚、苏宁易购、磐茂（上海）、信润恒、惠州国资、启赋国隆、小米科技。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依据决议开始推进重组相关安排。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已经确认业务架构及管理人员分工。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交易对方 TCL 实业已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了本次重组的首期价款合计人民币 142,800 万元，发行人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前述价款。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交易对方 TCL 实业支付的价款合计 242,760 万元。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交易对方 TCL 实业的剩余价款合计 233,240 万元。至此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全部交易价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

本次重组交易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重组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

目前本次重组交易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不受影响。

14、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6 元/股。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发行人根据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所回购的公司股票。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15.00 亿元（含）且不超过 20.0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8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发行人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3.8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00 元/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442,079,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成交均价为 3.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00,376,190.68 元（不含交易费用），触达本次回购方案的下限金额。

15、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21,209,78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49,648,507 股变更为 13,528,438,719 股。

16、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TCL Corporation”变更为“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由“TCL 集团”变更为“TCL 科技”，英文简称由“TCL CORP.”变更为“TCL TECH.”。

17、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23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80,952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因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重组以及离职等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1,067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95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97,289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合计回购限制性股票 9,159,308 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已经大华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2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28,438,719 股变更至 13,519,279,411 股。

18、2020 年增加总股本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11,508,951 股股份、6,000,000 张可转债及支付 161,700.00 万元现金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

公司 39.95% 股权。此次增资已经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 [2020] 0006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19,279,411 股变更至 14,030,788,362 股。

19、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张鲲等 10 名激励对象个人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5,941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5,941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30,788,362 股变更至 14,030,642,421 股，上述股份回购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及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 2021 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80,663,5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公司 2021 年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0、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 1658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每股 3.42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806,128,484 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 [2022] 000709 号验资报告验证资金到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596,959,415.2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2,264,729.12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74,694,686.16 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2,806,128,4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人民币 6,668,566,202.16 元。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总股本 14,030,642,421 股变更至 17,071,891,607 股。

21、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71,891,607 股增至 18,779,080,767 股。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071,891,607 股变更为 18,779,080,767 股。

三、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18,779,080,767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539,213	3.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9,314,082	3.62
境外自然人持股	1,225,131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98,541,554	96.38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股份总数	18,779,080,767	1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一般法人	6.73%	1,264,053,189	672,868,839	293,668,0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3%	1,037,612,543	0	0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	817,453,824	0	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532,003,016	0	249,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9%	410,554,710	0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1%	226,736,512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225,726,798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9%	204,079,760	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 - 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0%	168,599,830	0	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李东生、东兴华瑞和九天联成签署《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三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2019 年 2 月 26 日，李东生、九天联成和东兴华瑞签署了《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部分解除协议》，李东生、九天联成与东兴华瑞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李东生与九天联成仍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3 年末，李东生先生持有公司 897,158,4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8%，九天联成持有公司 366,894,73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4,053,18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3%，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比较分散,签署上述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李东生先生自 1996 年起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本次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对于公司治理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可降低公司被恶意收购的风险,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战略方向得到有效执行,使得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李东生

TCL 创始人,现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CEO;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制造业创新联盟首任理事长,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名誉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华南理工大学理事会理事,武汉大学客座教授,北京理工大学名誉教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264,053,189 股,占总股本的 6.73%。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与主要股东业务完全分开,2019 年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业务架构为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三大板块,各板块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业务上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依赖关系。

(二) 人员独立

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独立的制度化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部门对管理层负责,不存在受第一大股东控制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也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干预的情况。公司的 CEO、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任何行政职务。

(三)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各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已合法转移至公司,均已办理

产权登记过户手续，产权所有人已变更为公司。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发行人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与相关授权方独立签订授权使用协议，不存在授权使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专利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通过制定实施《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加入独立董事相关条款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任何从属关系，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第一大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完整、系统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投融资等科目执行严格的管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五、下属企业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有 217 家子公司，主要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及销售	3308123 万元人民币	79.17%	-	设立
2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及销售	4180000 万元人民币	-	54.31%	设立
3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	研发	3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设立
4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制造及销售	1591854 万元人民币	-	96.67 %	设立
5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制造及销售	2100000 万元人民币	-	57.14%	设立
6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销售	6984 万港币	-	100%	设立
7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投资控股	21141 万港币	-	64.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45169 万元人民币	-	100%	设立
9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制造及销售	5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设立
10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制造及销售	626041 万元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苏州	制造及销售	203585.10 万元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制造及销售	1750000 万元人民币		55%	设立
13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广告策划	5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设立
14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产品分销	41168 万元人民币	66.46%	-	设立
15	北京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销售	2245 万元人民币	-	53.45%	设立
16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销售	3500 万元人民币	-	60%	设立
17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惠州	金融	150000 万元人民币	82%	18%	设立
18	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业务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设立
19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业务	3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设立
20	TCL 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物业管理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设立
21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美国	研发	-	-	100%	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2	TCL 工业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研发	3000 万港币	-	100%	设立
23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21411 万港币	100%	-	设立
24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制造及销售	323173 万元人民币	2.55%	27.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制造及销售	24585 万元人民币	-	26.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制造及销售	143516 万元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	制造及销售	260000 万元人民币	-	98.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制造及销售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6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	制造及销售	547290 万元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制造及销售	145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无锡	制造及销售	144626.77 万元人民币	-	83.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采购及销售	46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销售	-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采购及销售	26320 万元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	制造及销售	630304 万元人民币	-	59.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	制造及销售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制造及销售	500000 万元人民币	7.35%	35.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及销售	23933 万元港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①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序号 24-25）均为发行人 2020 年收购 TCL 科技（天津）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TCL 科技（天津）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TCL 中环 27.36% 的股权，合计持有 TCL 中环 29.91% 的股权，是 TCL 中环单一最大股东，发行人决定其经营方针和财务政策，并实质控制 TCL 中环，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与 TCL 中环一致。②中环领

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序号 37）为 TCL 中环的子公司，发行人为 TCL 中环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通过 TCL 中环从而间接持有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0%的股权，合计持有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5%的股权，是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发行人决定其经营方针和财务政策，并实质控制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1、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6		注册地	深圳市
主营业务	液晶面板研发、制造和销售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38.71	1,193.41	845.30	800.52	101.11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925.57	1,187.07	738.49	562.56	-83.53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89.37	1,348.46	740.91	720.78	-4.81
2024 年 3 月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00.18	1,254.45	745.73	205.82	5.06

2021 年，受益于全球液晶产品市场需求旺盛，TCL 华星实现营业收入 800.52 亿元，同比增长 71.18%，净利润 101.11 亿元，同比增长 316.43%，经营效率业内持续领先。

2022 年，受到行业周期性影响，显示终端需求整体低迷，地缘冲突导致重要区域市场和客户订单锐减，主要产品价格显著低于去年同期，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9.72%，全年亏损 83.52 亿元。

2023 年，TCL 华星发挥规模和效率效益优势，持续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坚持按需生产，加快经营周转，并受益于主要产品价格上涨，经营业绩大幅改善。报告期内，TCL 华星实现营业收入 720.78 亿元，同比增长 28.13%，净利润-4.81 亿元，同比减亏 78.72 亿元。

2、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4-28	注册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笔记本销售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61.36	48.05	13.31	319.32	2.72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87.77	72.95	14.81	318.48	2.64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72.67	58.33	14.34	301.10	0.43
2024 年 3 月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73.36	58.71	14.65	62.49	0.31

目前翰林汇经营情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

3、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12-21		注册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779.79	363.09	416.70	411.05	44.35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091.34	620.74	470.60	670.10	70.73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250.63	648.26	602.37	591.46	38.99
2024 年 3 月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249.33	656.68	592.65	99.33	-9.51

2021 年和 2022 年，虽受原材料成本上扬和能耗双控影响，新能源光伏多制造环节生产成本压力加大，但全球能源消耗高速增长，能源结构转型大势所趋，光伏产业进入长期高速发展阶段。在半导体材料领域，全球缺芯潮持续，半导体材料供应紧张情况未见缓和，行业景气度高涨。2021 年，TCL 中环营业总收入 411.05 亿元，同比增长 115.70%，净利润 44.35 亿元，同比增长 200.47%。2022 年 TCL 中环营业总收入 670.10 亿元，同比增长 63.02%，净利润 70.73 亿元，同比增长 59.48%。2023 年，TCL 中环实现营业收入 591.46 亿元，同比下降 11.74%，受产品价格下降及对参股公司投资亏损、计提减值等因素影响，全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44.88%至 38.99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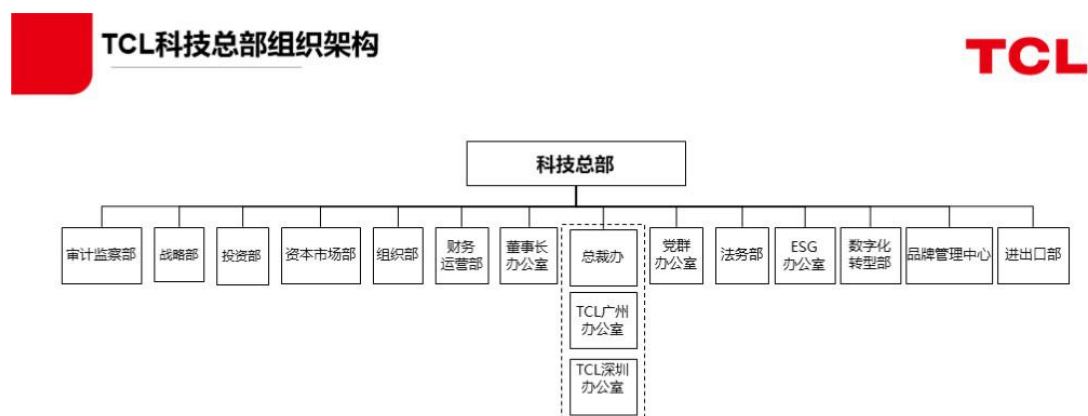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01-30	注册地	上海	
持股比例	5.7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206,528,70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531.99	24,474.30	2,057.68	562.30	220.80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785.25	26,568.76	2,216.49	531.12	223.18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855.16	28,464.67	2,390.49	505.64	225.72
2024 年 3 月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547.43	29,090.58	2,456.86	130.94	61.52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截至募集说明书截止日，发行人集团总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1	总裁办	1、保障集团领导日常工作有效开展,协调、跟进重大决策的落实; 2、建立集团政策研究与运用管理体系,统筹、规划及组织申报各类财政补助专项,监管项目实施情况; 3、建立并维护集团与各级政府长期稳定的关系,协调集团及各产业与政府相关事务; 5、建立集团外事管理体系,统筹集团外事工作; 7、承担集团内、外部公文处理工作,并协调、落实与反馈;建立与完善集团公章管理制度; 8、统筹与协调集团重大会议及重要政、商活动。
2	TCL 广州办公室	负责 TCL 在广州的公共事务管理、新项目协调推进与资源协同、驻地企业协调及工作支持等。
3	董事长办公室	主要负责董事长工作支持,决策分析,重要事项督办,重大产业项目实施的联系、协调
4	组织部	1、建立与完善 TCL 科技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指导并协助下属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2、规范组织管理,推动组织变革,开展组织诊断,提升组织能力; 3、根据 TCL 科技的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开展人力资源及组织发展方面的总体规划,提出指导意见; 4、负责 TCL 科技的干部管理制度、规则、体系建设,主导集团核心干部的任用、发展、调整、监督; 5、统筹 TCL 科技的人才管理体系的总体规划、制度规范,协调推动开展专项人才工作; 6、掌握关键岗位人力资源状况,根据业务发展战略进行人员招聘与配置; 7、建立综合报酬体系,制订高管激励机制,健全集团福利管理,实现员工保留和吸引,激发员工积极性; 8、搭建培训体系,培养与培训核心人才梯队,为集团长远发展储备优质人力资源; 9、建立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系统平台,提升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10、处理总部人力资源日常事务。
5	财务运营部	1、制定集团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编制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组织财务信息披露,配合集团重大融资项目和投资者关系维护; 2、建立和运行集团预算管理体系,开展产业集团(企业)运营情况跟踪,组织实施产业集团(企业)绩效考核; 3、建立和运行集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意外损失; 5、组织开展集团财务团队建设,实施财务主管考核与管理,组织专业和业务培训,培养财务后备干部; 6、组织管理会计研究和财务最佳实践推广,推动企业财务深度参与业务,为企业运营提供决策支持。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6	审计监察部	1、制定并执行内部审计相关制度，规范内部审计管理； 2、审查监督集团各产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避免资产流失及不当使用，促进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3、审查监督各产业集团财务预算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经济效益审计、财务收支审计、KPI 审计、内控评审和舞弊审计等审计活动； 5、实施后续审计，跟踪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 6、建立审计工作档案，规范审计档案的管理工作； 7、开展内部审计人员的后续职业教育，促进内部审计人员技能的提升。
7	品牌管理中心	1、制定并实施集团品牌战略规划及品牌推广计划，贯彻体育营销策略； 2、策划实施集团品牌公关活动及新闻管理，发展和维护重要媒体关系，处理危机公关事件； 3、实施品牌授权及商标、版权、域名管理，处理商标侵权事件并协助相关部门打击假冒 TCL 品牌行为； 4、建设并维护集团外部网站、新媒体窗口； 5、主持新闻宣传活动及庆典的策划与实施； 6、策划、协调集团跨产业的联合促销，整合终端形象； 7、实施集团公益基金管理； 8、建立与完善集团广告资源投放监督机制，定期向品牌委员会提交资源投放效果评估报告。
8	法务部	负责集团及成员企业的法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法律风险防控； 2、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规章制度、重大合同的法律审查； 3、公司重大项目的法律事务管理及法律服务； 4、日常法律咨询/法律支持服务、法律专题研究、法制宣传和法律培训； 5、公司法律纠纷的处理。
9	数字化转型部	1、制定 TCL 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 2、制定 IT 和数字化管理规范； 3、设计并执行 IT 技术顶层架构； 4、统筹协调 TCL 科技重点数字化项目建设等。
10	党群办公室	1、负责处理党团工群的组织建设、队伍管理、日常活动； 2、配合中心业务负责对上级党组织进行党务工作的开展。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公司设 CEO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CFO）1 名、首席技术官（CTO）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设高级副总裁（SVP）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财务官（CFO）负责制定公司长期资产负债战略，管理公

司的战略资产配置；首席技术官（CTO）负责上市体系各公司产品技术发展路线的制定、技术方向研究和总体规划，制定和实施重大产品技术决策。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副总裁由 CEO 提名，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审核任职资格，执委会讨论通过后予以聘任。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其设置充分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并且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规则、制度、条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

股东大会的具体职权如下：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的具体职权如下：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CEO、董事会秘书；根据 CEO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 CEO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CEO 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具体职权如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设置 CEO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CEO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负责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执委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订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主持公司执行委员会、总裁办公会和经营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作定期分析；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其对属下企业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董事长实行联签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

1、总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重要内控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网上新股申购业务内控制度》《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除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外，公司建立了控制投资决策与审批的《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确立了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部门审批权限，也专门设立了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金融衍生业务和风险创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委托理财内控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内控制度》和《风险投资内控制度》；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强化集团系统内资金统一配置与调剂功能，严格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协同性原则”、“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型相结合原则”、“合并收益最大化进而集团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通过财务公司统一负责集团公司及企业的资金结算管理，以实现现金高效流转，提高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财务公司在集团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通则等框架下，参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独立核算；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和编制流程，明确了年度预算编制要经过“战略规划—设立关键绩效指标（KPI）目标—业务规划—预算”四个阶段的完整过程，特别强调业务规划环节，要求预算目标必须有相应的业务规划来保证完成，分别从集团和企业层面，加大了对企业预算评审的力度和建立起相对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

其中，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具有长期资金和短期资金的管理计划和规定，同时正在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发行人在对财务相关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的同时让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等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及相关控制措施；同时，根据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而且应当定期、不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公司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

的监督检查。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TCL 集团总部绩效管理细则》《TCL 集团直管干部管理规定》和《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委派及履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资格、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为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最大限度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定期举办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了安全生产管理者的责任感，提高了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专职安全人员管理激励，强化了集团监督检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情况，减少事故的发生。在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方面，公司注重员工的健康，为拓展员工的自我保护思路，增强员工面对潜在危险的自我保护能力，定期举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针对工作场所机械样式、员工接触危化品机率等特点开展相应的培训，对如何安全使用生产工具进行讲解；

第二，结合公司以往发生的一些安全生产事故，讲解如何应对紧急情况以及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第三，向员工传授厂外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知识，以及如何应对自然灾害的一些知识。

（4）采购和销售管理制度

集团下属各产业公司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

采购方面，对于生产物料的采购，各公司建立了采购招标管理平台，通过采购计划与预算子系统、供应商开发管理子系统、采购物流子系统、采购绩效评估子系统、采购（资讯）信息子系统及采购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工作程序与作用流程子系统和采购策略规划子系统等系统流程监控，规范采购业务流程和采购人

员行为；对于如办公文具、办公耗材等非生产物料的采购，公司制定了《TCL 集团非生产物料联合采购管理制度》，由专门部门负责统一管理。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实行差异化品牌的销售策略，建立了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和信息化测评和管理系统，各子公司的销售通过 ERP 信息系统全面反应到前后台管理的各个环节。

（5）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①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也专门设立了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公司可进行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和衍生品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衍生品投资权限审批详见“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部分。

TCL 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健全公司融资业务管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TCL 科技司【2023】20 号）明确和规范集团各项资金管理规定，由财务公司统一管理融资业务，职责界定清晰。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金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工作指引、备忘录、TCL 科技相关管理规定等要求，负责融资业务的具体管理及办理。

②创投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内控制度》，全资子公司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风险投资业务的实施、运作与管理，由 TCL 创投总裁负责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连续 12 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7）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内控制度》（2023年3月修订）。公司针对所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特性制定专项风险管理制度，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等各个环节；按要求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要求参与投资的人员应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控股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前，须向集团主管部门提交包括其内部审批情况、产品主要条款、操作必要性、准备情况、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策略、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方法等详尽的业务报告，以及已操作业务的专项总结报告，获得集团专业部门意见后，方可实施操作；相关部门须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此外，还需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至少应包括衍生品投资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衍生品投资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如果公司已开展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根据制度规定，公司所有衍生品投资均需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公司所有非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5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额度内循环操作。

（8）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遵循不兼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规划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完备，尤其是内部审计方面层次分明、职责明确，能有效地防范集团风险。内部审计是组织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和管理，体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9）下属子公司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有效地执行，并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所有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必须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经营。这些制度都得到严格的贯彻和落实。同时，公司建立了财务、审计和人力资源相结合的三位一体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和控制。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管理的使用效率，发挥规模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正在制定应急资金调度预案，规范突发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时，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资金需求应急方案。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流动资产变现等，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规范、合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在职工数量 379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工数量为 74,838 人，在职工数量合计 75,217 人。

在职人员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1、学历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海外及操作类工人外的员工共 22,521 人，具体学历结构如下：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比
博士	243	1.08%
硕士	3,788	16.82%
本科	14,393	63.91%
大专及其他	4,097	18.19%
合计	22,521	100.00%

2、岗位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75,217 人，具体岗位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51,686	68.72%
销售人员	1,974	2.62%
技术人员	11,313	15.04%
财务人员	706	0.94%
行政人员	469	0.62%
管理类	2,141	2.85%
其他	6,928	9.21%
合计	75,217	100.00%

3、离退休职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离退休职工 762 人，均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照社保有关规定享受离退休待遇。

（二）发行人高管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截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李东生	董事长	2002 年 4 月 19 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898,453,069
	CEO	2005 年 6 月 20 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佐腾	副董事长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廖骞	董事	2017 年 9 月 1 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726,619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4 月 23 日		
	高级副总裁	2020 年 8 月 27 日		
赵军	董事	2023 年 1 月 9 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271,538
	高级副总裁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闫晓林	董事	2025 年 1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810,558
	CTO	2012 年 12 月 6 日		
	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9 月 1 日		
林枫	董事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金李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万良勇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王利祥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合计	-	-	-	-

注：表中董事直接持股数量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数据

（2）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吴志明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
庄伟东	监事会监事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
朱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107,704
合计	-	-	-	-

注：表中监事直接持股数量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数据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首席执行官（CEO）1 名、首席财务官（CFO）1 名、首席技术官（CTO）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职责
法定高级管理人员	李东生	董事长兼 CEO	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

	黎健	CFO	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与财务体系建设和管理
	闫晓林	CTO 兼高级副总裁	负责制定公司整体技术战略规划,持续提升技术能力,构建和完善技术生态
	廖骞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法人治理、投资者关系等相关工作
	赵军	高级副总裁	负责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
	王彦君	高级副总裁	负责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1) 李东生先生, TCL 创始人, 现任 TCL 科技董事长、CEO; 中共十六大代表, 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 中国制造业创新联盟首任理事长,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名誉会长, 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长, 华南理工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 华南理工大学理事会理事, 武汉大学客座教授, 北京理工大学名誉教授。

(2) 张佐腾先生,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研究生学位。现任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建行惠州市分行公司与机构业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惠州市民政局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法规科)主任、社会事务科科长。

(3) 林枫先生, 男, 201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 就职于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 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项目主管、副部长; 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 任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5月至今, 任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4) 赵军先生, 1972年11月出生, 陕西省咸阳市人, 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 获工学硕士学位。毕业后, 曾担任天马微电子集团副总裁, 现任 TCL 科技高级副总裁、TCL 华星首席执行官。1997年4月至2018年1月, 任职于天马微电子集团, 先后任前工序工程师、质量部副经理、制造及质量总监、副总经理、助理总裁兼采购中心及质量中心总经理、副总裁。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 加入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董事。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担任 TCL 科技副总裁、TCL 华星高级副总裁、TCL 华星大尺寸事业群总经理兼 TV 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7月30日, 荣获新时代“深圳百名创新奋斗者”。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 担任 TCL 华星首席运营官,

主持华星全面工作。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 TCL 科技高级副总裁、TCL 华星首席执行官。

(5) 廖骞先生，TCL 科技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参谋长兼董事会秘书，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从事香港与大陆的投资银行业务。2014 年 3 月加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公司战略规划、战略投资及境内外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廖骞先生同时担任华显光电(0334.HK)董事长、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603712.SH）副董事长，以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9.SZ）董事。

(6) 金李先生，男，汉族，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九三学社社员，讲席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教员，哈佛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讲席教授。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商学院代理院长，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独立董事等职务。金李先生是九三学社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常委，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7) 万良勇先生，男，1979 年生，中共党员，国家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中国）管理会计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管理会计师协会高等学校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温氏股份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

(8) 王利祥先生，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光电高分子合成化学与功能调控研究，2009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2007 和 2012 年分别获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目前担任中国化学会有机固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Chinese J. Polymer Science》和《化学学报》副主编，《高分子学报》、《Aggregate》、《Giant》等杂志编委，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

(9) 吴志明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中共党员，2008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金融系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建行惠州市分行对公信贷经理、投行产品经理、网点负责人、支行副行长、信贷部门副总经理等岗位，2021 年 9 月起至今现任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门负责人及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0) 庄伟东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惠东县司法局工作；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惠东县委办公室工作；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时代中国控股集团惠河公司工作；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23 年 1 月起兼任粤财惠普金融（惠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朱伟女士，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主席和女职工委员会主任；TCL 公益基金会监事；广东省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和女职工委员会委员；惠州市总工会第十六届委员会常委、兼职副主席；惠州市人民监督员。

(12) 黎健女士，现任 TCL 科技 CFO，1972 年出生，麻省理工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加入 TCL，先后担任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总监，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自 2021 年 8 月起任 TCL 科技首席财务官。

(13) 闫晓林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 TCL 科技首席技术官、高级副总裁及 TCL 工业研究院院长；TCL 华星董事、TCL 华星首席技术官；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公司董事长、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显示器件技术委员会（IEC/TC110）主席、国际信息显示学会（SID Fellow）会士。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专项”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中组部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4) 王彦君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信息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一）经营状况综述

1、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多媒体电子业务、移动通讯业务、面板业务、家电业务、通力电子、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等主要产业板块。作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多媒体电子产业经营主体为 TCL 电子；移动通讯业务经营主体为 TCL 通讯科技；华星光电主营 8.5 代线面板业务；家电业务经营主体为 TCL 家电产业集团；通力电子是从 TCL 电子中分拆出来的，2013 年 8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股票代码：01249.HK），主要为全球高端消费电子品牌提供优质音视频产品的 ODM 服务，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视频产品制造商及全球第四大家庭影院制造商；销售及物流行业的经营主体主要为翰林汇。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将 TCL 电子、TCL 通讯、家电集团和通力电子等子公司的股权一起出售给 TCL 实业，实现了资产剥离，因此从 2019 年 4 月开始上述四家公司的财务数据不再体现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

2019 年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业务架构为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三大板块，秉持成为全球领先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发行人聚焦核心主业，按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原则逐步退出其他业务；并按照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全新定位，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择机进入相关基础性、高科技、具备一定协同性的战略新兴产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2020 年，发行人完成收购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主要业务架构为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平台和其他业务。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面板业务、新能源光伏业务、销售及物流服务业务等主要产业板块。作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面板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 TCL 华星；新能源光伏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 TCL 中环；销售及物流行业的经营主体主要为翰林汇。此外，发行人的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 TCL 财务公司；同时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在管理口径上也归入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投资业务并不由某一经营主体独立承担，主要由发行人直接对外进行

投资。由于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板块的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而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润金额较小，因此在以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板块分析时并入“其他及抵消”项里，一同并入的还有发行人四季度经营并表的 TCL 科技（天津）。

3、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业的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业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业务	8,810,292	53.87	6,571,715	39.46	8,365,474	47.98	2,337,640	58.58
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	4,110,468	25.13	6,701,015	40.23	5,914,646	33.92	993,291	24.89
合计	16,354,056	100	16,655,277	100	17,436,664	100	3,990,846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业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业务	6,641,185	50.67	6,514,814	42.88	7,209,522	48.46	1,979,913	56.08
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	3,219,040	24.56	5,506,699	36.25	4,717,053	31.71	938,023	26.57
分销业务	3,077,527	23.48	3,057,448	20.12	2,894,939	19.46	603,442	17.09
其他及抵消	168,114	1.28	113,587	0.75	55,246	0.37	9,370	0.27
合计	13,105,866	100	15,192,548	100	14,876,760	100	3,530,748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业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业务	2,169,107	66.78	24.62	56,901	3.89	0.87	1,155,952	45.16	13.82	357,727	77.75	15.30
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	891,429	27.44	21.69	1,194,316	81.65	17.82	1,197,593	46.78	20.25	55,268	12.01	5.56
分销业务	115,675	3.56	3.62	127,332	8.71	4.00	116,014	4.53	3.85	21,497	4.67	3.44
其他及抵销	71,979	2.22	不适用	84,180	5.76	不适用	90,347	3.53	不适用	25,606	5.57	不适用
合计	3,248,190	100	19.86	1,462,730	100	8.78	2,559,906	100	14.68	460,098	100	11.53

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54,056 万元、16,655,277 万元、17,436,664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84%，主要系新能源光伏板块收入上涨；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69%，主要系半导体显示板块收入上涨所致。

分板块来看，半导体显示板块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10,292 万元、6,571,715 万元、8,365,474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25.41%，主要是自 2021 年四季度以来，受市场需求波动及物流成本影响，大尺寸产品价格有较大回调，叠加国际政治冲突和新冠疫情影响因素，全球经济复苏趋势放缓，下游消费终端需求疲软，半导体显示行业于周期底部蛰伏；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7.30%，主要是发行人为了应对挑战，以极致效率成本为经营底线，改善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控和周期抵御能力，持续以高端产品策略巩固电视大尺寸面板龙头地位，并完善中小尺寸产能布局，打造业务增长新动能。分销业务板块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3,193,202 万元、3,184,780 万元和 3,010,952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0.26%；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5.46%，整体维持平稳。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4,110,468 万元、6,701,015 万元和 5,914,646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63.02%，主要是发行人 TCL 中环的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加快先进产能，加强产业链协同；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11.74%，主要是金融环境收紧，地缘冲突加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世界经济增速放缓，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发行人固本强基，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坚持极致

成本效率，技术驱动发展。

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105,866 万元、15,192,548 万元、14,876,760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5.92%，主要系新能源光伏板块业务规模迅速发展，成本随之上涨。2023 年较 2022 年增下降 2.08%，主要系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下降所致。

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248,190 万元、1,462,730 万元、2,559,906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54.97%，主要是半导体显示板块毛利大幅下降。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75.01%，主要系半导体显示板块收入大幅上涨所致。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6%、8.78%、14.68%。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23 年上升主要系该年度半导体显示板块盈利能力较上一年度改善所致。

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990,846 万元，其中半导体显示产业实现收入 2,337,640 万元，占比 58.58%，分销业务收入 624,939 万元，占比 15.66%，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收入 993,291 万元，占比 24.89%，其他及抵销收入 34,976 万元，占比 0.88%，整体收入结构基本不变。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3,530,748 万元，其中半导体显示板块 1,979,913 万元，占比 56.08%，分销业务板块 603,442 万元，占比 17.09%，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 938,023 万元，占比 26.57%，其他及抵销板块 9,370 万元，占比 0.27%。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460,098 万元，半导体显示板块毛利率 15.30%，分销业务板块毛利率 3.44%，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板块毛利率 5.56%。

（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重组完成前业务主要包括 10 个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包括 LCD 电视机、移动通讯产品、液晶面板、空调、冰箱、洗衣机等。LCD 电视机采取全球分区域销售的模式，根据具体业务特点，共分为五个全球业务中心，根据各区域特点、需求有针对性地制订销售战略；移动通讯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海外市场，海外市场采取与 Vodafone、Orange 等主流运营商捆绑定制的销售模式，国内市场通过运营商及卖场代理销售，主要合作对象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苏宁、中国普天、恒大和、爱施德、迪信通、京东等；液晶面板的销售模式及渠道比较固定，主要包括直接销售给电视机品牌商和销售给 OEM 代工企业；家电产品境内销售采取家电连锁、商超、电商等合作的方式进行，境外销售量逐年增加，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欧洲、美洲和亚洲地区。

2019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

他硅材料业务成为主业，2023 年，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收入合计占比为 81.90%。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第一名	175.95	10.09%
	第二名	119.83	6.87%
	第三名	100.05	5.74%
	第四名	81.08	4.65%
	第五名	36.69	2.10%
	小计	513.60	29.46%
2022 年度	第一名	140.80	8.68%
	第二名	128.76	7.94%
	第三名	106.11	6.54%
	第四名	64.52	3.98%
	第五名	60.71	3.74%
	小计	500.92	30.88%
2021 年度	第一名	184.22	11.44%
	第二名	156.43	9.72%
	第三名	117.53	7.30%
	第四名	64.38	4.00%
	第五名	48.07	2.99%
	小计	570.64	35.44%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采购部对原材料采购进行管理。最近三年，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第一名	76.79	5.51%
	第二名	68.39	4.91%
	第三名	63.52	4.56%
	第四名	44.25	3.18%
	第五名	36.05	2.59%
	小计	289.10	20.75%
2022 年度	第一名	116.89	8.06%
	第二名	72.16	4.97%
	第三名	71.69	4.94%
	第四名	63.22	4.36%
	第五名	47.81	3.29%
	小计	371.77	25.62%
2021 年度	第一名	79.50	6.26%
	第二名	65.05	5.12%
	第三名	56.54	4.45%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第四名	43.97	3.46%
	第五名	41.00	3.23%
	小计	286.06	22.51%

（三）各主要产业经营情况

1、半导体显示业务板块

发行人半导体显示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 华星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相关业务的协同管理。TCL 华星正进一步稳固在大尺寸电视面板市场的领先地位，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加强在中小尺寸领域的产品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并加速向多应用场景显示界面提供商转型，拓展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提升盈利水平。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TCL 华星实现营业收入 800.52 亿元、562.56 亿元、720.78 亿元和 205.8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为 48.95%、33.78%、41.34%和 51.57%；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08.05 亿元、-8.83 亿元、101.22 亿元和 33.65 亿元。

（1）采购情况

原材料采购方面，TCL 华星面板及模组生产加工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基板、偏光片、液晶、Mask 和背光源等，其中玻璃基板在采购成本中占比较高。目前除背光源外，玻璃基板和液晶等主要原材料的制造仍被欧美及日本少数几家企业垄断，因此 TCL 华星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较为集中，2023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为 21%，其中玻璃基板主要采购自日本旭硝子公司与 TCL 华星共同设立的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液晶则主要采购自德国默克公司。TCL 华星与旭硝子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2011 年 6 月旭硝子在 TCL 华星厂址附近建立玻璃基板生产基地，专门供应 TCL 华星，目前该基地基本可以满足 TCL 华星近一半的玻璃基板采购需求。公司采购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账期 45-90 天。

2023 年 TCL 华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非关联	76.79	11%
第二名	非关联	22.25	3 %
第三名	非关联	21.94	3%

第四名	非关联	17.18	2%
第五名	非关联	15.17	2 %
合计	-	153.33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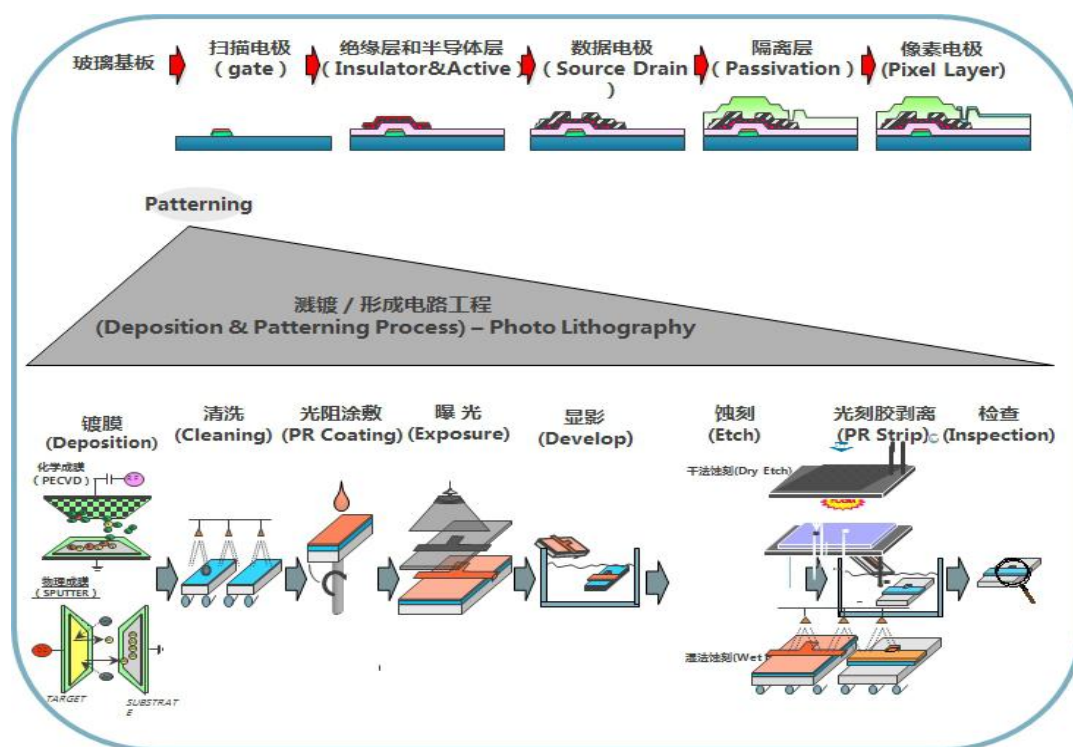
(2) 产销情况

①总体情况

2021 年，受益于全球液晶显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TCL 华星实现营业收入 800.52 亿元，同比增长 71.18%，净利润 101.11 亿元，同比增长 316.43%，经营效率业内持续领先。2022 年，受地缘冲突、通货膨胀等多重影响，主要市场显示终端需求大幅下滑，产品价格跌至历史低位，半导体显示行业景气度回落至底部区域，大尺寸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行业盈利承压，TCL 华星产品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8.3%至 4,275 万平米，实现营业收入 562.56 亿元，同比下降 29.73%，净利润-83.53 亿元，同比下降 184.64 亿元。2023 年，TCL 华星发挥规模和效率效益优势，持续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坚持按需生产，加快经营周转，并受益于主要产品价格上涨，经营业绩大幅改善，实现营业收入 720.78 亿元，同比增长 28.13%；全年净利润-4.81 亿元，同比减亏 78.72 亿元，其中第三季度扭亏为盈，第四季度继续达成较好盈利；全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185.07 亿元。

发行人面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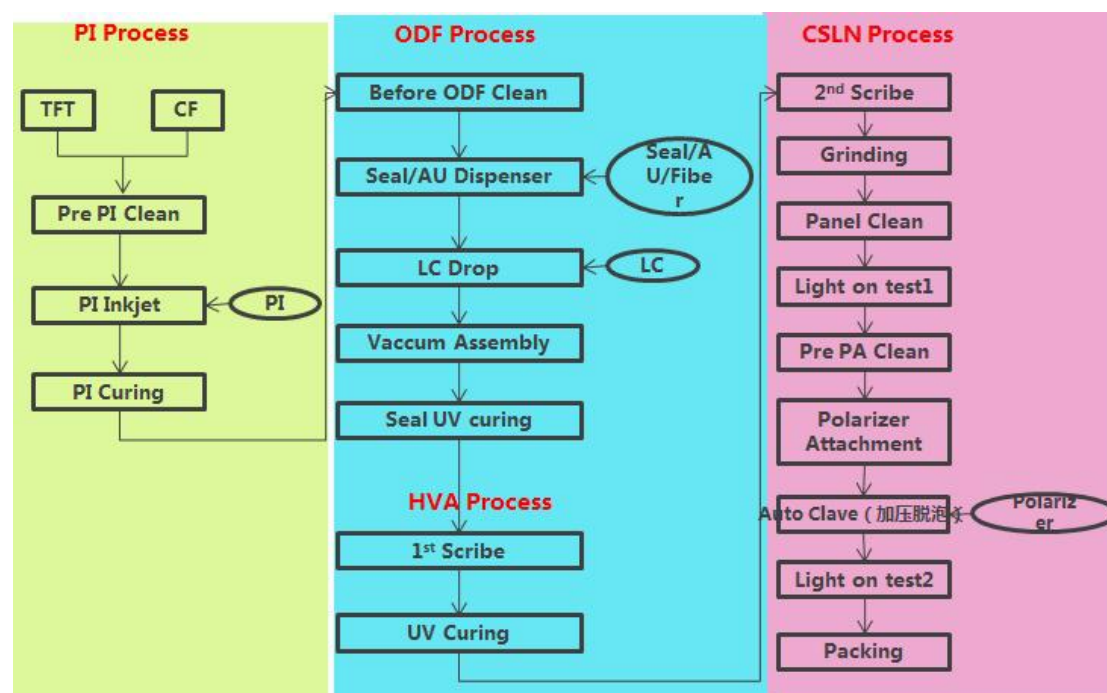
Array Process（阵列制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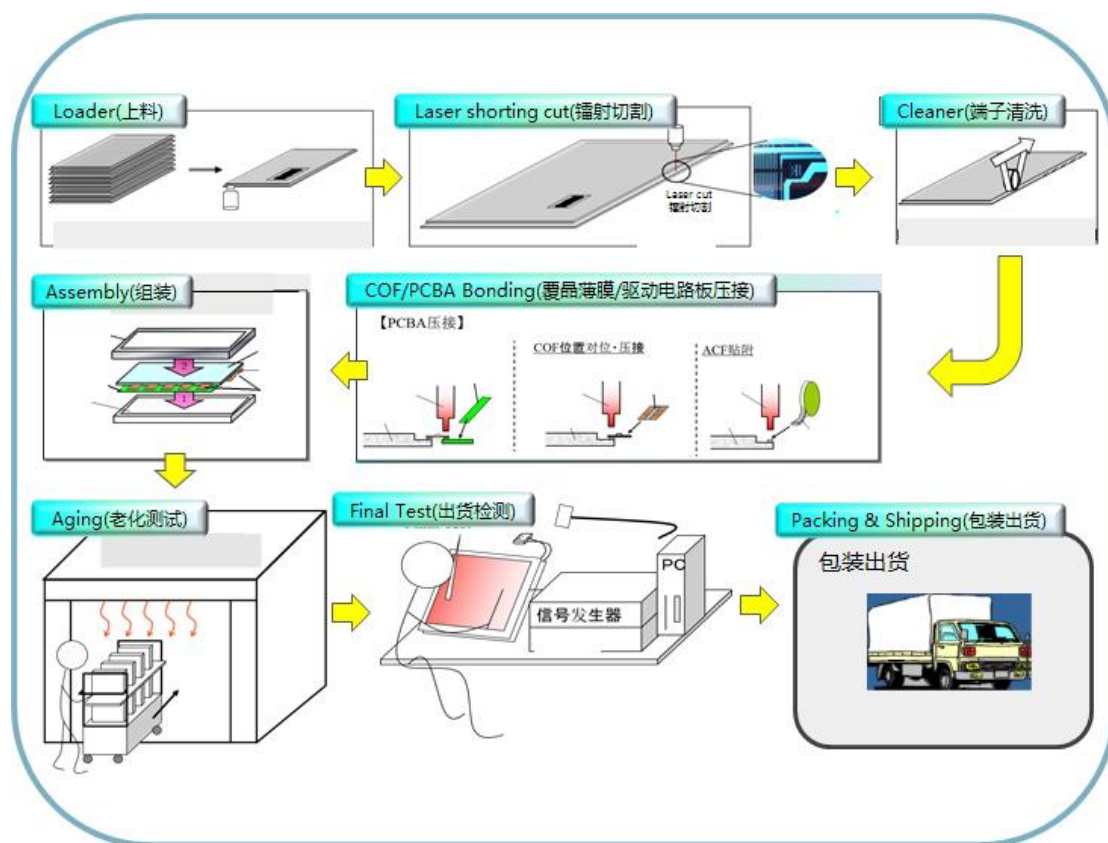
CF Process (彩膜制程)



Cell Process (成盒制程)



Module Process (模组制程)



大尺寸方面：

2021 年度，t1、t2、t6 产线保持满销满产，t7 工厂（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按计划爬坡，大尺寸产品出货 3,774.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6%；出货量 6,332.4 万片，同比增长 38%；实现销售收入 565.5 亿元，同比增长 95.1%；净利润 123.0 亿元，同比增长 306.4%。公司在 TV 面板市场份额提升至全球第二，5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一，32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二，65 吋和 75 吋产品份额目前已跃居全球第二；商用显示领域，交互白板出货量跃居全球第一，轨道交通、电竞等产品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2022 年大尺寸业务领域，TCL 华星保持规模领先优势，以高端产品策略巩固电视面板龙头地位，并大力发展交互白板、数字标牌、拼接屏等商用显示业务。t1、t2、t10 三座 8.5 代线工厂和 t6、t7 两座 11 代线工厂保持高效运营，高世代线规模居全球前二，主流产品市占率全球领先，55 吋和 7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一，6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二；TCL 华星发挥高世代线及其技术优势，深耕高端电视面板领域，8K 和 120HZ 电视面板市场份额稳居全球第一。TCL 华星已成为交互白板、数字标牌、拼接屏等商用市场头部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其中交互白板市场份额全球第一，拼接屏市场份额全球第三，产品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2023 年度，TCL 华星发挥高世代线优势与产业链协同效用，引领电视面板

大尺寸升级及高端化发展，积极发展交互白板、数字标牌、拼接屏等商用显示业务。TCL 华星通过发挥 G8.5 和 G11 高世代线的制造效率和制程优势，协同战略客户提升大尺寸电视市场渗透率，提升产业链主要环节的价值规模。公司电视面板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二，55 吋及以上尺寸产品面积占比提升至 79%，65 吋及以上产品面积占比 51%，55 吋和 7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一，6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二，交互白板、数字标牌、拼接屏等商显产品份额居全球前三。

中小尺寸方面：

2021 年度，TCL 华星 LTPS 笔电出货量全球第二，LTPS 平板出货量全球第一，LTPS 手机面板出货量全球第四，柔性 AMOLED 成功实现折叠屏量产供应一线品牌厂，车载导入多家国内外头部客户，出货量快速提升。为满足客户需求，解决 IT 产品产能瓶颈，公司已投建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 t9 项目。

2022 年中尺寸业务领域，TCL 华星加快 IT 和车载等新业务拓展，完善产能布局，打造业务增长新动能。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优化产能布局，完善产品序列，加强客户开拓，实现了在 IT 高端市场的快速增长，电竞显示器市场份额全球第一，LTPS 笔电全球第二，LTPS 平板全球第一，车载实现多家国内外重点客户突破，出货量和收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6 代 LTPS 产线扩产项目加速推进，公司 LTPS 整体产能规模及综合竞争力将实现全球第一；定位于中尺寸 IT 和车载等业务的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产线 t9 已实现投产，结合公司前期积累的产品技术和客户资源，公司中尺寸业务战略将进一步突破，带来新的增长动能。2022 年小尺寸业务领域，TCL 华星聚焦柔性 OLED 折叠和 LTPO 等差异化技术，拓展 VR/AR 新型显示，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t3 产线 LTPS 手机面板出货量全球第三，自主开发了业内领先的 1512 PPI LCD-VR 屏，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t4 OLED 二、三期产能按计划推进，技术迭代和新产品开发顺利，折叠产品、屏下摄像、LTPO 技术等多只新产品完成量产交付，中高端产品出货占比持续提升，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为经营改善奠定基础。2023 年中尺寸领域，TCL 华星加快 IT 和车载等新业务产能建设，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打造业务增长新动能。定位于中尺寸 IT 和车载等业务的 t9 产线第一期产能达产，显示器整体出货排名提升至全球第三，其中电竞显示器市场份额全球第一，笔电和车载产品按计划完成品牌客户导入并逐步放量。6 代 LTPS 扩产项目稳步推进，LTPS 笔电全球第二，LTPS 平板全球第一，LTPS 车载屏出货量迅速提升至全球第五。TCL 华星的中尺寸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至 21%，成为未来增长的主要引擎。

2023 年小尺寸领域，TCL 华星以 LTPS 和柔性 OLED 的产线组合定位中高端市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持续提升。t3 产线 LTPS 手机面板出货量全球第

三、自主开发的 1512 PPI Mini-led LCD-VR 屏实现量产出货。t4 柔性 OLED 产线稼动率和出货量快速提升，第四季度柔性 OLED 手机面板出货量提升至全球第四，产品和客户结构大幅优化，报告期内导入多家品牌客户；公司柔性 OLED 的折叠、LTPO、Pol-Less 等新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准，高端产品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柔性 OLED 业务收入实现翻倍增长，经营情况持续改善。总体来看 2023 年，全球显示终端需求依然低迷，并呈现季节性波动，但电视面板大尺寸化趋势带动面积需求稳步增长，供给端日益优化的竞争格局及按需生产的经营策略也在推动行业健康良性发展，大尺寸面板价格呈现旺季显著修复、淡季小幅回落的趋势；中尺寸面板价格低位企稳，小尺寸面板价格在下半年出现结构性涨价。TCL 华星作为全球大尺寸显示面板龙头，持续提升相对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中尺寸产品布局，发挥高世代产线优势，把握高规格产品增量市场机会，提高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优化小尺寸产品和客户结构，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品高端化发展，实现柔性 OLED 业务经营改善，加快从大尺寸显示龙头向全尺寸显示领先企业的转型升级。

TCL 华星各条生产线截至 2023 年末的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线	代线	面板技术	定位	投资额 (亿元)	量产 时间	设计产能 (万片/月)	主要产品 规格	地区
t1	G8.5	TFT-LCD	TV 面板	245	2011.8	15.8	32 吋	深圳
t2	G8.5	TFT-LCD	TV 面板	244	2015.4	15.7	55 吋	深圳
产线	代线	面板技术	定位	投资额 (亿元)	量产 时间	设计产能 (万片/月)	主要产品 规格	地区
t3	G6	LTPS-LCD/ AMOLED	手机、移动 PC 显示面板	160	2016.9	5.5	5.5 吋	武汉
t4	G6	柔性 LTPS- AMOLED	手机、移动 PC 显示面板	350	2019 年底	设计产能 4.5 万片/月，一期 1.5 万片/月	5.8~9.7 吋	武汉
t5	G6	LTPS LCD	车载、笔电、平板、VR 显示面板等高端面板	150	2023 年 6 月投产	建设中，设计产能 4.5 万片/月	中尺寸	武汉
t6	G11	TFT-LCD/ AMOLED	TV 面板	465	2019.6	9.8	65 /75 吋	深圳
t7	G11	TFT-LCD/ AMOLED	超高清新型显示器	427	2021.9	设计产能 10.5 万片/月（一、二期分别 6、4.5 万片/月）	65/70/75 吋	深圳
t9	G8.5	LTPS-LCD/M icroLED	IT 面板、专业显示面板及商用显示面板	350	2023 年投产	设计产能 18 万片/月，一期产能 9.9 万片/月	32~95 吋 4K/8K	广州
t10	G8.5	TFT-LCD	TV 面板	62.40	2021	12.5	32、55 吋	苏州

t1、t2、t3、t6、t10 产线峰值产能利用率已达设计产能，t5、t7、t9 产线产能

利用率正处于量产爬坡阶段，t4产线技改升级后产能利用率已达预期。

TCL华星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出货面积（万平方米）	3949	4275	5304
产销率（%）	100% （满产满销）	100% （满产满销）	97.86%
销售收入（亿元）	880.52	562.56	720.78
净利润（亿元）	101.11	-83.53	4.81

注：1、自 2021 年四季度以来，面板价格因行业周期原因持续下行，主要尺寸的价格较 2021 年 9 月末平均降幅接近 45%。

2、本表里的销量为 TCL 华星投入玻璃基板片的量，在玻璃基板片的基础上再生产出各种尺寸的面板。

②销售情况

TCL 华星销售 55 吋以上的液晶面板为其主导产品，主要核心客户包括三星电子、TCL 电子、联想、小米、传音、索尼、长虹等主流电视主机厂商，客户质量较高。对面板厂商而言，其盈利能力与出货量、产能利用率直接相关，虽然 TCL 华星产品定价遵守市场定价原则，但与 TCL 电子及三星电子之间的关系有助于其出货量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在大尺寸面板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TV 面板市场份额全球第二，5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一，65 吋和 7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二，高端化战略成效显著，65 吋及以上尺寸产品出货面积占比接近 47%，8K 和 120HZ 高端电视面板市场份额跃居全球第一。2022 年，以高端产品策略巩固大尺寸面板龙头地位，TV 面板市场份额位居全球第二，55 吋和 7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一，6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二，8K 和 120HZ 高端电视面板市场份额稳居全球第一，交互白板市场份额全球第一，拼接屏市场份额全球第三。2023 年，电视面板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二，55 吋及以上尺寸产品面积占比提升至 79%，65 吋及以上产品面积占比 51%，55 吋和 7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一，6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二，交互白板、数字标牌、拼接屏等商显产品份额居全球前三。

发行人 2023 年 TCL 华星境内销售占比为 35%，境外销售占比为 65%。发行人 2023 年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119.83	17%	非关联
第二名	118.26	16%	关联
第三名	83.34	12%	非关联
第四名	38.19	5%	关联
第五名	28.58	4%	非关联
合计	388.20	54%	-

③研发情况

TCL 华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拓展，近年来其在铜制程、Oxide、LTPS、COA、GOA、IGZO、AMOLED 和曲面技术等方面或领域均取得了重大成果，并成功推出国内最大的全彩色 31 寸 Oxide-OLED 全高清液晶电视面板和国内首创的 32 寸铜制程+Oxide-TFT 驱动的 120Hz 超高清液晶电视面板。截至 2023 年，TCL 华星累计申请 PCT 专利 15,331 件，核心技术专利能力居中国企业领先水平。

总体来看，TCL 华星主导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且近年盈利规模较大，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贡献主体之一。

此外，TCL 华星的两家子公司属于半导体显示及面板业务板块，两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聚华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由 TCL 科技旗下 TCL 华星、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注资 1 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要从事印刷与柔性显示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同时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材料、设备企业，国内显示龙头，共建我国印刷显示公共平台，搭建印刷显示产业生态聚集圈。

广东聚华作为“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的承建方，是国内显示领域唯一的国家级创新中心。广东聚华作为印刷显示创新开发平台的载体，是中国显示行业从 CRT 时代以来，第一次以资本为纽带形成的法人实体研发公共开放平台。按照“面向市场、校企联合、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现共赢”的思路，为行业提供开放式的技术研究平台和测试平台，促进印刷显示行业的技术进步。

由于广东聚华主要定位于产品研发，目前尚无成品销售，因此该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B.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华睿光电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注册成立，为 TCL 华星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主要从事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 OLED 关键材料的开发，聚焦蒸镀型 OLED 小分子材料和印刷型 OLED 材料。

华睿光电已开发 700 多种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材料，包括磷光主客体材料、荧光主客体材料、可溶性材料、可溶性空穴传输材料、TADF 材料、电子传输材料、p-型掺杂材料和 CPL 材料等。其中，基于蒸镀工艺的红、绿光材料与溶液加工型红光材料的性能行业领先；印刷 OLED 的红、绿发光材料与器件性能已达国内领先水平，蓝光材料也已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华睿光电有多款材料完成国内主流面板厂商的验证，合成量产厂房投入运营，部分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

华睿光电研发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 OLED 关键材料，针对 OLED 完整器件结构的不同功能层，以发光层（EML）材料为研发重点，其中，基于蒸镀工艺的红、绿光材料与溶液加工型红光材料的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蒸镀式 OLED 的红光和绿光材料，已实现规模化量产。QLED 研发团队已突破红、绿材料使用寿命等关键问题，量子点电致发光领域的公开专利数量位居全球前二。

由于华睿光电主要定位于产品研发，目前尚无成品销售，因此该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2、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

发行人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为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 中环（股票代码：002129）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新能源材料、新材料的制造及销售，以及高效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及运营。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集成电路、消费类电子、电网传输、风能发电、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光伏发电、工业控制等产业。主要布局于两大板块，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1）新能源光伏产业领域

在新能源材料方面，围绕全球光伏行业 LCOE 的降低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研发并推动的 G12 光伏硅片产品及下游光伏电池和组件产品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光伏材料产品全球竞争力，公司围绕设备理论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升级和成本下降开展了多项技术创新活动，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 know-how，同时进一步加速生产全流程的工业 4.0 应用和升级。2021 年末，TCL 中环新能源光伏材料总产能达 88GW/年，产品适应性持续提升，市占率攀至 28%；2022 年，总产能达 140GW/年，公司光伏硅片外销市占率全球第一，G12 市占率全球第一，N 型硅片外销市占率全球第一，产销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在新能源光伏电池和组件方面，公司持续专注于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业领先的叠瓦组件技术的投入和创新。围绕叠瓦组件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成本下

降，公司开展叠瓦 3.0 产线的研发，并与国内领先的 G12 PERC 电池制造商协同创新、联合创新，截至 2022 年末形成产能 12GW/年。公司将制造的全球化作为企业全球化的重要构成，尊重国际商业惯例和知识产权、超越本土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和法国道达尔共同推进完成了新加坡注册、NASDAQ 上市的 MAXEON SOLAR 公司设立。MAXEON 公司拥有 IBC 电池-组件、叠瓦组件的知识产权和卓越的研发能力，未来将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拓展电池、组件的制造体系和地面式电站、分布式电站业务。

2021 年光伏行业虽经历周期性波动，整体市场环境仍是向好趋势，全行业为推动光伏 LCOE 持续降低和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而持续努力，高功率、高效率产品成为确定性发展趋势，公司率先开发的 210 大尺寸硅片技术优势凸显，得到行业客户普遍认可，2021 年底，600W+光伏开放创新生态联盟成员已超过 90 家，为公司快速发展创造机遇。

2022 年，面对俄乌冲突、能源危机、全球通胀等突发事件带来外部环境冲击，以及行业内供应链短缺引发原材料价格上涨，光伏得益于其绿色、经济、可制造的特性，依然实现逆势高速增长，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达到 260GW，创历史新高。其中国内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 87.41GW，同比增加 59.3%，累计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393.31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海外欧洲、印度、巴西等区域需求大幅提升，全年中国大陆组件出口量达 158.5GW，同比增长 57.6%。

2023 年，为应对气候变化、能源安全和环境污染等挑战，全球能源结构加速升级转型，光伏新能源产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23 年，全球新增装机约 395GW，环比增长 72%，其中中国装机约 216.9GW，海外约 178GW。光伏行业市场空间的可持续增长吸引新老玩家陆续扩大投资，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加速释放，主环节产品价格波动下行，整体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① G12 优势产能规模持续提升

光伏发电经济性驱动终端需求上升，高功率、高效率产品有效降低光伏发电 LCOE，终端市场快速向大尺寸切换。公司加速优势产能扩产，晶体环节，随着 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宁夏中环六期项目）产能扩张，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晶总产能提升至 140GW，2023 年末预计产能进一步提升至 180GW；晶片环节，公司在天津和宜兴年产 25GW 高效太阳能超薄硅单晶片智慧工厂项目（简称“DW 三期”）和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简称“DW 四期”）的陆续投产，2023 年新增银川年产 35GW 高纯太阳能超薄单晶硅片智慧工厂项目及配套项目（“DW 五期”项目）已开工，进一

步推动公司 G12 硅片先进产能加速提升，产品结构优化，发挥公司 G12 战略产品的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及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硅片市场的领先地位以及市场占有率。

② 持续技术创新、制造方式转型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工业 4.0 制造能力，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制造方式转型推动光伏行业持续降本，已经实现了硅料使用效率与成本、开炉成本、单位公斤出片数等方面的全面领先，同时晶体、晶片单 GW 投资成本持续降低，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成本优势。

继续深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的生产模式，进一步实现工业 4.0 及智能制造升级，提升柔性制造能力，打造自主协同、高效运转的黑灯工厂，引领行业制造方式变革。依托工业 4.0 柔性化制造及定式化生产能力，实现硅片 Totalsolution 产品供应体系，与上下游客户协同建立柔性化合作模式，具备高可追溯性，满足客户定制化、差异化的诉求，提升自身和客户可持续竞争力。同时，伴随大尺寸、N 型、薄片化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工业 4.0 柔性制造优势将持续凸显。

③ 科学研判，高效运营

公司长期专注于硅材料及其延伸产业六十余年，对行业发展规律有充分的理解。公司持续强化市场研判能力，建立 Smart 运营体系，动态识别市场周期性波动和竞合关系，高效运营，科学决策。

④ 坚持差异化、全球化竞争优势路线

基于全球商业布局、工业 4.0 柔性制造、技术创新能力及差异化产品竞争力，推进商业全球化和产业全球化战略。

⑤ 坚持以人为本文化践行，实现制造方式升级下人才结构转型

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提升人效，实现制造方式升级下人才结构转型，持续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和成本竞争优势，不断加强产业内部整体策划、高效协同的运营管理机制，以观念认知的统一、业务的科学有效和标准化、组织架构和协作机制的和谐，应对公司快速、跨地域、国际化发展，以任务为导向开展组织变革，消灭无肽，不断提升组织效率，不断提升组织力，实现员工更有尊严工作和生活。

(2) 半导体材料产业领域

半导体硅片是集成电路的核心基础材料，公司聚焦产业链转移的发展机遇，

发挥与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协同效应，向半导体材料产业中国领先目标奋进。

公司半导体材料产品验证和客户开发加速，获得全球主要客户认可，其中 8 英寸和 12 英寸产品全面对标国际领先产品，产品性能及质量获国内外头部客户高度肯定，已投入产线均已实现满产。产品结构上，在巩固传统功率半导体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已成为数字逻辑产品和存储产品的有力参与者，2021 年营业收入 20.34 亿，同比增长 50.61%，8-12 英寸抛光片、外延片出货面积同比提升 114%；2022 年营业收入 21.26 亿元，同比增长 53.57%，实现销售面积 743.8 百万平方英寸，已成为产品维度齐全、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材料制造商。同时，公司加速全球化业务布局，在欧洲、日本、台湾等半导体产业聚集地区积极构建市场渠道网络，打造技术支持平台，强化全球体系服务能力。

2021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持续高增长，且中国作为全球强劲的半导体发展区域，为公司半导体材料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始终坚持 Total Solution 全产品解决方案，全力提升产品国际化竞争能力。在产销规模和产品结构方面，公司战略始终坚持提升产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提升商业化的制造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已经形成 6 寸 50 万片/月，8 英寸 75 万片/月、12 英寸 17 万片/月产能。

2022 年公司半导体材料居国内前三，产品门类齐全。2022 年实现销售量 7.44 亿平方英寸，公司持续推动“全尺寸”、“全结构”、“全种类”以及“全商业化应用”的制造机商业模式，坚持区熔与直拉双轮驱动，已实现 8 英寸及以下主流产品全覆盖，12 英寸已经完成 28mm 以下产品量产，2022 年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外主流厂商 6 英寸及以下产品的重要合作伙伴，8 英寸产品技术及质量控制能力可对标国际先进厂商；应用于存储及逻辑领域的 12 寸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应用于特色工艺领域的产品已成为国内基准。

2023 年，公司光伏材料产品出货约 114GW，同比增长 68%，硅片整体市占率 23.4%。其中，大尺寸（210 系列）外销市场占比 60%，海外硅片外销市场占比 65%；N 型市占率 36.4%，保持外销市占第一。至 2023 年末，公司晶体产能达 183GW。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37.91 亿元，综合毛利率同比提升 2.8%至 21.8%。

TCL 中环 2021-2023 年的营业收入及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新能源光伏行业	3,844,793	6,236,129	5,356,314
半导体行业	212,601	326,493	359,307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其他	53,074	138,394	199,025
营业收入	4,110,469	6,701,016	5,914,646

(3) TCL 中环经营模式

①原材料采购模式

TCL 中环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其一定阶段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包括确定供应商、采购商品品种、价格和数量等。具体来说，一方面，将普通物料的需求汇集，并通过集中采购选择供应商，谈判签订总量购买合同，以增强公司采购的谈判能力，实现批量采购折扣；另一方面，对特殊物料的采购通过合适的供应商的优选，并谈判签订合同。其中，芯片、电子元器件、钢材、铝材、铜材和零部件是公司各种产品最主要的物料，批量大的材料集中从大型物料供应商直接采购，批量小的材料实行招标竞价采购或议价采购。

对于需求量大、经常使用的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往往选择一些信誉较好、材料品质上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能够得到稳定、高品质的供应。对于一些能够长期存放，价格和供应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也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大量购进，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以赊购和预付为主，账期多集中于 30 天，60 天和 90 天，结算币种人民币为主。

2023 年，TCL 中环上游前五大客户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第一名	63.52	12.99%	非关联
第二名	36.05	7.37%	非关联
第三名	32.65	6.68%	非关联
第四名	29.17	5.96%	非关联
第五名	22.97	4.70%	非关联
合计	184.36	37.70%	-

②生产模式

TCL 中环主要业务由于存在技术含量较高、工艺较为复杂等特点，一般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专项产品的设计和生，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

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部门和专用生产线，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独立研制和生产各种产品。各个子公司的生产计划、工艺管理、生产调度等工作均

由各子公司生产计划部门统一管理,并根据各自的生产工艺的特点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与控制,其子公司多已采用国际上盛行的 ISO9001、QS9000 等先进的制造业管理手段,并通过多项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从而使得其子公司得到国内、国际知名电子信息行业的下游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并获得供应商资格。

③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TCL 中环的产品销售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特点,采用直接销售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策略。其在国内市场的产品销售全部为直接销售;在国际市场上,一般采用自营或代理的方式开展出口业务。在定价方面,对于部分特殊用途的商品,TCL 中环按照与客户确定的价格实现销售;而其他普通产品的价格基本上通过招标议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其中招标议标的基础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销售结算模式主要以赊销为主,账期多集中手 30 天、60 天和 90 天,结算币种人民币为主。

2023 年,TCL 中环对下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81.08	13.71%	非关联
第二名	36.69	6.20%	非关联
第三名	32.30	5.46%	非关联
第四名	29.13	4.92%	非关联
第五名	21.76	3.68%	非关联
合计	200.97	33.97%	-

发行人 2023 年 TCL 中环境内销售占比为 89.25%,境外销售占比为 10.75%,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40.09	82.74%	581.83	86.834%	527.89	89.25%
外销	70.96	17.26%	88.27	13.17%	63.57	10.75%

④研发情况

TCL 中环始终秉承“技术创新、差异化、长跑式”竞争的商业理念;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发展的全球化商业创新路径。同时高度尊重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并积极推动公司的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围绕着技术、产品、商业活动实施集约创新、集成创新、联合创新、协同创新等开

展创新活动，成为了一个国际化布局的公司。

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知识产权 1,739 项，其中，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44 项，实用新型 1,446 项，外观 1 项，商标 24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国外授权专利 3 项；此外，公司拥有 11 家高新技术企业、8 家省部级研发中心、1 家国家级技术中心、1 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 2 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太阳能电池用 N 型硅单晶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满足市场对 N 型硅单晶技术指标需求，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强化 Totalsolution 能力，参与客户产品及工艺 Designin，与 N 型客户形成 IPD 联动，推动生产工艺提升和产品品控一致性水平，已实现量产。	提升单晶品质，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效降本，实现 N 型硅单晶市场占有率提升	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颗粒硅在单晶硅制备过程的研究及应用	解决颗粒硅原料在单晶硅制过程中的技术壁垒，降低硅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针对颗粒料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工艺创新，已掌握颗粒硅的应用方法，能拉出更高品质的单晶硅棒，研发颗粒硅应用方案，目前可根据产品需求，实现 100%应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提升颗粒硅原料品质，降低公司硅成本，提高产品实现 100%应用	提升公司硅成本竞争力
G12 硅片薄片化技术开发	研发超薄太阳能硅片切割技术，满足下游市场薄片化需求，提升单位产出。	已完成设备升级改造及切割工艺设计，实现 130um 和 120umG12 硅片的量产工艺。	实现 130μm 厚度硅片的量产目标；完成 110μm 厚度硅片技术储备。	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组件 4.0 技术平台开发	完成 4.0 产品 & 设备平台开发，实现量产转化以及产品认证工作，进一步完善产品序列，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市场需求。	组件 4.0 技术平台开发按期完成，在组件功率、效率、成本等方面具备优势，开始供货。	完成 N 型组件产品切换，提升市场占有率。	提升公司电池组件业务核心竞争力
电池图形优化	正背面图形优化银耗降低，效率提升 0.03%，提升电池效率和组件功率。	新款电池图形设计完成导入，大批量试制电池端效率有 0.07%的提升，组件制程良率满足要求，组件 CTM 提升 0.2%。	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效降本，提高市场占有率。	提升公司电池组件业务核心竞争力

3、分销业务板块

发行人分销业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翰林汇（835281）是专业从事 IT 产品销售与服务的业务平台，覆盖国内外一线品牌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数码产品和相关配件，是一家集 IT 消费产品分销与零售、企业级解决方案、供应链和电商服务业务的企业。翰林汇凭借在 ICT 分销行业的深度耕耘，在业内多次获得嘉奖，行业口碑载道。近三年荣获奖项：京东十佳服务消费合作伙伴、Acer 消费业务卓越合作伙伴、微众银行百业千亿计划百业

核心战略合作伙伴、Intel NUC-G 先锋合作伙伴。

翰林汇主要布局于以下四个细分板块，相关业务板块的情况以及盈利模式如下：

（1）IT 消费产品分销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个人电脑（PC）、智能设备及其他周边产品。该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全国或区域分销等模式将所经营的产品销售给遍布全国各级城市的 IT 渠道商、电商和 3C 卖场，赚取产品销售的差价。分销业务为翰林汇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IT 产品零售业务：该业务板块的主要业务模式有四种：1）直接针对政府、金融、跨国企业、移动通信等行业客户，通过投标方式获得直接订单，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提供相应的安装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支持服务；2）获得苹果公司的零售、教育和行业授权，向终端企业客户和消费者提供苹果授权的相关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和维修等服务；3）为厂商官网、银行网上商城、电商平台等客户提供运营销售交付、银行分期、物流配送的端到端销售服务；4）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网络直销店面，为客户提供官方授权的产品和专业销售咨询服务。该业务的盈利模式是赚取销售的差价。

（3）企业级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涵盖物联网、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和云计算等领域的企业级商用产品的解决方案。该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提供解决方案等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回报。

（4）供应链及电商服务业务：该业务板块的主要业务模式有四种：1）为客户提供进销存、物流和资金等全方位的综合电商服务，通过平台级的对接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延展公司的服务半径；2）为客户在销售过程中提供专业的产品增值培训、市场推广和供应链金融服务；3）为京东、亚马逊等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客户支持服务，包括引流、产品上架、在线咨询等服务；4）为金融机构提供风险调研评估、交易流程控制、定期风险跟踪以及可能发生的逾期催收、资产保全等服务。该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提供相应的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回报。

2021 年翰林汇实现销售收入 319.32 亿元，同比增长 41.81%；净利润 2.72 亿元，同比增长 46.24%。2022 年翰林汇实现销售收入 318.48 亿元，同比下降 0.26%，净利润 2.64 亿元，同比下降 2.94%。2023 年翰林汇实现销售收入 301.10 亿元，同比下降 5.46%；净利润 0.43 亿元，同比下降 83.71%。

翰林汇 2021-2023 年的营业收入及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ICT 产品分销	2,598,176	2,565,243.79	2,480,512.90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数字化零售	569,075	581,834.79	492,071.63
综合服务	25,950	37,701.76	38,368.33
合计	3,193,201	3,184,780.34	3,010,952.86

翰林汇上游主要客户为苹果、联想、戴尔等，结算方式以金单和电汇为主，账期 1-3 个月。2023 年，翰林汇对上游前五大客户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第一名	68.39	22.01%	非关联
第二名	44.25	14.24%	非关联
第三名	23.27	7.49%	非关联
第四名	21.18	6.82%	非关联
第五名	12.84	4.13%	非关联
合计	169.93	54.69%	-

翰林汇下游销售客户全部在境内，比较分散，结算方式以电汇、商业承兑汇票、金单为主，账期 1-3 个月。2023 年，翰林汇对下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第一名	35.15	11.67%	非关联
第二名	17.33	5.75%	非关联
第三名	3.46	1.15%	非关联
第四名	3.41	1.13%	非关联
第五名	2.97	0.99%	非关联
合计	62.32	20.69%	-

4、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含了公司重组后继续保留的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主要经营主体包括 TCL 财务公司和 TCL 资本。其中 TCL 财司可为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利用溢余资本创收增益。TCL 资本将主要围绕核心主业产业链，对核心电子器件、基础软件及高端通用芯片等领域进行前沿投资与布局。

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有利于公司围绕聚焦主业战略的产业链布局与管

理和运营效率提升，所带来的稳定利润贡献，也有利于平衡半导体显示行业市场周期波动的影响。

（1）TCL 财务公司

集团财资业务主要定位于向主要产业和成员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管理支撑，并承担集团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和风险管控职能。该业务主要由 TCL 财务公司承担。TCL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0）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11）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TCL 财务公司围绕集团战略目标，强化对集团产业发展的资金保障作用，并进一步提升对产业资金和风险的主动管理能力，业务稳健运行，资产规模、利润总额位居行业前列，净资产收益率、资金集中度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21 年，TCL 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09 亿元，净资产 19.4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96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经营情况良好。2022 年，TCL 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41.09 亿元，净资产 19.7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49 亿元，净利润 0.9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TCL 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22.41 亿元，净资产 20.5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净利润 1.4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经营情况良好。

（2）TCL 资本

TCL 资本由股权创投及财务投资业务构成。

TCL 资本投资主体主为：TCL 创投和钟港资本。其主要业务是一级市场、二级市场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各公司情况简要如下：

集团创投业务围绕核心主业发展需求聚焦前瞻性及技术创新性投资机会，重点投资于新材料、新能源、大消费及高端制造行业。集团创投业务主要由 TCL 创投负责。截至 2023 年末，TCL 创投管理的基金规模近 98.49 亿元人民币，累计投资 130 个项目，已全额退出项目 59 个，部分退出项目 13 个。中新融创累计投资上市公司超 9 家，业绩稳健增长，并正在围绕公司两大核心主业寻找布局机会。

集团控股子公司钟港资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是在香港从事 1、4、9 号牌规管业务活动的持牌金融机构，可以从事证券交易、就证

券提供意见以及提供资产管理等业务。钟港资本于 2018 年 3 月签约引入由国际资深专业人士组成的管理经营团队，目标将公司建设为创新型全新高效的金融服务平台。钟港资本目前主要业务线分为投资银行业务、全球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其中投资银行主要为企业提供债券承销、债务管理咨询服务、收并购业务等，2023 年完成 3 个主要项目债务管理，1 个收并购项目；全球市场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证券交易和公司债券回购等服务，2023 年全年累计完成 144 笔交易，交易金额超 17 亿港币；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客户委托，以专户或基金形式投资海外高收益债券市场及权益市场，2023 年末钟港资本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约 2.3 亿美元。

发行人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较少，主要为利息收支，利润主要由创投业务的股权投资收益贡献，其中主要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发行人持有的上海银行的股权。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作为面板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积极布局高世代线的 LCD 产能及 AMOLED 等新一代显示产品产能、也在布局新能源光伏及光伏材料领域方面的产品产能。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 9 个主要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705.98 亿元，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末已投入约 1,380.84 亿元，剩余部分由自筹资金、合作方出资以及银团贷款解决。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及名称	预计总投资	自有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末工程进度	已投资金额	未来投资金额
1	t7 项目	426	256	85.92%	366	60
2	t5 项目	150	75	61.33%	92	58
3	t4 及其技改项目	417	210	99.04%	413	4
4	t9 项目	350	175	66.29%	232	118
5	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57.07	17.12	87.45%	49.91	7.16
6	50GW (G12) 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109.80	35	96.83%	106.32	3.48
7	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片项目	54.11	24.1	79.36%	42.94	11.17

序号	项目主体及名称	预计总投资	自有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末工程进度	已投资金额	未来投资金额
8	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硅片项目	105.50	45	62.01%	65.42	40.08
9	年产 35GW 高纯太阳能超薄单晶硅片智慧工厂项目	36.50	6.5	36.30%	13.25	23.25
	合计	1,705.98	843.72	-	1380.84	325.14

注：①工程进度按已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折算；②项目资本金已按工程进度同比例到位。

公司在建项目均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已公布的产业政策要求。

未完工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t7 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十三五”以来，国家继续将平板显示产业列入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并强调发展先进显示技术，提出大力提升产业技术水平。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其中要求重点发展新一代显示面板的量产技术，建设高世代生产线，增强自主配套能力。本项目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和改革方向。TCL 华星 t6、t7 项目建成后将使深圳地区成为全球第一大的半导体显示产业基地，可吸纳更多的配套产业打造出国内最完整的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实现集聚效应，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随着电视面板市场向大尺寸、超高清显示转移，65 英寸及以上电视的市场需求快速成长，8K 产品在 2018 年之后进入高速发展期。日本宣布将在 2020 年的奥运会上实现 8K 视频转播，电视终端厂商陆续发布 8K 电视，中国是 8K 电视最大的消费市场，t7 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满足国内 8K 产品的市场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极大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尤其是在大尺寸、8K 产品的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同时将有利于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实现氧化物半导体、印刷 OLED 等新技术应用，率先掌握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进一步提升 TCL 华星的企业竞争力，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2）风险分析

一是产品价格变动风险：作为电子消费产品的关键组件，半导体显示器件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和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产品价格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

盈利水平。公司将以具有竞争优势的价格采购原材料，加强生产管理，降低各种消耗成本，控制产品成本；加快新产品的推出速度，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高企业盈利水平。二是技术风险：本项目计划主要生产 8K 液晶显示屏等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风险。公司前期已经进行了技术储备，LCD 屏幕部分采用诸多已量产验证的成熟技术，同时以广东聚华为平台，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建立印刷显示联合实验室，加快印刷制式工艺和技术的开发以及量产应用，降低工艺技术风险。三是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额巨大，资金筹措压力较大，大部分工艺设备及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汇率变化对投资估算有一定影响。公司已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制定合理的资金解决方案，降低资金筹措风险；公司时刻关注汇率波动，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控制汇率风险。

（3）项目筹融资情况

t7 项目总投资约 426 亿元（此处为估算数额，准确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 256 亿元，银行贷款 170 亿元。项目资本金由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66 亿元，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9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项目已经投资金额 366 亿元，项目进度 85.92%。本项目的后续投入将通过股东投入以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4）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新建设一条产能达到月加工 3370mm×2940mm 玻璃基板约 9 万张的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主要生产和销售 65"、70"(21:9)、75"的 8K 超高清显示屏。

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一期实现满产，2022 年二期实现投产，目前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2、t5 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十三五”以来，国家继续将平板显示产业列入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并强调发展先进显示技术，提出大力提升产业技术水平。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其中要求重点发展新一代显示面板的量产技术，建设高世代生产线，增强自主配套能力。本项目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和改革方向。TCL 华星 t5 项目已经过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窗口指引，属于“白名单”项目，同时，t5 项目属于湖北省及武汉市大力发展的“屏”产业，符合地区战略新兴产业政策和规划目标，整个项目凭借其巨大的产业集聚和经济带动效应，将会为武汉市当地新型显

示基地建设带来极大的利好作用。

TCL 华星目前在武汉已布局 t3 和 t4 两条平板显示面板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提供中小尺寸高附加值面板，满足手机、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器、VR 显示等市场需求，丰富 TCL 华星的产品种类，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国内中小尺寸面板供应自给率，是 TCL 华星做大做强的战略举措。

（2）风险分析

一是产品价格变动风险：作为电子消费产品的关键组件，半导体显示器件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和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产品价格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盈利水平。公司将以具有竞争优势的价格采购原材料，加强生产管理，降低各种消耗成本，控制产品成本；加快新产品的推出速度，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高企业盈利水平。二是技术风险：本项目计划主要生产商用中小尺寸新型显示器件，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风险。公司前期已经进行了技术储备，LCD 屏幕部分采用诸多已量产验证的成熟技术，同时以广东聚华为平台，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建立印刷显示联合实验室，加快印刷制式工艺和技术的开发以及量产应用，降低工艺技术风险。三是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额巨大，资金筹措压力较大，大部分工艺设备及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汇率变化对投资估算有一定影响。公司已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制定合理的资金解决方案，降低资金筹措风险；公司时刻关注汇率波动，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控制汇率风险。

（3）项目筹融资情况

t5 项目总投资约 150 亿元（此处为估算数额，准确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 75 亿元（TCL 华星出资 75 亿元），银团贷款提供 75 亿元。

（4）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新建设一条产能达到月加工 1500mm×1850mm 玻璃基板约 4.5 万片的第 6 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主要生产和销售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车载、VR 显示的中小尺寸面板等。

本项目厂房建设已于 2021 年 11 月底桩基施工，2023 年 6 月点亮投产。

3、t4 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半导体显示技术突破性实现了可弯曲柔性显示，极大推动了可穿戴电子设备的普及。其优异性能将更加有利于在智能手机、车载、可穿戴等中小尺寸显示领域的应用。目前，数字化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加快

了智能移动终端的迅速普及,进而拉动全球半导体显示产业对中小尺寸移动终端显示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要求重点发展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AMOLED)等新一代显示产品的量产技术,投资建设本项目,正是在国家政策导向下,加速新型战略产业项目实施步伐,对促进半导体显示产业优化升级、提升我国半导体显示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017 年 3 月 31 日 TCL 科技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湖管委会”)、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华星”)签署《第 6 代柔性 LTPS-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合作协议书》(简称 t4 项目),本项目为公司在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又一重大战略布局,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半导体显示领域产业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中小尺寸高端显示,特别是柔性显示领域的竞争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半导体显示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 风险分析

一是产品价格变动风险:作为电子消费产品的关键组件,半导体显示器件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和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产品价格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盈利水平。公司将以具有竞争优势的价格采购原材料,加强生产管理,降低各种消耗成本,控制产品成本;加快新产品的推出速度,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高企业盈利水平。二是技术风险:半导体显示产业投资庞大、技术复杂,试车时间长,产品良率是重要的技术指标之一。公司将结合生产线的现有经验,结合对产线设备的应用经验,充分利用固化在设备中的工艺等全力减少项目技术风险,推动产线产品良率快速提升。三是财务风险分析:本项目投资额大,资金筹措压力较大,主要工艺设备及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需要进口,汇率变化对投资估算有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将在资金筹措上保证较高的资本充足率,确保项目正式开工前投资各方的资本金能够按时按进度足额到位。

(3) 项目筹融资情况

t4 项目总投资约 385 亿元(此处为估算数额,准确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T4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 亿元,银行贷款 79.7 亿元人民币和 10 亿美元。注册资本中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投资主体以货币方式投资 100 亿元,TCL 华星以货币方式投资 110 亿元。本项目的后续投入将通过股东投入以及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4) 项目建设计划

t4 项目建设计划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目标公司进场进行桩基施工; 2019 年 6 月前目标公司第一阶段产品点亮; 2020 年 3 月前目标公司第一阶段产品量产, 产能达到月加工能力 1.5 万张; 2022 年 1 月前目标公司第二阶段产品量产, 累计产能达到月加工能力 3 万张; 2023 年 1 月前目标公司第三阶段产品量产, 累计产能达到月加工能力 4.5 万张。对于上述约定的明确时间节点, 目标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超过六个月的延期。

t4 项目已完成厂房封顶, 设备采购和搬入工作稳步推进, 项目的第一阶段于 2019 年底实现量产, 截至目前一期已满产。

4、t9 项目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十三五”以来, 国家继续将平板显示产业列入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 并强调发展先进显示技术, 提出大力提升产业技术水平。2016 年 5 月 18 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其中要求重点发展新一代显示面板的量产技术, 建设高世代生产线, 增强自主配套能力。本项目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和改革方向。TCL 华星 t9 实现投产后, 随着后续大规模量产项目落地, 整个项目凭借其巨大的产业集聚和经济带动效应, 将会为广州市当地新型显示基地建设带来极大的利好作用。

当前全球中小尺寸高附加值 IT 显示屏, 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等市场需求旺盛, t9 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满足国内商用中小尺寸产品的市场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极大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同时将有利于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实现氧化物半导体、印刷 OLED 等新技术应用, 率先掌握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 进一步提升 TCL 华星的企业竞争力, 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2) 风险分析

一是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作为电子消费产品的关键组件, 半导体显示器件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和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产品价格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盈利水平。公司将以具有竞争优势的价格采购原材料, 加强生产管理, 降低各种消耗成本, 控制产品成本; 加快新产品的推出速度, 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 提高企业盈利水平。二是技术风险: 本项目计划主要生产商用中小尺寸新型显示器件, 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风险。公司前期已经进行了技术储备, LCD 屏幕部分采用诸多已量产验证的成熟技术, 同时以广东聚华为平台, 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建立印刷显示联合实验室, 加快印刷制式工艺和技术的开发以及量产应用, 降低工艺技术风险。三是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额巨大, 资金筹措压力较大, 大部分工

艺设备及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汇率变化对投资估算有一定影响。公司已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制定合理的资金解决方案，降低资金筹措风险；公司时刻关注汇率波动，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控制汇率风险。

（3）项目筹融资情况

t9 项目总投资约 350 亿元（此处为估算数额，准确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 175 亿元（TCL 华星出资 96.25 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3.75 亿元、广州市城投出资 13.125 亿元、广州科学城出资 21.875 亿元），银团贷款提供 175 亿元。

（4）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新建设一条产能达到月加工 2250mm×2600mm 玻璃基板约 18 万片的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主要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中小尺寸高附加值 IT 显示屏（包括 Monitor、Notebook、平板、手机），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等。

本项目厂房建设已于 2021 年 3 月底桩基施工，2022 年 7 月一期已点亮投产，目前项目处于产能爬坡中。

5、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受贸易战的影响，目前国内许多半导体芯片生产商通过使用库存硅片的方法应对短期硅片材料的缺口，长期供给则通过与硅片生产商签订长期协议的方式，且协议基本上都采用保量不保价的形式，可见未来几年硅片市场都将是卖方市场，硅片生产商将不断上涨硅片价格来应对供需失衡。因此，大硅片国产替代势在必行，项目的实施是顺应国家产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需要。

从全球半导体材料的发展趋势来看，各国际大厂为了降低成本，提升技术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整条产业链都在向大直径硅片转变，由此带来大直径硅片需求量继续上涨，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公司生产的大直径硅片多采取多品种、以产定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利用灵活的价格与交货方式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逐步抢占国际大厂的市场份额。公司生产的抛光硅片除直接销售给下游晶圆厂外，还供应给部分外延硅片生产商，因此项目产品在国内市场不存在绝对的竞争情况，有助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的发展。

（2）风险分析

一是市场风险。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周期性较为明显，易受经济周期和技术

革新影响，特别是当前全球新冠疫情仍未能够有效控制，对全球经济的影响难以准确预测。建议关注好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督促借款人积极增加研发投入和客户结构优化，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规避好市场风险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二是经营风险。目前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部分材料、设备及技术仍受制于国外公司，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项目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建议密切关注国际贸易摩擦后续走势，关注好相关制裁和反制政策变化，督促借款人加强产品的研发投入和质量管控，加快生产技术和关键环节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自有知识产权培育，对生产方面的关键原辅材料的采购和相关技术进行多元化和可替代性安排，采取有效汇率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好各类经营风险。

（3）项目筹融资情况

位于江苏宜兴的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 57.07 亿元（此处为估算数额，准确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 17.12 亿元，银团贷款提供 39.95 亿元。

（4）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利用并改造现有厂房并配套建筑 134,378 平方米，建设一条年产能 900 万片 8 英寸抛光硅片和 180 万片 12 英寸抛光硅片。

截至 2023 末，项目已投入金额 49.91 亿元，项目进度 87.45%。

6、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光伏产业一直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2005 年 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2013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进一步从价格、补贴、税收、并网等方面明确了光伏发电的政策框架，地方政府相继制定了支持光伏发电应用的政策措施。

在能源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全球光伏装机的需求快速释放，带动上游硅材料的需求高速增长。中环股份单晶硅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尤其 G12 产业链上下游发展超过预期，导致 G12 产能不足成为行业发展瓶颈，因而，产能扩张是中环股份应对强劲的下游需求采取的积极措施。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中环股份在 G12 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的产能、技术等综合优势，推动 G12 产业链加快发展，为行业提供优质产能，大力促进全球光伏

产业平价上网，提高光伏在全球能源转型中的竞争力，早日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2）风险分析

一是行业变动风险。随着光伏行业平价上网的逐步到来，全球光伏行业无论是在技术进度、成本下降、产业规模扩张都将得到长足发展，但当前光伏行业对国家宏观政策依赖程度较高，各国政府在不同时期的能源政策不确定性和光伏行业产业链发展不平衡产生的上下游利润转移以及企业竞争中的不理性的行为都将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产生行业波动，比如国内下游光伏发电的国家补贴逐步退坡、中美贸易摩擦等。二是产能过剩风险。光伏产业的技术迭代超过了绝大多数产业，而产业发展的良好前景又诱发了不断的资本进入，多晶硅料、单晶硅、电池、组件产能匹配不平衡，部分产品周期性供应商短缺或过剩，对行业市场及本项目经营或会带来不确定性。三是技术更新风险。光伏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更新升级速度较快，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主要厂商为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加大技术投入，促使行业技术更迭加快，若本项目不能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创新技术和产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对企业的经营发展将带来较大冲击。

（3）项目筹融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09.8 亿元（此处为估算数额，准确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 35 亿元，银团贷款提供 74.8 亿元。

（4）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新建设一条年产能为 22.53 亿吨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CZ 高效单晶硅棒）产线。

截至 2023 年末，项目已经投资金额 106.32 亿元，项目进度 96.83%。

7、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片项目

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片项目位于江苏宜兴，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 8 寸厂房（切磨抛厂房 1#）、12 寸厂房（切磨抛厂房 2#）、动力站、配套甲类车间等，涉及建筑面积 18800 m²，新建制氢站、制氮站。购置生产 102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52 台（套），包含线切及配套设备、倒角配套设备、研磨设备、减薄及配套设备、打标及配套设备，双面抛光及配套设备、边缘抛光及配套设备，最终抛光及配套设备、检测及配套设备、包装及配套设备，8 寸外延及配套设备、12 寸外延及配套设备等设备。建成后年产 8 寸外延片 264 万片、12 寸抛光片 240 万片、12 寸外延片 180 万片。特种设备、1 个 30 立方米液态二氧化碳储罐。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项目代码:2205-320257-89-03-372696）和环评批复（苏环

审〔2023〕29号）。项目预计总投 54.1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投入 42.94 亿元，项目进度 79.36%。

8、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硅片项目

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硅片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总投资额 105.50 亿元，截至 2023 年已投 65.11 亿元。项目资本金已到位。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12 寸抛光及外延片，目前项目建设厂房已整体建设完成，已到厂设备占项目规划产能的 37%，已完成部分产线建设，产能爬坡建设中。项目整体规划产能为 12 寸抛光片 60 万片/月、12 寸外延片 10 万片/月，预计 2027 年年底完成项目产能建设。

9、年产 35GW 高纯太阳能超薄单晶硅片智慧工厂项目

年产 35GW 高纯太阳能超薄单晶硅片智慧工厂项目位于银川市经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已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640901-07-01-443453），项目总投资 36.5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经项目已经投入资金 13.25 亿元。本项目将建成年产 35GW 高纯太阳能超薄单晶硅片智慧工厂项目所需的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并购置生产所需的线切机、自动粘棒机、脱胶机、蒸煮粘板一体机等及配套自动化设备。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形成年产 35GW 高纯太阳能超薄单晶硅片的生产能力。

（二）发行人拟项目情况

无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2019 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剥离终端及配套业务，以半导体显示业务为主，保留产业金融和投资业务以支持和赋能主业发展。2019 年上半年，公司正式完成重组，重组效果颇为显著。在此次重组基础上，2020 年 2 月，公司证券简称由“TCL 集团”变更为“TCL 科技”，英文简称由“TCL CORP.”变更为“TCL TECH.”，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100”。TCL 科技集团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后，更准确反映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清晰阐述了公司致力于全球领先科技企业的战略定位。TCL 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产业集团，更名显示了 TCL“二次腾飞”的决心和远大目标，TCL 科技专注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链，并期望在 MiniLED、印刷 OLED 等显示新技术领域，更加聚焦核心、基础、高端科技领域，通过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方式，在全球视角下寻求机遇、直面挑战。

伴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云等技术快速发展，科技正推动和深化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的变革和重塑，公司已制定新阶段企业纲领，明确

以科技为核心的业务方向和战略定位。公司未来将专注高科技、重资产、长周期的国家战略产业，聚焦于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实现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整合，以生态领先构筑显示领域的战略性竞争优势。此外，公司还将择机在高科技、重资产、长周期领域寻找兼并重组机会，配置科技发展中最基础的、最核心的资产，打造企业发展第二曲线，构筑核心科技领域的战略性竞争优势。

（一）聚焦主业，巩固提升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将集中资源专注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集中资金、人力和技术等资源，聚焦于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不仅要实现横向规模扩张，更要纵向做深产业链，尤其是在基础材料、下一代显示材料，以及新型工艺制程中的关键设备等领域的投资布局，力争成为全球显示行业领导者。

一方面，公司会将技术能力的提升作为最重要的战略内驱，从效率领先蜕变到产品技术领先，最终实现生态领先；通过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和材料的开发，如 Mini-LED 星曜屏等在业界有影响力的重要创新产品，建立起公司高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产线地域集聚的规模优势，巩固并提升运营效率和各项经济指标。TCL 华星规模优势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完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并带动运营效率和获利能力的增长。

（二）布局发展第二曲线，进入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产业新赛道

公司通过并购 TCL 中环，成功布局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产业。根据集团“9205”五年战略发展规划，TCL 中环将强化单晶硅和晶片优势，加强光伏产业链能力建设，增强全球化经营能力，从而实现光伏产业全球领先，半导体硅片产业国内领先的目标。

在光伏新能源产业板块，公司将充分发挥 G12 产品技术和叠瓦专利技术优势，开发先进生产工艺，率先在单晶硅产业建立领先优势。今年将继续新增 G12 产能，并通过技改提高现有产能；宁夏银川新建 50GW 产能工厂，已于 2023 年达产；并相应规划配套建设 DW 产能。利用叠瓦专利技术发展组件业务；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增强市场销售和服务能力。

在半导体材料板块，半导体硅片材料产业的产品技术和制造工艺技术门槛高，中国企业整体规模和竞争力不足，产业基础薄弱；中国半导体芯片产业的快速发展给半导体材料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三）开拓多应用场景下的产品和客户，推动横向发展战略，注重研发实效

重组后，公司成为以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为核心的运营平台，TCL 华星光电将持续优化现有显示业务的产品和客户结构，积极推进商用显示、笔记本电脑和车载显示等新型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聚焦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加速向全尺寸转型。公司将针对开放的市场和更广泛的客户需求独立开发新的产品和应用，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战略，在产品及技术上加大投入及提升研发投入的回报率，以新产品创造的经济效益来评价产品技术创新的成果价值，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快速落地产品化、规模化，快速转化成销售收入和利润，从而支撑企业健康发展。

（四）发挥产业金融业务优势，提供持续稳定增长的业绩贡献

产业金融和投资创投业务有利于公司围绕聚焦主业战略的产业链布局与管理，也可帮助公司平衡半导体显示及材料行业市场周期波动的影响。

TCL 科技的产业金融业务，为公司成员企业和产业链生态核心伙伴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产业链金融通过财务公司、小贷、网贷、保理、融资租赁以及资产管理等境内外金融牌照，为关联企业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利用溢余资本创收增益。

投资和创投业务围绕主业相关的前沿技术领域进行布局，通过投资收购、兼并重组的方式，选择高科技、长周期、资金技术密集、进入门槛高的战略新兴产业，同时能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助推企业持续发展，同时，投资和创投业务也兼顾具有稳健收益的项目，目前已成功投资一批明星科技企业。

（五）加强基础技术领域研发投入，构筑新的竞争优势

加强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研发布局。通过在全球多地设立研发中心，引进国际领军人才，快速提升算法、数据和应用场景的构建能力，提升制造端效率及产品端的应用体验。同时，在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领域，集团不断创新和开发自有核心 IP 和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打造行业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智能化、数字化、模块化管理系统，构建聚焦半导体及新能源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体系。

（六）重视并管控经营风险，实现有质量的增长

面对日益增长的外部不确定性，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更加重视运营风险和严控财务风险，并重点关注全球供应链安全、全球合规经营、信息化安全等。公司相关部门将在风险管控及合规上给予各相关产业专业指导，同时还将关注全球税务、汇率、现金流等财务风险，并对逾期应收账款和超期库存进行重点

监控及全力改善。

（七）加强组织团队建设，大力弘扬 TCL 企业文化，焕发组织竞争活力

组织团队能力和企业文化建设是达成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组织团队活力，大力弘扬 TCL 企业文化，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起“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驱动型组织，以适应未来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总部和各下属企业将在组织能力建设上明确分工、协同配合，做到边界清晰、授权分明、目标一致、业绩互锁。另外，公司还将实行考核激励模式改革，完善轮岗机制，坚持以绩效为导向选拔干部，大胆提拔使用年轻干部，做到能上能下、能左能右，从而保持干部队伍的活力。公司将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升级，推动企业文化理念落到实处，通过系统梳理企业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将“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产业集团”的愿景、“当责、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及实现“全球领先之道”贯彻到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之中。

十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一）半导体显示行业

1、行业现状

2023 年，全球地缘政治局势紧张，产业链加速重构，消费市场整体表现低迷。半导体显示行业供给端产能持续释放，叠加终端需求复苏乏力，品牌端面板采购姿态趋于保守，行业经营大幅承压。当前，半导体显示已赋能千行百业，融合万物互联的生态体系构建，正推动需求侧场景快速发展，触及智慧屏、工业传感器及汽车电子等消费终端，叠加超高清、超高刷、柔性 OLED、Mini/Micro LED 等显示技术的不断创新突破，持续赋能终端产品性能提升，尤其车载、折叠屏等应用，已迎来井喷式发展；数字化的快速发展催生了新的商业机会，半导体显示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创新融合，进一步助力工业互联网、智慧车联、智慧金融、智慧园区、智慧能源等多个细分应用场景市场快速增长。此外，国家正稳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鼓励支持健康科技创新，加快建设防治结合、医养融合的健康服务体系，为医疗健康行业提供了广阔发展前景，助推医工终端、康养社区及健康物联解决方案等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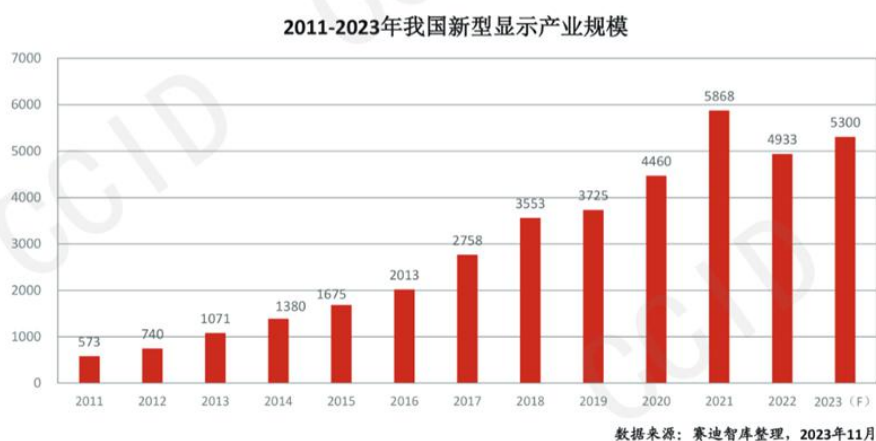
2024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价格周期等因素影响，我国新型显示产业表现出较好的抗风险能力，产业结构不断调整，技术类型更新迭代，数字经济加速丰富显示内容，应用场景推陈出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知识产权竞争备受关注。同时产业也面临市场需求不振，产品价格长期承压；创新链不均衡，技术引领能

力亟待提升；供应链不完整，配套能力依然薄弱等问题。

2、行业发展概况

（1）市场需求面临较大压力，产业增长进入平台期

2023 年，受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市场需求增长乏力的影响，全球电视、IT、智能手机终端企业在采购面板方面保持相对谨慎的态度，全球半导体显示产业市场规模同比下滑。我国半导体显示产业凭借庞大的 TFT-LCD 面板产能和不断提升的上游材料国产化供给能力，全年预计有望实现正增长，产业规模预计达到 5300 亿元人民币，其中显示面板仍是增长最快的部分，显示材料增长则高于显示设备，产业增长驱动力逐渐从面板独轮驱动向上游材料与面板双轮驱动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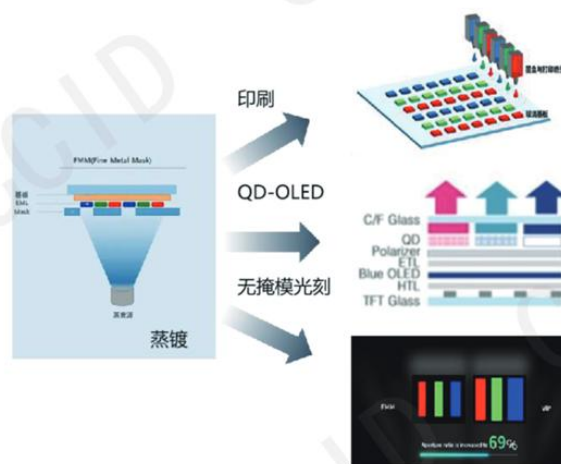
2023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及京东方、深天马、维信诺、和辉、龙腾、彩虹等 7 家 A 股上市公司显示面板营收为 2259.7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AMOLED 面板营收占比超过 15%。

（2）产业结构不断调整，高世代 OLED 成为建设重点

随着 OLED 在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等中大尺寸市场的渗透趋势不断加快，现有的 6 代 OLED 产线已无法满足下一步市场需求，8.5 代及以上 OLED 产线成为显示龙头企业竞相投资的重点。2023 年，三星显示宣布将投资 4.1 万亿韩元（约合 215 亿人民币）建设 8.6 代 OLED 面板生产线，主营产品为 IT 设备。日本显示器公司（JDI）将在中国芜湖启动部署 6 代和 8.7 代的 OLED 产线建设。我国龙头企业京东方拟在成都投资 630 亿元建设 8.6 代 AMOLED 生产线，主要生产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高端触控 OLED 显示屏。企业加快高世代 AMOLED 的生产是为了满足 IT 市场需求，与液晶面板相似，OLED 制造正在遵从“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IT OLED 面板制造，可以更有效的提升效率和降低成本。



2024 年，随着大尺寸 OLED 供应量的增加、面板成本的下降以及制造技术的优化，OLED 在 IT 产品的出货量预计将快速成长，其中显示器面板有望增长 100%，苹果也极有可能在 iPad 上应用 OLED 屏幕。发行人及国内龙头企业京东方、维信诺等企业均在大尺寸 OLED 进行了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分别采取了蒸镀、印刷和无掩模光刻等技术路线，由于 IT 产品对显示图形化的精度要求更高，提升显示分辨率将成为这些新建产线的主要需求。



（3）显示技术持续更新迭代，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层出不穷

随着显示领域的逐步拓展，消费者对不同显示领域提出了更多差异化的需求，显示产业技术仍在高速发展，各种创新技术层出不穷。在技术创新的推动下，显示器件性能不断优化，显示技术在提升终端产品附加值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明显。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华为 Mate 60 Pro 的零部件总成本为 422 美元，OLED 显示屏是其中价值最高的零部件之一。在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的协同推动

之下，显示技术渐进式创新发展的趋势愈加明显。OLED 是目前新型显示领域创新最为活跃的显示技术，低温多晶硅氧化物技术（LTPO）、超高刷新率、超高迁移率、屏下摄像头、无偏光片、叠层等各类技术和工艺不断推陈出新。

2024 年，受元宇宙等新概念的影响，VR/AR 等可穿戴设备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苹果推出的头显设备 Apple Vision Pro 整机售价 3499 美元，物料成本 1509 美元，其中 2 块硅基 OLED 近眼显示屏幕价格约为 700 美元，占整机物料成本的 46%，是设备成本中占比最大的支出，近眼显示也将得到进一步研究和应用。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近眼显示、透明显示、柔性显示等新技术研发上不断加大投入，多款新产品全球首发，成为全球显示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的重要推手。

3、行业趋势

（1）技术发展趋势

柔性显示技术：随着可穿戴设备和移动设备的普及，柔性显示技术成为行业发展的热点，具有更强的耐用性和适应性；高分辨率技术：随着消费者对视觉体验的需求提升，高分辨率技术成为显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能够提供更清晰、细腻的画质；新型背光源技术：为了提高显示效果和降低能耗，新型背光源技术不断涌现，如 Mini LED、Micro LED 等。

（2）竞争态势分析

技术创新推动竞争格局变化：随着 AMOLED、柔性显示等新型技术的不断发展，具备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企业在竞争中占据优势；产业政策影响竞争格局：各国政府对半导体显示产业的支持政策对行业竞争格局产生影响，国内企业在政策支持下有望提升竞争力；市场需求变化影响竞争态势：车载显示、VR/AR 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企业需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以保持竞争力。

（3）市场发展趋势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广泛应用，半导体显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推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格局加剧：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和创新能力；跨界融合趋势明显：半导体显示技术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融合加速，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4、行业政策

半导体显示行业产业规模大、产业链条长、就业人数多、引领作用强，在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中处于龙头牵引地位，是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主战场之一，也是全国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从政策来看，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都高度重视显示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支持新型显示产业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助推了中国新型显示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中国新型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的支持和努力，在重大项目的建设、智能终端牵引、产业集群培育、柔性显示和超高清视频等方面，地方政府的政策推进了基础研究产业化进程，有效引导新型显示产业多层次创新体系的落地和发展。

新型显示行业投融资政策汇总：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	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等新型显示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将“TFT-LCD、F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9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展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
2019 年 9 月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等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	发展基于更高分辨率的非晶硅 TFT-LCD 显示产品、低温多晶硅 TFT-LCD/AMOLED 显示产品、金属氧化物 TFT-LCD/AMOLED 显示产品；发展基于硅基、柔性或印刷工艺的 AMOLED 等新型显示产品。发展基于 Micro-LED，量子点、激光、碳基或全息等新型显示产品。
2020 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2021 年 3 月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1 年 4 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2021 年 5 月	科技部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学和应用研究”等“十四五”重点专项 2021 年度	裸眼 3D 显示核心光学器件和共性技术与架构的关键技术研发被纳入榜单，显示屏的硬件上需要做到更好的对比度和 HDR 高动态范围，对显示屏屏体硬件的高刷新、高灰阶、高动态对比度、曲面/转角平滑过渡等有较高要求。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科技部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关于征求“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等 24 个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意见的通知》	对新型显示材料与器件(12 个)、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19 个)、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件(7 个)、前沿电子材料与器件(5 个)、青年科学家项目(15 个)五大方面,共计 58 个科研课题项目,对每个研究课题的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作出了明确要求。
2022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	着力突破高性能、低功耗的虚拟现实专用处理芯片,支持 8K60 帧及以上视频编解码、高性能图形渲染、传感融合与三维重建等功能。推进 4K 以上新型微显示器件的规模量产,开发配套显示驱动芯片,优化自由曲面、光波导等光学器件的视觉性能、体积、重量、成本。
2023 年 3 月	科技部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等 4 个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3 年度指南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分步实施、重点突出的原则,围绕新型显示材料与器件、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件、前沿电子材料与器件 4 个技术方向,按照基础研究类、共性关键技术类、应用示范类三个层面,拟启动 38 项指南任务,拟安排国拨经费 4.69 亿元。其中,拟部署 12 个青年科学家项目,拟安排国拨经费 3600 万元,每个项目 300 万元。应用示范类项目要求企业牵头,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2023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延用 2022 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2023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重点提升 LED 芯片可靠性水平,提升新型显示专用材料、新型显示电子功能材料性能。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型显示方面,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 AMOLED、Micro-LED、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扩大应用,支持液晶面板、电子纸等加快无纸化替代应用。充分调动各类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性,进一步拓展有效投资空间,有序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讯设备、智能硬件、锂离子电池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加强能源资源、用工用地等生产要素保障,积极吸引各方资源,提升有效产能供给能力,力争早投产、早见效,带动全行业投资稳步增长。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研制新型显示器件、超高清显示设备标准;开展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视网膜显示等先进技术标准预研。研制 Micro-LED 显示、激光显示、印刷显示等关键技术标准,新一代显示材料、专用设备、工艺器件等关键产品标准,以及面向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能终端等场景的应用标准。
2023 年 11 月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	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包括 MiniLED 反射膜、第三代功率半导体封装用 AMB 陶瓷覆铜基板等与 LED 和化合物半导体相关材料等被列入目录。
2023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	在提升高水平视听系统供给能力方面,《指导意见》部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月	部等七部门	《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部署发展智慧生活视听系统、智慧商用显示系统、沉浸车载视听系统、高品质音视频制播系统、教育与会议视听系统、智能音视频采集系统、数字舞台和智慧文博视听系统、近眼显示和激光显示系统等 8 类新型视听系统。在打造现代视听电子产业体系方面，《指导意见》提出了加快突破视听电子核心元器件、音视频专用技术短板，培育壮大优质企业，优化产业链供应链结构、激发产业链供应链融通提质发展的内生动力，引导产业有序布局、打造各具特色的视听产业集群等 4 项关键任务。

数据来源：各政府部门官网

5、竞争格局

(1) 全球竞争格局

韩国企业主导在全球半导体显示市场中，韩国企业如三星、LG 等占据领先地位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线；日本企业在半导体显示技术方面具有深厚积累，如索尼、夏普等公司在高端市场占有一定份额；中国台湾企业如友达、群创等以规模化和成本优势在液晶显示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2) 国内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半导体显示市场主要参与主体涵盖了多家知名企业。

第一梯队的企业是行业的领军者，包括京东方、彩虹股份以及深天马等。这些企业不仅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还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展现出明显的优势。他们在新型显示领域不断创新，引领着行业的发展方向，并为我国在全球新型显示市场中的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梯队则由惠科和中电熊猫等大中型厂商组成。这些企业在新型显示领域同样有着不俗的表现，他们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果。虽然与第一梯队的企业相比，他们在某些方面可能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他们的努力和进步不容忽视。

第三梯队则主要由其他中低端领域的新型显示产品供应企业构成。这些企业虽然规模相对较小，但在满足特定市场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逐步在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3) 区域竞争格局

中国在全球新型显示行业的地位日益凸显，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国内初步形成了几个具有代表性的产业区域格局，包括京津冀、长三角以及东南沿海等地区。

6、行业前景

未来半导体显示行业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推动产业升级和产品迭代。随着消费者对智能化和个性化需求的提升，具有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将成为市场主流。同时全球环保意识的提高，半导体显示行业将更加注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

（二）新能源与光伏行业

光伏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创新性、灵活性、可再生性、清洁性等重要特性，其持续创新性使得光伏产业展现出快速的技术迭代能力，转换效率不断提高，成本效益持续优化，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其灵活性及环境友好性，使得光伏能源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推广，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全球光伏产业的前景依旧广阔。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迅速并保持国际领先，全球光伏产业近 90% 的产能在中国，但目前也面临“内卷”与“外压”的双重考验，要加速过剩和落后产能出清，强化研发和技术创新，尽快建立统一的光伏行业碳足迹认证体系，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互认，并积极开拓新兴出口市场等。

2011-2023 年全球光伏产能产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2023-2024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光伏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光伏行业发展与创新，《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配电网安全风险管控重点行动工作方案》等产业政策为光伏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另一方面，中国光伏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龙头企业崛起和中小型企业逐渐淘汰的趋势。市场规模增长放缓，同行竞争激烈，加之国家政策支持的优势逐渐

减弱，中国光伏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但仍有部分企业以其技术、质量、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争夺市场份额。隆基绿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天合光能、东方日升等行业龙头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这些企业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规模较大，在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在新能源领域的高速创新和变革中，这些龙头企业能够快速跟进、不断适应，逐渐占据市场。

在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光伏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太阳能资源丰富，理论上可以覆盖全球能源总消费。近年来，光伏行业的成本已经大幅降低，特别是在中国、欧洲和美国，光伏度电平准化成本已经低于传统化石能源发电成本。中国、欧洲和美国都有相关政策支持光伏产业的发展。中国基于双碳目标及能源转型，坚定支持光伏产业。欧洲基于环保主义及过高的化石能源对外依存度，新能源转型是欧洲避免被外部掣肘的最优路径。美国整体投资保持高位，但内部分化较为严重，光伏产业发展波动较大，长期可持续性有待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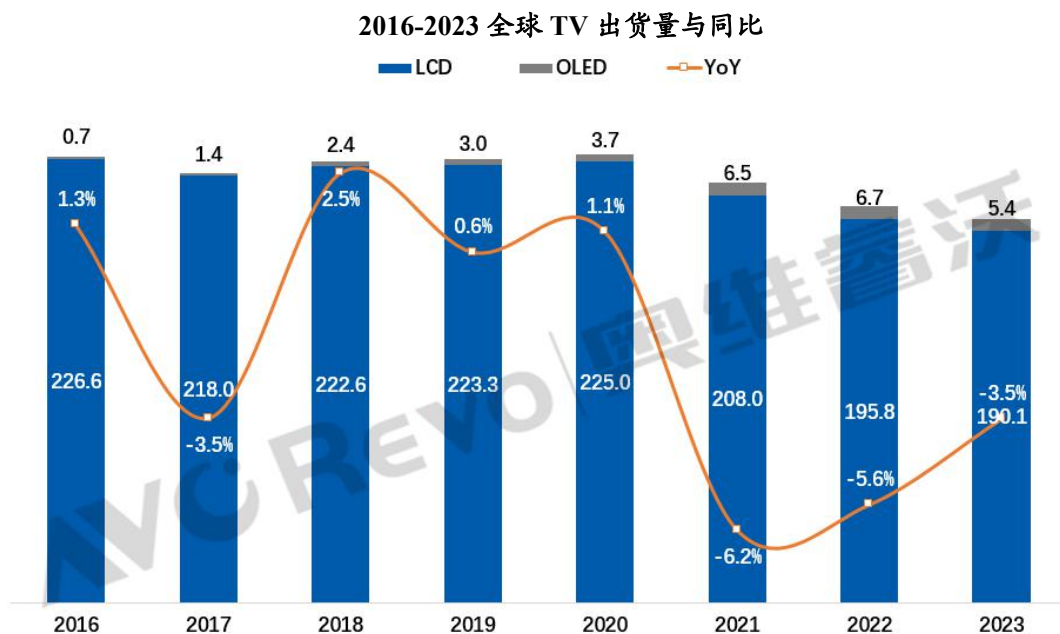
然而，光伏行业的发展也面临一些挑战。首先，技术的进步和创新是推动光伏行业发展的关键，需要持续投入研发和创新。其次，政策的稳定性和预见性对于光伏行业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此外，光伏行业的发展还需要解决成本和效率问题，以提高光伏发电的经济性和竞争力。

未来，光伏行业的未来充满希望，但也充满挑战。我们期待看到更多的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以推动光伏行业的持续发展，为全球能源转型做出更大的贡献。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半导体显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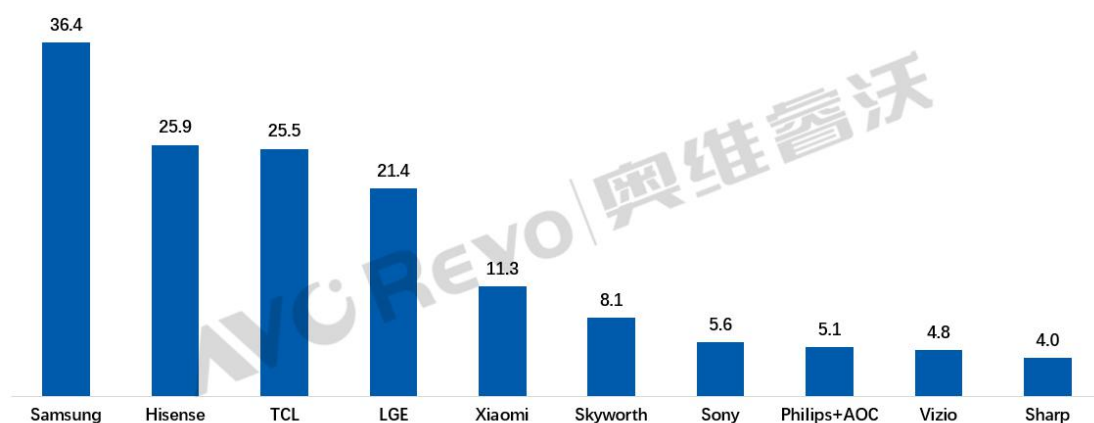
奥维睿沃（AVC Revo）《全球 TV 品牌出货月度数据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 TV 出货 195.5M，同比下降 3.5%；出货面积 146.4M m²，同比增长 1.2%；出货平均尺寸 52.1"，同比增长 1.2"；受高通胀影响下购买力下降及 Mini LED、游戏电视等产品冲击下，2023 年全球高端 OLED TV 出货 5.4M，同比下降 20.1%。



数据来源：奥维睿沃（AVC REVO）Unit：百万台，%

随着中国大陆在显示产业链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以及头部中国品牌海外扩张策略的引导下，韩、日等外资主流品牌受到冲击，市场规模持续下滑；海信与 TCL 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消费降级趋势下，主打性价比路线的北美渠道品牌迎来了增长机会。

2023 年全球 TVTOP10 品牌出货规模



数据来源：奥维睿沃（AVC REVO）Unit：百万台，以上数据含子品牌

2023 年发行人半导体显示业务主要产品排名情况：

大尺寸领域，TCL 华星发挥高世代线优势与产业链协同效用，引领电视面板大尺寸升级及高端化发展，积极发展交互白板、数字标牌、拼接屏等商用显示业务。TCL 华星通过发挥 G8.5 和 G11 高世代线的制造效率和制程优势，协同战

略客户提升大尺寸电视市场渗透率，提升产业链主要环节的价值规模。公司电视面板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二，55 吋及以上尺寸产品面积占比提升至 79%，65 吋及以上产品面积占比 51%，55 吋和 7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一，65 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二，交互白板、数字标牌、拼接屏等商显产品份额居全球前三。

中尺寸领域，TCL 华星加快 IT 和车载等新业务产能建设，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打造业务增长新动能。定位于中尺寸 IT 和车载等业务的 t9 产线第一期产能达产，显示器整体出货排名提升至全球第三，其中电竞显示器市场份额全球第一，笔电和车载产品按计划完成品牌客户导入并逐步放量。6 代 LTPS 扩产项目稳步推进，LTPS 笔电全球第二，LTPS 平板全球第一，LTPS 车载屏出货量迅速提升至全球第五。

小尺寸领域，TCL 华星以 LTPS 和柔性 OLED 的产线组合定位中高端市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持续提升。t3 产线 LTPS 手机面板出货量全球第三，自主开发的 1512 PPI Mini-led LCD-VR 屏实现量产出货。t4 柔性 OLED 产线稼动率和出货量快速提升，第四季度柔性 OLED 手机面板出货量提升至全球第四。

（二）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行业

1. 光伏材料业务板块

2023 年，TCL 中环光伏材料产品出货约 114GW，同比增长 68%，硅片整体市占率 23.4%。其中，大尺寸（210 系列）外销市场占比 60%，海外硅片外销市场占比 65%；N 型市占率 36.4%，保持外销市占第一。至 2023 年末，公司晶体产能达 183GW。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37.91 亿元，综合毛利率同比提升 2.8%至 21.8%。

TCL 中环作为光伏产业的技术创新引领者，驱动光伏硅片领域技术突破和变革。2023 年，光伏材料业务板块围绕生产方式、材料、工艺、运营等工作加速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提高相对竞争力，积极应对产业市场周期波动及 N 型、大尺寸转型趋势。至报告期末，晶体人均劳动生产率 25MW/人/年，较行业次优领先 71%、晶片人均劳动生产率 27MW/人/年，较行业次优领先 98%；N 型产品实现单台月产领先行业次优约 11.6%、公斤出片数领先行业次优约 1.9 片。受不同投资方式影响，在单位折旧偏高约 0.01 元/W 背景下，至 2023 年末，公司全成本领先行业次优约 0.03 元/W，构建了在海外壁垒市场实施在地化制造的工业基础。

TCL 中环坚持推动工业 4.0 制造方式升级，重视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水平，随着产品技术类型、规格以及客户基地数量增加，对生产柔性化提出更高的要求，截至 2023 年末，实现 1,200 余种定制化产品的柔性制造能力。面对上下游市场

快速变化，内部建立运营 4.0 体系，科学决策，高效运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TCL 中环晶体用电强度 16.7 度/公斤，领先行业头部水平 29%；取水强度 0.028 吨/公斤，领先行业头部水平 7%。晶片用电强度 7.4 万度/百万片，领先行业头部水平 7%；取水强度 458 吨/百万片，领先行业头部水平 47%。

2. 光伏电池及组件板块

2023 年，公司光伏组件出货 8.6GW，同比增长 29.8%。得益于叠瓦 3.0 及最新研发推出的 4.0 产品迭代、制造方式升级，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3.09 亿元。

公司始终坚持差异化竞争理念，高度尊重知识产权，持续推动自主技术创新和 Know-how 工艺积累，专注于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业技术领先的技术投入和工艺创新，围绕高功率、高效率、低成本的发展趋势，持续推动电池及组件业务发展。组件环节，G12 组件已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700W 组件成为主流，2023 年，公司完成叠瓦 3.0 产品全面迭代，四季度完成叠瓦 4.0 产品研发并实现量产。叠瓦 4.0 产品面向不同应用场景，采用全新设计，充分发挥“密排”优势，叠瓦主流产品功率较竞手领先两档及以上，效率领先 0.2% 以上，实现成本下降，进一步完善了叠瓦系列产品的知识产权库建设，至 2023 年末，高效叠瓦组件产能达到 18GW。

电池环节，公司始终聚焦差异化的、拥有知识产权的 N 型电池技术的开发，同时围绕 N 型电池持续降低成本的目标，在工艺方法、工艺步骤缩短、去贵金属化等方面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工作。报告期内，设立电池技术研究所，不断提升电池差异化技术创新能力。

（三）核心竞争力

自 1981 年创立以来，TCL 已经走过了 42 年漫长而不平凡的岁月，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公司不断穿越行业周期，成长为中国领先的科技制造产业集团，更是改革开放后中国涌现出来的众多企业中，极少数历经四十多年仍充满生机活力的大型企业之一。

2018 年，TCL 大刀阔斧地进行了公司历史上最重要的一次变革，开展了从多元化转为专业化经营的战略重组，明确了聚焦于高科技、资本密集、长周期的科技产业发展策略。公司响应中国制造强国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产业集团，剥离终端业务及非核心主业，聚焦泛半导体领域产业升级与战略布局。2020 年，公司正式更名为“TCL 科技”，同年 7 月摘牌中环电子，正式进军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领域；同年 8 月收购苏州三星，巩固半导体显示产业的行业

地位和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通过自主创新、自主建设，形成了以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为核心主业的业务架构。公司发展路径清晰、运营高效、文化鲜明，主要产业已达全球领先，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节节提高。

1.规模领先：致力于从大尺寸龙头向全尺寸布局转型

公司作为全球半导体显示龙头企业，也是国内显示领域自主建线先锋，通过“双子星”产线布局发挥聚合效应，以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并购持续扩充产能。公司布局 9 条高世代面板线和 5 座模组工厂，覆盖全球主要客户。2023 年，TCL 华星电视面板出货市占率全球第二，55 吋和 75 吋电视面板市占率全球第一。同时，公司通过投建面向高附加值 IT、商显等中尺寸产品的 t9 产线，加快全尺寸战略布局。2023 年，TCL 华星 LTPS 笔电市占第二，LTPS 平板市占第一；MNT 市占率全球第三，其中电竞市占率全球第一；柔性 OLED Q4 出货快速增长。同时，TCL 华星还积极完善价值链布局，通过扩充自建模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价值链上的地位与盈利能力。TCL 华星一路穿越多个行业周期，从“跟跑者”到“并跑者”再到“领跑者”，不仅规模上实现了全球领先，新型显示技术和生态布局不断完善，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2.管理领先：TCL 华星全球效率领先，以相对竞争力穿越周期

在建立市场规模和技术、生态优势的同时，公司效率、效益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自 2011 年投产以来，TCL 华星以相对竞争力走过显示产业两轮大幅波动周期，极致成本效率和精益化管理是关键因素。

TCL 华星通过双子星工厂聚合效应充分发挥高效的产线布局和产能扩张效益，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极致效率成本措施推进端到端的成本和费用管控，建立行业相对竞争力。TCL 华星在过往多轮行业周期波动中建立行业领先的风险应对能力，未来也将继续凭借此核心能力穿越产业发展周期，领跑行业发展。

3.战略新赛道：布局新能源，第二成长曲线茁壮成长

围绕企业发展理念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规划，公司积极寻找技术密集、资本密集、长发展周期、能够充分发挥、并能继续增强 TCL 核心能力的新赛道，2020 年 7 月成功摘牌中环混改项目。TCL 中环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十分契合 TCL 寻找新增长动能的核心诉求。

2021 年以来 TCL 中环通过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资本结构、激发组织活力，释放增长潜力，业务加速发展。

4.技术和生态领先：积极布局泛半导体领域，以生态领先构筑先发优势

公司依托 TCL 华星、TCL 中环加快产业链垂直布局，不断提升上游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聚焦基础材料、下一代显示材料、光伏材料，及新型工艺制程中的关键设备等领域进行生态布局，构建泛半导体领域 TCL 生态圈，从而形成基于下一代革新技术的生态领先优势，高科技属性持续增强。

TCL 科技在全球建有 32 个研发中心，获得工信部批准的显示行业唯一的“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科技部批准的显示行业唯一的“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获认证和认定 9 个国家级企业开放式创新平台、33 个省级创新平台资质。

5.组织和文化保障：打造“全球领先之道”，强化企业文化基因

TCL 波澜壮阔四十年沉淀的“敢为、创新、坚韧、变革、远见”是 TCL 42 年发展最重要的精神财富，是推动企业不断跨上新台阶，进而实现全球领先的驱动力。2020 年伊始，公司果断提出了“上坡加油，追赶超越，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发布了《全球领先之道》的新阶段企业文化。以此目标为牵引，公司致力于重塑当责有为、绩效导向的组织文化。公司将持续更新、挖掘、强化“敢为、创新、坚韧、变革、远见”的 TCL 精神内涵，持续深化组织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落地工作，打造更有活力的企业组织文化，让“全球领先之道”成为每一个 TCL 人的新基因，驱动公司持续增长。出货量同比增长 68%至 114GW，硅片整体市占率 23.4%，实现营业收入 437.91 亿元，综合毛利率同比提升 2.8 个百分点至 21.8%；光伏组件业务出货量 8.6GW，同比增长 29.8%。基于公司在 N 型材料产品的技术积累，以及匹配 N 型时代“多产品、多客户、多工艺”的柔性制造能力，公司加速 N 型材料和叠瓦组件转型，N 型硅片外销市占率全球第一，成本领先行业次优约 0.03 元/W，构建面向下一代技术的产业链差异化竞争力。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被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等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 TCL 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①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导致公司 2021 年少计提折旧约 4607.73 万元；②部分外包研发项目费用资本化处理不恰当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多计 1421.2 万元；③2021 年 1-5 月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3 亿元未及时披露，迟至 2021 年 8 月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时才予以披露的情况。2022 年 10 月广东证监局决定

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同时,发行人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召开专项会议,成立以公司管理团队牵头负责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开展全面整改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对整改情况进行公告。本次现场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71,891,607 股增至 18,779,080,767 股。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071,891,607 股变更为 18,779,080,767 股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参与乐金显示股权竞买

2024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在《关于参与相关股权竞买情况的自愿性公告》中披露: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近期参与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70%股权和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竞买报价,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收到出售方 LG DISPLAY CO.,LTD.函件,被确定为本次股权竞买的优先竞买方。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及上述标的公司 2023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 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8.59	1452.66	1743.67	50.52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133.27	118.02	63.34	6.02
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	211.25	28.39	118.6	5.3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为：大华审字[2022]000588 号、大华审字[2023]002888 号和大华审字[2024]0011018521 号。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21-2023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经上述报告审计的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公告但未经审计的 2024 年一季度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2008 年以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简称“新会计准则”）。

四、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

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 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经重 列后金额
固定资产	9,282,990	-133,847	9,149,143
使用权资产	-	210,506	210,506
长期待摊费用	253,667	-43,730	209,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342,967	4,384	1,347,351
租赁负债	-	111,214	111,214
长期应付款	128,030	-82,670	45,36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固定资产	11,357,929	1,948	11,359,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334	-292	215,042
未分配利润	2,245,834	681	2,246,515
少数股东权益	7,661,105	975	7,662,081

本公司对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营业收入	16,354,056	11,714	16,365,770
营业成本	13,105,865	9,765	13,115,631
所得税费用	260,512	292	260,804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该项规定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6 号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一)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1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6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	深圳市华拓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	陕西小一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4	陕西润环天宇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翰林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6	中环领先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7	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8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茂佳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惠州市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2	内蒙古环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3	葫芦岛市信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天津万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5	恩怡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6	中环半导体(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7	内蒙古环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陕西环博新能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北京凌云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0	广东通创联新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2	天津市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3	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4	天津替替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5	天津新诚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6	骏佳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7	TCL 通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28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29	天津中环新宇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0	天津环欧国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1	康保县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2	禧永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3	天津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4	TCL 国际营销(香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5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少数股东增资
36	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7	TCL 医疗超声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8	同行公学教育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9	TCL 光源节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0	优拓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1	利嵘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二) 2022 年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6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	中环领先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	环欧(无锡)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	淮南市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4	灵武市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5	内蒙古中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6	天津中环产业园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7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8	陕西环煜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9	陕西环硕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0	钟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1	钟港企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2	惠州科达特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3	宁夏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4	中环领先日本株式会社	新纳入	新成立
15	TCLCSOTAMERICACORP.	新纳入	新成立
16	西安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7	渭南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8	贵阳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9	兰州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0	乌鲁木齐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1	宝鸡尚派思道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2	乌鲁木齐市尚派鑫辉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23	西安麦克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4	深圳尚派正品电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5	深圳尚派正品实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6	东莞尚派正品数码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7	东莞尚派正品电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8	广州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9	兰州鸿茂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0	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纳入	新成立
31	TCLCSOTSGPTE.LTD.	新纳入	新成立
32	北京优亿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3	PLMOKASp.zo.o.	新纳入	新成立
34	乌鲁木齐市尚派至尚商贸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5	乌鲁木齐市尚派麦奇商贸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6	兰州虹盛尚派正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7	通辽市光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8	北京智趣家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9	惠州市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0	宁津锦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1	灵武市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三) 2023 年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9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	Lumetech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	新纳入	新设立
2	苏州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	宁夏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	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5	江苏明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6	江苏利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7	中环领先（徐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8	江苏华昇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9	香港卓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10	新加坡卓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11	徐州晶睿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12	美芯(徐州)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13	宁夏中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4	广州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5	苏州华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16	惠州市东荣嘉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纳入	新设立
17	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18	宁波东荣智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新纳入	新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伙)		
19	TCL 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20	环晟光伏(广东)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1	徐州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2	灵武市旭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3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24	泰和电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25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收购
26	宁夏中环悦兰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7	张家口晟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28	厦门砥砺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纳入	新设立
29	西安迈拓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0	西安胜泰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1	西安胜科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2	乌鲁木齐市尚派枫尚商贸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3	乌鲁木齐市尚派之星商贸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4	佛山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5	珠海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6	宁夏泓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7	宁夏圣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8	灵武市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39	西安盛搏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0	宜兴环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1	天津滨海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2	独山安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3	尚义县晟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4	耿马环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5	沽源县晟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6	张家口晟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7	秦皇岛市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8	天津环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9	天津中环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50	TCL 照明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1	内蒙古环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2	内蒙古中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3	天津英拓计算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54	美芯(徐州)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5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56	内蒙古中环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	注销
57	广东通创联新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报表数据来源于 2021-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 2024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9,369	3,537,850	2,192,427	2,494,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0,126	1,270,351	2,318,412	2,422,715
衍生金融资产	7,093	36,103	10,801	11,022
应收票据	77,620	51,285	61,539	36,907
应收账款	1,823,878	1,405,166	2,200,365	2,388,672
应收款项融资	221,764	110,313	95,441	194,302
预付款项	230,633	359,386	294,629	337,698
其他应收款	445,862	403,325	570,686	470,472
存货	1,408,336	1,800,112	1,848,176	1,930,475
合同资产	23,353	31,517	34,391	35,032
持有待售资产	-	-	16,242	-
其他流动资产	580,296	543,894	528,653	733,096
应收账款保理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718,329	9,549,301	10,229,830	11,114,0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74,170	12,235	11,36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732	44,000	38,665	38,338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270,404	292,883	297,157	346,529
长期应收款	65,112	63,137	72,028	71,344
长期股权投资	2,564,058	2,925,622	2,543,127	2,538,534
投资性房地产	76,190	94,645	91,168	89,361
固定资产	11,357,930	13,247,767	17,642,262	17,233,593
在建工程	3,696,589	5,205,383	1,700,005	1,943,334
使用权资产	242,691	511,012	638,645	626,494
无形资产	1,398,265	1,678,393	1,841,954	1,838,778
开发支出	250,842	317,921	254,149	250,683
商誉	915,884	916,185	1,051,674	1,052,700
长期待摊费用	264,053	274,421	340,269	329,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335	175,389	224,622	263,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901	629,394	1,308,118	1,426,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54,984	26,450,322	28,056,079	28,060,574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资产总计	30,873,313	35,999,623	38,285,909	39,174,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4,143	1,021,591	847,358	1,068,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706	77,768	99,501	119,35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6,606	60,342	27,093	47,545
保理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504	86,191	25,145	32,813
衍生金融负债	2,221	7,074	5,859	4,328
应付票据	327,530	636,566	561,080	675,551
应付账款	2,429,786	2,638,191	2,940,249	2,932,839
预收款项	579	140	68	68
合同负债	259,388	233,601	189,947	188,213
应付职工薪酬	331,193	237,693	303,450	298,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交税费	123,885	121,559	86,134	104,110
其他应付款	1,938,689	2,419,035	2,217,140	2,198,32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5,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677	1,095,732	2,463,166	2,578,972
其他流动负债	126,989	118,585	156,325	159,688
流动负债合计	8,077,894	8,754,068	9,922,515	10,409,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27,908	11,860,317	11,766,221	12,160,071
应付债券	1,306,628	1,200,685	911,385	861,897
租赁负债	110,207	446,138	573,729	573,488
长期应付款	67,134	88,776	273,944	264,0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993	47,254	2,965	2,957
预计负债	-	9,752	11,740	12,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899	131,943	142,749	144,658
递延收益	236,121	246,815	154,065	211,7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0,890	14,031,680	13,836,796	14,230,979
负债合计	18,908,784	22,785,748	23,759,311	24,640,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3,064	1,707,189	1,877,908	1,877,908
其他权益工具	20,033	-		
资本公积金	607,927	1,252,279	1,075,206	1,083,597
减：库存股	188,556	131,458	109,494	71,824
其它综合收益	-40,945	-81,182	-94,580	-88,898
专项储备	155	230	1,134	1,414
盈余公积金	255,017	371,227	387,401	387,401
一般风险准备	893	893	893	893
未分配利润	2,245,834	1,948,673	2,153,719	2,177,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3,424	5,067,852	5,292,187	5,368,208
少数股东权益	7,661,106	8,146,023	9,234,411	9,166,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4,529	13,213,875	14,526,597	14,534,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73,313	35,999,623	38,285,909	39,174,673

表 6-2：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6,369,064	16,663,215	17,444,617	3,994,638
营业收入	16,354,056	16,655,279	17,436,666	3,990,846
利息收入	15,008	7,936	7,952	3,792
减：营业成本	13,105,866	15,192,549	14,876,760	3,530,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94	64,030	80,194	19,885
销售费用	191,929	195,053	252,369	56,255
管理费用	439,332	354,061	478,325	98,428
研发费用	723,634	863,364	952,284	220,745
财务费用	372,792	342,290	397,273	110,057
利息支出	3,494	2,353	1,936	590
其他收益	196,775	291,779	353,826	33,243
投资净收益	390,453	473,139	259,188	11,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1,787	289,874	136,366	-2,0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658	-13,924	2,734	17,360
资产减值损失	-291,146	-348,652	-481,397	-70,239
信用减值损失	-9,226	-3,765	-17,307	-3,5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3	-7,983	-4,142	7,645
汇兑净收益	-122	1,791	52	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利润	1,735,257	41,901	518,432	-46,549
加：营业外收入	35,198	79,011	7,129	2,353
减：营业外支出	14,045	15,207	20,378	2,431
利润总额	1,756,409	105,705	505,182	-46,627
减：所得税	260,513	-73,101	27,104	-13,267
净利润	1,495,897	178,806	478,078	-33,361
减：少数股东损益	490,152	152,674	256,585	-57,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744	26,132	221,493	23,997
加：其他综合收益	-24,400	-32,703	-18,922	6,068
综合收益总额	1,471,497	146,103	459,156	-27,2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140	160,208	251,061	-56,34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79,357	-14,106	208,096	29,055

表 6-3：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7,865	13,729,784	13,994,837	3,431,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0,133	1,102,095	819,867	123,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367	795,597	689,926	299,5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减少）额	-218,408	(6,263)	-33,249	20,43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减少）额	96,723	(65,939)	21,733	19,7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08	7,936	7,952	3,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2,688	15,563,210	15,501,065	3,897,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8,189	11,346,540	-10,427,493	2,527,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570	1,069,668	-1,222,351	338,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187	391,623	-419,453	114,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625	972,234	-877,358	258,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8,549	55,860	-21,010	9,53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820	3,633	-1,924	-10,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4,842	13,720,572	-12,969,589	3,238,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845	1,842,638	2,531,476	659,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6,016	4,864,212	5,571,829	1,629,0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568	110,062	218,814	57,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90	8,550	14,031	25,3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459	143,280	156,63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	17,039	158,920	2,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7,241	5,143,143	6,120,229	1,714,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5,513	4,076,279	-2,957,430	660,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3,105	5,624,241	-7,113,107	1,920,1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3,951	5,013	-37,093	1,5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6	121,207	-92,305	28,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0,545	9,826,740	-10,199,934	2,610,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304	-4,683,597	-4,079,706	-896,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452	1,798,147	318,263	2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452	850,951	318,263	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18,653	8,758,152	6,139,100	1,920,5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7	27,228	395,031	99,4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8,691	782,000	1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422	11,365,527	7,002,394	2,020,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1,965	6,650,375	-5,387,737	1,236,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655	964,036	-631,721	146,23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285	169,144	-42,371	1,32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552	611,050	-803,760	65,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5,171	8,225,462	-6,823,218	1,447,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250	3,140,066	179,176	572,56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463	60,286	1,173	5,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329	359,392	-1,367,881	340,9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842	3,008,171	3,367,562	1,999,6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8,171	3,367,562	1,999,682	2,340,609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报表数据来源于 2021-2023 年经审计及 2024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表 6-4：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796	1,782,192	264,689	609,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256	593,621	1,417,888	1,863,749
衍生金融资产	-	1,558	7	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357	35,381	35,079	30,399
预付款项	4,733	369	924	853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1,381,951	496,195	1,961,427	672,270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103	538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1	3,484	163	854
流动资产合计	2,885,697	2,913,338	3,680,177	3,178,0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	5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154	43,102	64,430	119,650
长期应收款	-	193,537	-	-
长期股权投资	7,130,313	7,636,037	7,966,499	7,992,774
投资性房地产	8,480	8,103	7,736	7,645
固定资产	3,740	3,222	3,481	3,293
在建工程	136	-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使用权资产	45,240	42,858	43,592	43,495
无形资产	9,332	10,961	9,632	9,299
长期待摊费用	2,608	2,407	3,301	3,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1	1	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5,503	7,940,727	8,098,671	8,179,347
资产总计	10,191,200	10,854,065	11,778,848	11,357,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99	190,017	212,405	190,47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188	14,056	20,269	17,72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382	31	675	431
应付职工薪酬	29,465	17,810	18,432	19,525
应交税费	1,308	6,391	1,242	1,066
其他应付款	3,859,714	2,203,668	2,681,871	1,923,31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64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335	560,592	616,744	926,617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28	243	366	174
流动负债合计	4,516,919	2,992,808	3,552,003	3,079,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9,800	1,528,096	1,996,356	2,044,535
应付债券	1,115,952	992,213	699,201	649,304
租赁负债	1,337	75	2,082	2,072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38	8,419	2,622	2,604
递延收益	6,020	5,364	5,315	5,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3,947	2,534,166	2,705,575	2,703,831
负债合计	6,940,866	5,526,974	6,257,577	5,783,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3,064	1,707,189	1,877,908	1,877,908
其他权益工具	20,033	-	-	-
资本公积	990,068	1,771,553	1,612,703	1,619,579
减: 库存股	188,556	131,458	109,494	71,824
其它综合收益	-11,219	-12,820	-14,206	- 14,205
盈余公积	234,811	351,021	367,194	367,194
未分配利润	802,133	1,641,605	1,787,165	1,795,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0,334	5,327,091	5,521,270	5,574,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91,200	10,854,065	11,778,848	11,357,385

表 6-5：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9,094	159,321	171,996	34,810
减：营业成本	111,144	116,281	119,715	28,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3	1,453	1,521	163
销售费用	3,546	5,406	3,300	873
管理费用	55,067	32,359	49,676	11,087
研发费用	17,115	17,128	9,571	2,557
财务费用	182,465	128,269	112,684	27,040
其他收益	206	871	1,168	67
投资净收益	300,557	1,248,356	236,080	29,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612	130,806	121,342	25,6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613	-2,413	49,264	13,5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	-27	-119	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154	107	1
营业利润	81,535	1,105,366	162,028	8,408
加：营业外收入	22,383	57,508	337	2
减：营业外支出	6,088	774	633	-
利润总额	97,830	1,162,100	1,617,328	8,410
减：所得税	-	-	-	-
净利润	97,830	1,162,100	161,733	8,410
其他综合收益	-25,969	-1,600	-1,386	-
综合收益总额	71,861	1,160,500	160,347	8,410

表 6-6：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651	135,732	154,038	37,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8	41	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444	102,903	106,541	560,9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2,095	238,813	260,620	598,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84	105,419	-88,495	28,47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9	21,541	-17,904	4,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65	20,558	-17,534	3,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42	1,275,728	-942,094	30,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139	1,423,246	-1,066,027	67,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956	-1,184,433	-805,407	531,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9,296	1,488,210	1,756,171	320,2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422	1,046,173	135,929	17,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7,718	2,534,385	1,892,100	337,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2	3,900	-1,348	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5,146	1,754,521	-2,703,023	821,3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058	1,758,421	-2,703,023	821,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340	775,964	-810,923	-483,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7,19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000	2,338,856	1,892,000	32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166	20,565	42,4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8,691	782,000	150,000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691	4,167,217	2,062,565	515,4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3,001	2,673,360	-1,782,742	184,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157	319,575	-128,499	32,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38	56,296	-27,672	1,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396	3,049,231	-1,938,912	219,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06	1,117,986	123,653	296,36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01	7,372	-138	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509	716,889	-1,492,816	344,4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28	1,040,138	1,757,027	264,2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138	1,757,027	264,212	608,706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分析

2021-2023 年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718,329	28.24	9,549,301	26.53	10,229,830	26.72
非流动资产	22,154,984	71.76	26,450,322	73.47	28,056,079	73.28
资产总计	30,873,313	100	35,999,623	100	38,285,909	100

2021-2023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8,718,329 万元、9,549,301 万元及 10,229,830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54,984 万元、26,450,322 万元及 28,056,079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30,873,313 万元、35,999,623 万元及 38,285,909 万元。2021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华星技术”）60%股权及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华星显示”）100%股权的收购，2021 年二季度经营并表，一定程度上带动资产的增长。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因此非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较流动资产增长速度快，这与公司最近几年大力投入液晶面板产能建设和加大对外投资力度相匹配。

2021-2023 年末，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9,369	3,537,850	2,192,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0,126	1,270,351	2,318,412
衍生金融资产	7,093	36,103	10,801
应收票据	77,620	51,285	61,539
应收账款	1,823,878	1,405,166	2,200,365
应收款项融资	221,764	110,313	95,441
预付款项	230,633	359,386	294,629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445,862	403,325	570,686
存货	1,408,336	1,800,112	1,848,176
合同资产	23353	31,517	34,391
持有待售资产	-	-	16,242
其他流动资产	580,296	543,894	528,653
应收账款保理	-	-	-
流动资产合计	8,718,329	9,549,301	10,229,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74,170	12,235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732	44,000	38,665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270,404	292,883	297,1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65,112	63,137	72,028
长期股权投资	2,564,058	2,925,622	2,543,127
投资性房地产	76,190	94,645	91,168
固定资产	11,357,930	13,247,767	17,642,262
在建工程	3,696,589	5,205,383	1,700,005
使用权资产	242,691	511,012	638,645
无形资产	1,398,265	1,678,393	1,841,954
开发支出	250,842	317,921	254,149
商誉	915,884	916,185	1,051,674
长期待摊费用	264,053	274,421	340,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335	175,389	224,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901	629,394	1,308,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54,984	26,450,322	28,056,079
资产总计	30,873,313	35,999,623	38,285,909

1、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39,369 万元及 3,537,850 万元、2,192,427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0.17%、9.83%及 5.73%。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货币资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68,479 万元，增幅 44.61%，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98,481 万元，增幅 12.69%，主要是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1,345,423 万元，降幅 38.03%，主要是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1-2023 年，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9	0.00	48	0.00	58	0
银行存款	2,904,985	92.53	3,316,150	93.73	1,980,715	90.3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116	1.53	38,114	1.08	39,719	1.81

存款应收利息	6,483	0.21	-	-	-	-
其他货币资金	179,707	5.72	183,538	5.19	171,935	7.84
合计	3,139,370	100	3,537,850	100	2,192,427	100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除集团及下属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外，公司货币资金中有一定比例的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各期期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8%、4.81%、8.79%。其中，质押借款是以中国境内的质押借款保证金（主要是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与各笔的贷款期限相匹配）为质押标的，在香港和境外取得美元贷款，公司各子公司贷款利率不同，一般在 3%-4%之间，较市场利率优惠。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TCL 财务公司开展存贷业务，需要将一定比例的资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

2021-2023 年，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准备金	35,818	27.30	32,185	18.90	34,109	17.70
受限银行存款	7,926	6.04	-	-	-	
其他货币资金之受限金额	80,972	61.72	138,103	81.10	158,637	82.30
存款应收利息	6,483	4.94	-	-	-	
合计	131,199	100	170,288	100	192,746	1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760,126 万元、1,270,351 万元及 2,318,412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2.46%、3.53%及 6.06%。增加 510,225 万元，增幅 67.12%，主要是债务工具投资增加。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48,062 万元，增幅 82.50%，主要是债务工具投资增加。2021-2023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728,874	95.89	1,248,327	98.27	2,313,169	99.77
权益工具投资	31,252	4.11	22,023	1.73	5,243	0.23
合计	760,126	100	1,270,351	100	2,318,412	100

3、应收票据

2021-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77,620 万元、51,285 万元及 61,539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25%、0.14%及 0.16%，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89%、0.54%及 0.60%。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中，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平均占比超过 80%，总体风险可控。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6,335 万元，降幅 33.93%，主要是销售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229 万元，增幅 20%。2021-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77,542	99.90	51,277	99.98	61,506	99.95
商业承兑汇票	78	0.10	8	0.02	33	0.05
信用证	0	0	0	0	0	0
合计	77,620	100	51,285	100	61,539	100

4、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销售款。2021-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23,878 万元、1,405,166 万元及 2,200,365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5.91%、3.90%及 5.75%，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92%、14.71%及 21.51%，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略有波动，其占流动资产比例呈波动趋势。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18,712 万元，降幅 22.96%，主要系营收规模缩减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85,715 万元，增幅 54.17%，主要系营收规模扩大所致。

2021-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49,394	93.76	1,325,466	91.37	2,106,106	94.18
1-2 年	46,539	2.49	35,070	2.42	48,908	2.19
2-3 年	30,915	1.66	33,908	2.34	19,326	0.86
3 年以上	38,926	2.09	56,129	3.87	61,948	2.77
合计	1,865,774	100	1,450,573	100	2,236,288	100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

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5,922 万元。2021-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年初数	28,128	418,962	45,407
会计政策变更	-	-	-
调整后期初	28,128	-	-
增加子公司	3,375	-	-
本年计提	20,948	15,566	3,636
本年转回	-8,659	-11,071	-9,122
本年冲销	-1,276	-1,130	-4,220
减少子公司	-538	-	-37
汇兑调整	-82	145	41
年末数	41,896	45,407	35,922

5、其他应收款

2021-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45,862 万元、403,325 万元及 570,686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44%、1.12%及 1.49%。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利、应收补贴款、外部单位往来款、押金和保证金等。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2,537 万元，降幅 9.54%，主要是外部单位往来金额减少。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67,361 万元，增幅 41.50%，主要是应收股利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2021-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原值）分类情况如下：

账龄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99,125	85.25	320,988	75.35	319,264	68.05
1~2 年	29,281	6.26	41,745	9.80	78,569	16.75
2~3 年	22,897	4.90	25,828	6.07	37,146	7.92
3 年以上	16,807	3.59	37,389	8.78	34,136	7.28
合计	468,110	100	425,950	100	469,115	100

2021-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应收补贴款	169,620	186,863	234,253
股权转让款	148,096	107,325	61,875
保证金及押金	42,143	47,927	49,782
外部单位往来款	83,220	-	-
应收股利	-	123	138,149
其他	2,783	61,087	86,626
合计	445,862	403,325	570,686

注：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自 2019 年起调整为“应收政府补助”、“外部单位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四类。

其中，“应收政府补助”主要为应收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获得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液晶面板相关补贴等多项政府补贴；“一般往来款”主要指的是与外部单位的往来款，暂收、代付往来款；“其他”主要是指未归入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科目且金额较小的其他科目。

(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系国家对特定行业给予的政策性补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该项补贴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性。

(2) 液晶面板相关补贴，系政府给予液晶面板产业的相关补贴。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应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技术。以掌握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加速产业规模化发展为目标，组织实施若干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示范基地。同时，《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在大力发展核心基础产业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自主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的要求。广东省、深圳市等地方也将液晶平板显示（TFT-LCD）产业列入了重点扶持的产业。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及地方政府在 TCL 华星的建设和生产上都给予了极大的扶持力度。TCL 华星目前所获得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政府增值税补贴、个税补贴、生产性水电费补贴等；该项政府补助可持续性受到政策影响。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6,578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数	2,457	13,479	6,811	22,747
本年计提	20,439	-	1,366	21,804
新增子公司增加	-	-	79	79
本期转回	-14	-	-1,228	-1,241
本期转销	-6,762	-42	-	-6,804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6	-6
汇兑调整	-	-	-1	-1
合计	27,450	2,897	6,232	36,578

6、预付款项

2021-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30,633 万元、359,386 万元及 294,629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75%、1.00%及 0.77%。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专利费和预付关键部品（如 LCD 屏、CRT、IC 等部件）采购款。近三年，公司预付款项呈现波动趋势。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128,753 万元，增幅 55.83%，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预付货款增加导致。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64,757 万元，降幅 18.02%。

7、存货

2021-2023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408,336 万元、1,800,112 万元及 1,848,176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4.56%、5.00%及 4.83%。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占比较大，主要是由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公司需要保持适量原材料以维持生产，并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此外，产品完工到销售需要一段时间，且公司也需要保持适量产成品，使备货量保持适当水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年初增加 391,776 万元，增幅 27.82%，属于经营上正常波动。202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48,064 万元，增幅为 2.67%，属于经营上正常波动。

2021-2023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24,710	65,227	560,451	97,985	660,527	63,659
在产品	270,529	32,161	367,406	42,156	365,671	65,907
产成品	854,151	82,370	1,151,260	170,575	1,064,052	153,629
周转材料	38,814	110	31,829	118	41,258	138
模具	-	-	-	-	-	-
开发成本	-	-	-	-	-	-
合计	1,588,204	179,868	2,110,946	310,834	2,131,508	283,333

8、其他流动资产

2021-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80,296 万元、543,894 万元及 528,653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88%、1.51%及 1.38%。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值税留抵税额、短期债权投资。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36,402 万元，降幅 6.2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5,241 万元，降幅为 2.8%，主要是短期债券投资减少所致。

201-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券投资	57,114	9.84	93,986	17.28	2,856	0.54
增值税待抵扣、待认证等	393,110	67.74	377,584	69.42	424,495	80.30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949	20.16	64,092	11.78	84,576	16
其他	13,124	2.26	8,231	1.51	16,726	3.16
合计	580,296	100	543,894	100	528,653	100

9、长期股权投资

2021-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2,564,058 万元、2,925,622 万元及 2,543,127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8.31%、8.13%及 6.64%。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为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仍较 2020 年末数额基本持平。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361,564 万元，增幅 14.10%，主要是联营业公司的投资增长所致。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382,495 万元，降幅 13.07%，主要是联营业公司的投资减少所致。

2021-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按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联营公司	2,508,531	2,873,555	2,495,112
合营公司	55,527	52,067	48,015
合计	2,564,058	2,925,622	2,543,127

公司 2023 年末联营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投资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的减值准备	其他增减额	2023 年末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937	-	125,167	-771	-	-32,716	-	-	1,372,617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4,439	-	2,570	-	-	-	-	21	97,030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8,977	-	1,344	-	-	-1,340	-	-	8,981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736	-4,000	-114	164	-	-	-	1,215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527		437	-	-	-	-	-	1,964
深圳侗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 司	115	-	22	-	-	-	-	1	138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4,061	-	37	-	-	-	-	-	4,098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 减投资	按权益法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的现 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的 减值准 备	其他 增减 额	2023 年末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0,994	-	115	-	-	-	-	-	11,110
乌鲁木齐 TCL 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9		-	-	-	-	-	-	109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307	-23,682	-1,693	-	-	-	-	-	115,932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36,551	4,418	4,503	-	-	-2,924	-		42,547
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12,621	-867	3,157	-	-	-	-	-	14,912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7,269	-1,917	-4,277	-	-	-3,580	-	-	27,494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3	-506	-2,712	-	-	-	-	-	27,875
无锡 TCL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85	-	-3	3	-	-	-	-	3,68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琪玉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4	-	884	-	-	-	-	-	3,218
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06	-	33	145	-	-107	-	-	1,577
南京紫金创动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973	-32	146	-	-	-	-	-	2,086
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0	-	-1	22	-	-	-	-	890
北京创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764	-	-350	-	-	-	-	-	414
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482	-	-61	-	-	-	-	-	421
深圳市创动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 合伙)	234	-	-	-	-	-	-	-	234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155	-	157	-	-	-300	-	-	1,013
惠州市恺萌天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4	-	-5	-	-	-	-	-	249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60	680	46	-	-	-	-	-	985
乌鲁木齐啟信达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50	-	87	-	-	-	-	-	538
乌鲁木齐 TCL 创动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76	-	0	-	-	-	-	-	76
北京创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	-	0	-	-	-	-	-	46
上海创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	-	-2	-	-	-175	-	-	74
南京创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8	-	-	-	-	-	-	-	28
无锡 TCL 医疗影像技术有限 公司	2,584	-64	-734	-	-	-	-	15	1,801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 圳)有限公司	88,025	-	-1,948	-	-	-370	-	-	85,707
TCL Ventures Fund L.P.	2,902	-1,970	156	-	-	366	-	-1,454	-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8,366	-	-156	-1	-	-	-	-	8,210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 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244	32,843	5,934	-	-	-1,994	-	-	87,027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81	-	1,302	-	-	-	-	-	18,083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 减投资	按权益法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的现 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的 减值准 备	其他 增减 额	2023 年末
深圳薪火易成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139	-	-11	-	-	-	-	-	128
株式会社 JOLED	15,930	-	-1,704	-	-	-	-13,469	-757	-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849	-	3,244	-	-	-913	-	-	53,180
SunPower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35	-	186	-	-	-	-	-	3,021
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12	-	-163	-	-	-	-	-	249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68	-	-36	-	-	-	-	-	13,633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83	-	6	-	-	-	-	-	989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162,042	29,003	-33,864	-	-	-	-101,342	6,439	62,277
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91,947	-112,333	55,701	-	-	-335,314	-	-	-
瑞环(内蒙古)太阳能有限公司	0	-1,200	0	-	-	-	-	1,200	-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62	3,851	3,656	-	-	-499	-	-	72,770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13	-200	114	-	-	-	-	-	427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7	-70	-196	-	-	-	-	-	14,231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39,395	8,946	-5,227	-	-	-	-	-	43,113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1	-	48	-	-	-	-	-	149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	616	-	106	-	-	-	-	-	722
深圳数拓科技有限公司	3,820	-	241	-	-	-	-	-136	3,925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54	-	-4,252	-4	116	-	-	-	2,814
武汉国创科光电装备有限公司	2,591	-720	50	-	-	-	-	3,070	4,990
智汇信远商业(惠州)有限公司	394	-	646	-	-	-	-	-	1,039
紫藤控股有限公司	163	-	-140	-	-	-	-	1,016	1,040
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79,878	-	-3,412	-	-	-	-	-176,466	-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789	44,000	-998	-	-	-	-	124	54,914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85	166,800	-5,023	-	-	-	-	-	174,562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4,105	-	204	-	-	-	-	670	4,979
江苏集芯半导体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63	-	-	-	-	879	1,242
西安思摩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	3,000	33	-	-	-	-	54	3,087
广东通创联新技术有限公司	-	177	-	-	-	-	-	-	177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608	-	1,333	-	-	-	-	-	17,941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8,776	-5,872	1,369	-	-	2548	-	-5,670	18,348
合计	2,873,555	140,283	146,310	-442	116	-380,121	-114,811	-169,779	2,495,112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营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投资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的减值准备	其他增减额	2023 年末
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8,698	-	-2,218	-	-	-1,311	-	-	5,169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14,079	-	-81	-	-	0	-	-	13,998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	-	1	-	-	0	-	-	136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27	-	266	-	-	0	-	-	893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8,528	6,000	-7,912	-	1,203	0	-	-	27,820
合计	52,067	6,000	-9,944	-	1,203	-1,311	-	-	48,015

10、固定资产

2021-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1,357,930 万元、13,247,767 万元及 17,642,262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36.79%、36.80%及 46.5%，近年呈上升趋势。

2021-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以净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净值	占比	固定资产净值	占比	固定资产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961,362	26.07	3,638,628	27.47	4,528,911	25.44
机器设备	7,870,245	69.29	9,322,379	70.37	12,956,774	72.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0,248	2.91	97,551	0.74	128,881	0.72
运输工具	8,103	0.07	9,587	0.07	10,328	0.06
电站	187,206	1.65	178,533	1.35	176,603	0.99
其他	766	0.01	1,088	0.01	1,276	0.01
合计	11,357,930	100	13,247,767	100	17,802,773	100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 2020 年度增加 47,869 万元，增幅达 35.46%，主要系计提机器设备减值准备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 2021 年末减少 13,240 万元，降幅 7.23%，主要系本期减值转出所致。2023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 2022 年末减少 9,124 万元，降幅 5.38%，主要系本期减值转出所致。

2021-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7,154	2.54	76,632	2.11	74,661	1.65
机器设备	65,384	0.82	83,217	0.89	76,072	0.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848	9.30	3,529	3.62	3,521	2.73
运输工具	243	2.91	11	0.11	11	0.11
电站	6,206	3.21	6,206	3.48	6,206	3.51
其他	41	5.10	41	3.77	41	3.21
合计	182,876	1.58	169,636	1.28	160,512	0.90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预计残值率为原值的 0-3%）确定折旧率，分类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1.90%-5%
机器设备	5-10 年	9.5%-20%
模具(受益期在一年以上)	1-3 年	33-1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 年	22.22%-50%
运输设备	3-5 年	19%-33.33%
其他	4-5 年	19%-31.67%
电站	20-25 年	3.8%-4.75%

固定资产装修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都需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2021-202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额分别为 76,190 万元、94,645 万元、91,168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25%、0.26%、0.24%。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2021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额较年初减少 90,230 万元，降幅 54.22%，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9,948 万元所致；2022 年末，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额较年初增加 18,455 万元，增幅 24.22%，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增加；2023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额较年初减少 3,477 万元，降幅 3.67%，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减少。

2021-2023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以净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投资性房地 产净值	占比	投资性房地 产净值	占比	投资性房地 产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 物	67,746	88.92	77,922	82.33	73,676	80.81
土地使用权	8,444	11.08	16,723	17.67	17,492	19.19
合计	76,190	100	94,645	100	91,168	100.0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折旧或摊销方法采用与固定资产中建筑物及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相同的摊销政策。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摊销 36,159 万元。

12、在建工程

2021-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696,589 万元、5,205,383 万元及 1,700,005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1.97%、14.46%及 4.44%。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545,757 万元，增幅 17.32%，主要系在建项目资金持续投入所致。2022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1,508,794 万元，增幅 40.82%，主要系各项目资金持续投入所致。2023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3,505,378 万元，降幅 67.34%，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在建工程减少。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在建工程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液晶面板 t9 线	36,364	74.77%	自有资金、募股资金及贷款
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片项目	298,796	79.36%	自有资金、融资
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92,599	96.83%	自有资金、融资
年产 35GW 高纯太阳能超薄单晶硅片智慧工厂项目	99,261	36.31%	自有资金、融资
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硅片项目	118,332	62.01%	自有资金、融资
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125,948	87.46%	自有资金、融资
其他	928,7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00,006	-	-

13、无形资产

2021-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398,265 万元、1,678,393 万元及 1,841,954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4.53%、4.66%及 4.8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支付土地出让金后获得；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摊销年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92,860 万元，增幅 39.07%，主要系增加非专利技术/专利权所致。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280,128 万元，增幅 20.03%，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专利权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163,561 万元，增幅 9.75%，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土地使用权	938,588	127,985	810,604	2,356	808,247
非专利技术/专利权	1,381,256	504,982	876,274	11,400	864,874
其他	293,199	123,252	169,948	1,115	168,833
合计	2,613,043	756,219	1,856,826	14,871	1,841,954

14、开发支出

2021-2023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 250,842 万元、317,921 万元及 254,149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81%、0.88%、0.66%。2021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 2020 年末增加 40,422 万元，增幅 19.22%，主要系 TCL 华星及中环相关研发投入增加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 67,079 万元，增幅 26.74%。2023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年初减少 63772 万元，降幅 20.06%，主要系 TCL 华星及中环相关研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

2021-2023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	126,697	50.51	217,251	68.33	145,511	57.25
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	124,145	49.49	100,670	31.67	108,638	42.75
合计	250,842	100	317,921	100	254,149	100

1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别为 270,404 万元、292,883 万元、297,157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88%、0.81%、1.46%。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投资和债权投资,2021-2023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投资	214,978	79.50	292,883	100	277,025	93.23
债权投资	55,426	20.50	-	-	20,132	6.77
合计	270,404	100	292,883	100	297,157	100.0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 744,901 万元、629,394 万元、1,308,118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2.41%、1.75%、3.42%。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08,384 万元,降幅 40.56%,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及土地使用权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115,507 万元,降幅 15.51%,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及土地使用权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678,724 万元,增幅 107.84%,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土地使用权款等增加所致。

(二) 负债分析

2021-2023 年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077,894	42.72	8,754,068	38.42	9,922,515	41.76
非流动负债	10,830,890	57.28	14,031,680	61.58	13,836,796	58.24
合计	18,908,784	100	22,785,748	100	23,759,311	100

2021-2023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8,077,894 万元、8,754,068 万元、9,922,515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830,890 万元、14,031,680 万元、13,836,796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8,908,784 万元、22,785,748 万元、23,759,311 万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负债总额的变动趋势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随着主营业务的

发展同比有所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 41.76%，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2021-2023 年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4,143	1,021,591	847,358
保理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706	77,768	99,50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6,606	60,342	27,0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504	86,191	25,145
衍生金融负债	2,221	7,074	5,859
应付票据	327,530	636,566	561,080
应付账款	2,429,786	2,638,191	2,940,249
预收款项	579	140	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1,193	237,693	303,450
应交税费	123,885	121,559	86,13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38,689	2,419,035	2,217,140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677	1,095,732	2,463,166
其他流动负债	126,989	118,585	156,325
流动负债合计	8,077,894	8,754,068	9,922,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27,908	11,860,317	11,766,221
应付债券	1,306,628	1,200,685	911,385
长期应付款	67,134	88,776	273,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993	47,254	2,965
预计负债	-	9,752	11,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899	131,943	142,749
递延收益	236,121	246,815	154,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0,890	14,031,680	13,836,796
负债合计	18,908,784	22,785,748	23,759,311

1、短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34,143 万元、1,021,591 万元、847,358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4.94%、4.48%、3.57%。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92,229 万元，降幅 23.83%，主要系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87,448 万元，增幅 9.36%，

主要系公司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174,233 万元，降幅 17.06%，主要系公司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2021-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255	0.24	-	0.00	1,908	0.23
信用借款	931,551	99.72	1,021,463	99.99	843,748	99.57
抵押借款	-	0.00	-	0.00	0	0.00
应付利息	337	0.04	128	0.01	1,703	0.20
合计	934,143	100	1,021,591	100	847,358	100.00

2、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1-2023 年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143,706 万元、77,768 万元、99,501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0.76%、0.34%、0.42%。该项目为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2021 年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6,723 万元，增幅达 205.87%。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变动主要为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央银行办理再贴现业务所致。2022 年末向中央银行借款较年初减少 65,938 万元，降幅 45.88%，主要系子公司偿还了中央银行借款所致。2023 年末向中央银行借款较年初增加 21,733 万元，增幅 27.95%，主要系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央银行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

2021-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27,530 万元、636,566 万元、561,080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73%、2.79%、2.36%。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145,032 万元，降幅 30.69%，主要系偿还应付票据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309,036 万元，增幅 94.35%，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2 年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75,486 万元，降幅 11.86%，主要系偿还应付票据所致。

2021-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87,755	87.86	573,163	90.04	551,811	98.35
商业承兑汇票	39,774	12.14	63,403	9.96	9,269	1.65
合计	327,530	100	636,566	100	561,080	100.00

4、应付账款

2021-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429,786 万元、2,638,191 万元、2,940,249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2.85%、11.58%、12.3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和外购零部件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82,893 万元，增幅 47.54%，主要系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08,405 万元，增幅 8.58%，主要系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02,058 万元，增幅 11.45%，主要系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预收款项

2021-202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79 万元、140 万元、68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0.00%及 0.00%。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商品销售款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无预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合同负债

2021-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59,388 万元、233,601 万元、189,947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37%、1.03%、0.80%。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

7、应交税费

2021-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3,885 万元、121,559 万元、86,134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0.66%、0.53%、0.36%。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56,879 万元，增幅 84.89%，主要系利润增长导致税费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与年初基本持平。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35,425 万元，降幅 29.14%，主要系公司进行了合法的税务筹划等导致税费下降所致。

8、其他应付款

2021-2023 年末，公司其它应付款分别为 1,938,689 万元、2,419,035 万元、2,217,140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0.25%及 10.62%、9.3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款、应付外部单位一般往来款、未付款费用和押金及保证金等。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51,746 万元，增幅 30.38%，主要是由于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480,346 万元，增幅 24.78%，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201,895 万元，降幅 8.35%，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5,425	0.24
工程设备款	1,688,645	76.16
未付款费用	265,386	11.97
押金及保证金	39,680	1.79
其他	218,005	9.83
合计	2,217,140	100

2023 年末，公司无应付给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0,677 万元、1,095,732 万元、2,463,166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6.88%、4.81%、10.37%。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42,290 万元，降幅 3.15%。2022 年末较年初减少 204,945 万元，降幅 15.7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较年初增加 1,367,434 万元，增幅 124.8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021-2023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6,293	46.61	434,130	39.62	1,860,370	75.5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4,682	43.41	517,038	47.19	443,673	18.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109	5.24	29,501	2.69	52,001	2.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13	1.29	17,913	1.63	37,751	1.5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44,780	3.44	55,218	5.04	39,196	1.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41,932	3.83	30,175	1.23
合计	1,300,677	100	1,095,732	100	2,463,166	1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3%-4.8%。

10、长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727,908 万元、11,860,317 万元、11,766,221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46.16%、52.05%、49.52%。公司长期抵押借款主要以公司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1,368,968 万元，增幅 18.60%，主要是由于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 3,132,409 万元，增幅 35.89%，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94,096 万元，降幅 0.79%，融资规模稳定。

2021-2023 年，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3,963,356	45.41	4,231,737	35.68	3,985,129	33.87
质押借款	92,816	1.06	667,537	5.63	559,584	4.76
信用借款	5,278,029	60.47	7,395,173	62.35	9,081,878	77.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6,293	6.94	434,130	3.66	1,860,370	15.81
合计	8,727,908	100	11,860,317	100	11,766,221	100.00

11、应付债券

2021-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306,628 万元、1,200,685 万元、911,385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6.91%、5.27%、3.84%。公司的应付债券为 2017 年以来发行的中期票据和公司债。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497,449 万元，降幅为 27.57%，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105,943 万元，降幅为 8.11%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289,300 万元，降

幅为 24.09%，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2、递延收益

2021-2023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36,121 万元、246,815 万元、154,065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25%、1.08%、0.65%。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形成。

2021-2023 年，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719	151,510	129,94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399	95,304	24,118
其他	3	-	-
合计	236,121	246,815	154,065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1-202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股本	1,403,064	1,707,189	1,877,908
其他权益工具	20,033	-	-
资本公积	607,927	1,252,279	1,075,206
减：库存股	188,556	131,458	109,494
其他综合收益	-40,945	-81,182	-94,580
专项储备	155	230	1,134
盈余公积	255,017	371,227	387,401
一般风险准备	893	893	893
未分配利润	2,245,834	1,948,673	2,153,71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03,424	5,067,852	5,292,187
少数股东权益	7,661,106	8,146,023	9,234,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4,529	13,213,875	14,526,597

2021-202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1,964,529 万元、13,213,875 万元和 14,526,597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4,303,424 万元、5,067,852 万元和 5,292,18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7,661,106 万元、8,146,023 万元和 9,234,411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股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近三年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其中近三年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均超过 60%。

1、未分配利润

2021-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45,834 万元、1,948,673 万元和 2,153,71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8.77%、14.75%和 14.83%。

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 844,885 万元，增幅 60.31%，主要为公司受益于行业景气周期，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减少 297,161 万元，降幅 13.23%，主要原因为公司分配普通股股利及提取盈余公积所致。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增加 205,046 万元，增幅 10.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2、少数股东权益

2021-2023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7,661,106 万元、8,146,023 万元和 9,234,41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64.03%、61.65%和 63.57%。2021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2,066,179 万元，增幅 36.93%，主要是受业绩增长带动 TCL 中环和 TCL 华星等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2022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484,917 万元，增幅 6.33%，主要是 TCL 华星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8,388 万元，增幅 13.36%，TCL 中环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2021-2023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08	1.09	1.03
速动比率（倍）	0.90	0.89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25%	63.29%	62.06%
货币资金（亿元）	313.94	353.78	219.24
短期债务(亿元)	224.88	284.00	397.12
总债务(亿元)	1,228.34	1,643.60	1,664.8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328.78	184.26	253.15
EBITDA（亿元）	394.40	260.02	355.72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经营净现金流/总债务(X)	0.27	0.11	0.15
总债务/EBITDA(X)	3.11	6.32	4.68

2021-202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09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89 和 0.84，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近三年呈波动趋势，公司流动资产能够完全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1-2023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5%、63.29%和 62.06%，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无息负债的占比较高，剔除上述无息负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即带息债务的比例）将大幅降低。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219.24 亿元，其中使用权限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9.27 亿元，主要为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和受限银行存款。同期末，公司总付息债务规模 1,664.88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为 397.12 亿元。扣除受限资金，公司货币资金可以覆盖超过 12.01% 的总债务，以及是短期债务的 0.5 倍；同时，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84 亿元，扣除受限资金后的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以覆盖超过 25.93% 的总债务，以及是短期债务的 1.09 倍，大量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偿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1-2023 年末，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369,064	16,663,215	17,444,617
其中：营业收入	16,354,056	16,655,279	17,436,666
利息收入	15,008	7,936	7,952
营业成本	13,105,866	15,192,549	14,876,7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94	64,030	80,194
销售费用	191,929	195,053	252,369
管理费用	439,332	354,061	478,325
研发费用	723,634	863,364	952,284
财务费用	372,792	342,290	397,273
利息支出	3,494	2,353	1,936
其他收益	196,775	291,779	353,826
投资收益	390,453	473,139	259,1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58	-13,924	2,734
资产减值损失	-291,146	-348,652	-481,397
信用减值损失	-9,226	-3,765	-17,307
资产处置收益	-4,043	-7,983	-4,142
汇兑收益/（损失）	-122	1,791	52
营业利润	1,735,257	41,901	518,432
营业外收入	35,198	79,011	7,129
营业外支出	14,045	15,207	20,378
利润总额	1,756,409	105,705	505,182
净利润	1,495,897	178,806	478,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744	26,132	221,493

2021-202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369,064 万元、16,663,215 万元、

17,444,61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3,105,866 万元、15,192,549 万元、14,876,760 万元。

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41,901 万元，同比下降 97.59%，净利润达 178,806 万元，同比下降 88.0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2 万元，同比下降 97.40%。

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518,432 万元，同比增长 1137.28%，净利润达 478,078 万元，同比增长 167.3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93 万元，同比增长 747.59%。主要原因是：半导体显示行业供需关系好转，主流产品价格稳步提高，公司积极优化商业策略，改善业务结构，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具体科目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业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业务（TCL 华星）	8,810,292	53.87	6,571,716	39.46	8,365,474	47.98
分销业务（翰林汇）	3,193,202	19.53	3,184,780	19.12	3,010,953	17.27
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TCL 中环）	4,110,468	25.13	6,701,016	40.23	5,914,646	33.92
其他及抵销	240,094	1.47	197,767	1.19	145,592	0.83
合计	16,354,056	100	16,655,279	100	17,436,665	100

2、期间费用

2021-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销售费用	191,929	195,053	252,369
管理费用	439,332	354,061	478,325
研发费用	723,634	863,364	952,284
财务费用	372,792	342,290	397,273
期间费用合计	1,727,687	1,754,768	2,080,25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17%	1.17%	1.4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69%	2.12%	2.7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42%	5.18%	5.4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28%	2.05%	2.28%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期间费用率合计	10.56%	10.53%	11.93%

2021-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1.17%和 1.45%。2019 年开始，公司对广告宣传进行精细化管理导致广告费、促销费下降，销售费用率亦下降明显。2021-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2.13%和 2.74%。2021-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2%、5.18%和 5.46%。公司研发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力度所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等费用。2021-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2,792 万元、342,290 万元和 397,273 万元。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是有息负债所支付的利息费用变动及当期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所致。公司设立 TCL 财务公司及财务结算中心，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汇兑收益。

3、投资收益

2021-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90,453 万元、473,139 万元、259,18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3%、447.60%、51.31%。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分占联营公司的净收益。2021 年投资收益相较 2020 年增长 65,012 万元，涨幅达 19.98%，主要系联营公司的净收益大幅提升所致。2022 年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增长 82,686 万元，涨幅 21.18%。2023 年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减少 213,951 万元，降幅 45.22%。

2021-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工具处置收益	52,686	13.49%	23,880	5.05%	3,885	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处置收益	-4,015	-1.03%	-1,510	-0.32%	5,129	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持有收益	-13,270	-3.40%	1,876	0.40%	11,658	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工具持有收益	26,390	6.76%	6,975	1.47%	36,601	14.12%
分占联营公司的净收益	315,287	80.75%	295,822	62.52%	146,310	56.45%

分占合营公司的净收益	6,500	1.66%	5,948	1.26%	-9,944	-3.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之净收益	-15,943	-4.08%	182,357	38.54%	64,738	24.98%
其他	22,817	5.84%	-30,313	-6.41%	810	0.31%
合计	390,453	100%	473,139	100%	259,188	100%

4、其他收益

2021-2023 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6,775 万元、291,779 万元、353,82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0%、276.03%、70.04%，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研发补助。2021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9,671 万元，增幅 11.11%是由于研发补助增加。2022 年，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95,004 万元，增幅 48.28%，主要是研发补助增长导致，其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大幅上升系因为行业周期性承压导致利润总额大幅下降导致。2023 年，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62,047 万元，增幅 21.27%，主要是研发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

2021-2023 年，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补助	184,442	93.73%	245,459	84.12%	253,617	71.68%
增值税软件退税	3,119	1.58%	4,428	1.52%	5,061	1.43%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7	0.07%	138	0.05%	40,835	11.54%
其他	9,077	4.621%	41,755	14.31%	54,314	15.35%
合计	196,775	100%	291,779	100%	353,826	100%

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2021-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198 万元、79,011 万元、7,12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74.75%、1.41%。2017 年以后，公司对相关政府补助金额执行修订后会计准则，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去年同期减少 14,039 万元，降幅 28.51%，主要是获得其他补助的减少所致。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43,813 万元，增幅 124.48%，主要是获得补助的增加。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71,882 万元，降幅 90.98%，主要是获得其他补助的减少所致。

(2) 营业外支出

2021-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045 万元、15,207 万元、20,378 万元。2021 年相较 2020 年增加 2,348 万元，增幅 20.07%；2022 年相较 2021 年增

加 1,162 万元，增幅 8.27%。2023 年相较 2022 年增加 5,171 万元，增幅 34%，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增加所致。

（六）运营效率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营运效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存货周转率	11.44	9.47	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62	10.32	9.67
流动资产周转率	2.14	1.82	1.76
总资产周转率	0.58	0.50	0.47

2021-2023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4、9.47 及 8.16，均维持在 5.00 以上，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公司存货的占用水平较低，流动性较强。

2021-202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2、10.32 及 9.67，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上升趋势，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提升，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下降。

2021-2023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14、1.82、1.76。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近三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呈波动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周转逐渐增强。

2021-2023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8、0.50 和 0.47，2021-2023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8、0.50 和 0.47，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处行业正在周期底部，经营业绩承压。

（七）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302,688	15,563,210	15,501,06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7,865	13,729,784	13,994,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014,842	13,720,572	12,969,58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8,189	11,346,540	10,427,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845	1,842,638	2,53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304	-4,683,597	-4,079,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250	3,140,066	179,1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63	60,286	11,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329	359,392	-1,367,8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302,688 万元、15,563,210 万元及 15,501,0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014,842 万元、13,720,572 万元及 -12,969,5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7,845 万元、1,842,638 万元及 2,531,476 万元。近年来，公司通过积极推进战略转型，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步上升。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和流出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升使得公司与生产销售直接相关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呈现快速增长；此外，大额的政府补助也使得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呈现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287,845 万元，同比增加 1,618,017 万元，增幅 96.90%，主要系公司业绩大增，销售商品获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大幅上升。2022 年，由于行业周期性承压，面板价格较同期价格下行幅度较大，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842,638 万元，同比减少 1,445,207 万元，降幅 43.96%；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下降主要因 2022 年受地缘政治冲突加剧、通胀压力提升及新冠疫情反复等影响，消费终端需求低迷，重要区域市场和客户订单减少，显示业务的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且远低于去年同期。2023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531,476 万元，同比增加 688,838 万元，增幅 37.38%，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上升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63,304 万元、-4,683,597 万元及 -4,079,706 万元。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额较 2020 年下降 514,047 万元，降幅 13.26%；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额较 2021 年增加 1,320,293 万元，增幅 39.26%，主要是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额较 2022 年减少 603,891 万元，降幅 12.8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总预算额为 6,774,748.20 万元，已投资 5,130,589.67 万元，包括液晶面板 t9 线、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片项目、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年产 35GW 高纯太阳能超薄单晶硅片智慧工厂项目、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硅片项目、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等。

相关投资旨在提升公司上下游产业竞争力，稳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公司持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定向增发等方式实施融资，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2021-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8,250 万元、3,140,066 万元及 179,17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进行融资及偿付所导致。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8,250 万元，同比减少 1,008,209 万元，降幅 44.09%，主要是由于取得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40,066 万元，同比增加 1,861,816 万元，增幅 145.65%，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数额小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数额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176 万元，同比减少 -2,960,890 万元，降幅 94.29%，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七、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借款的期限结构

2023 年末，公司有息借款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4.74	-	8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32	-	246.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5	-	9.95
长期借款	-	1176.62	1176.62
应付债券	-	91.14	91.14
租赁负债	-	57.37	57.37
有息借款合计	341.01	1325.13	1666.14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2023 年末，公司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信用借款	992.56	62.71
抵押借款	398.51	25.18
质押借款	56.15	3.55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44.37	2.80
应付债券	91.14	5.76
其他	-	-
合计	1582.73	100

（三）主要借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前五大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美元折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类型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折币余额
牵头行：农业银行	T7 银团贷款	2028/6/11	人民币	124.87
牵头行：国开行	T6 银团贷款	2026/4/27	人民币	100.49
牵头行：国开行	T4 银团贷款	2025/12/21	人民币	61.00
牵头行：农业银行	T9 银团贷款	2030/3/1	人民币	52.97
牵头行：国开行	T4 银团贷款	2026/6/19	美元	43.17
牵头行：工商银行	并购贷款	2028/3/30	人民币	42.00
合计				424.5

发行人银行借款利率区间为 2.30%-7.79%。

（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额度(亿 元)	余额(亿 元)	发行利率 (%)	偿付情况
中期票据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二期绿色中期票 据	2022/04/27	2025/04/27	3	15	15	3.30	按时付 息、尚未 到期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三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2022/07/06	2025/07/06	3	20	20	3.45	按时付 息、尚未 到期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2023/02/07	2026/02/07	3	15	15	4.1	按时付 息、尚未 到期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A (科创票据)	2025/01/10	2030/01/10	3	10	10	三年期 2.00	尚未付 息、尚未 到期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额度(亿 元)	余额(亿 元)	发行利率 (%)	偿付情况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B (科创票据)	2025/01/10	2030/01/10	5	10	10	五年期 2.60	尚未付息、尚未到期
公司债	小计				70	7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2024/2/1	2026/2/1	2	15	15	2.64	尚未付息、尚未到期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	2024/4/11	2029/4/11	5(3+2)	15	15	2.69	尚未付息、尚未到期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三期)	2024/7/8	2029/7/8	5	10	10	2.46%	尚未付息、尚未到期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三期)	2024/7/8	2029/7/8	5(3+2)	10	20	2.29%	尚未付息、尚未到期
	小计				50	50		
	合计				50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的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额度(亿 美元)	余额(亿 美元)	发行利率 (%)	偿付情况
海外债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1.875% 20250714	2020/7/14	2025/7/14	5	3	3	1.875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合计				3	3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下属企业情况”。

2、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公司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摩星半导体(广东)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摩迅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晟博途太阳能系统国际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联营公司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TCL 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智汇信远商业(惠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瑞环(内蒙古)太阳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无锡 TCL 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株式会社 JOLED	联营公司
江苏集芯半导体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紫藤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Power Corporation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SunPower Phils.Manufacture Ltd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SunPower Systems Sarl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Bhd.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贤富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ESTEEM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慧星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MARVEL PARADISE LIMITED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UNION DYNAMIC INVESTMENT LIMITED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山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宁夏中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销售和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提供和获得资金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按产品原材料成本价或劳务成本加上相关费用和合理利润确定，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协商确定。

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原材料和产成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96.40	-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060,715.20	1,759,512.3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3,173.80	120,848.70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	-	-	4,432.10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	28.10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紫藤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7.50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572.80	9,149.80	-
深圳侗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1.70	-	-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59,408.80	1,046,013.60	-
TCL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85.80	14,701.60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4.30	265.80	620.8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181.00	101,494.60	-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52,888.30	52,033.00	-
晟博途太阳能系统国际有限公司	32,397.30	19,507.70	7,953.70
SunPower Systems Sar	143,422.40	191,242.40	120,911.60
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Bhd.	4,140.30	48,256.20	88,674.60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3,533.70	5,009.50	8,968.00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35.50	544.30	808.20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3.30	-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67.10	3.90	4.80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70.4	22.90
摩星半导体(广东)有限公司	-	4.40	-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PTE.LTD	-	169.10	-
SunPower Corporation	-	3.70	-
Sunpower Phils.Manufacture Ltd	-	1.00	-
合计	1,865,952.30	2,713,256.40	2,112,793.30

2、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34.80	14,480.90	-
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74,128.50	223,475.3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76,683.10	125,557.10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	4,853.10	-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	-	-	69,315.70
株式会社 JOLED	-	-	36,339.40
宁夏中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869.70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	167.10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41.6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5,653.00	143,709.50	197,805.70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328,868.10	276,808.30	320,737.6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6,037.70	123,013.50	139,913.20
TCL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33.50	230.80	-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012.80	574,128.50	-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1,392.30	17,852.30	16,135.50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	-	15,050.60
TCL 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52.10	130.90	1,113.00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286.50	22,812.70	31,124.3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887.20	57,349.10	-
聚采供应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95.10	514.20	-
合计	882053.1	1886695.4	1179745.8

3、获得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113	13,258	-
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10,938	4,255.20	9.80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98	3,422.80	82.0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97	1,537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8	909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94	2,073	-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	2,581	-
上海倜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4	992	-
深圳熙攘国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5	1,195	-
安徽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74	998	-
贤富投资有限公司	386	876.20	889.20
山西胜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3	320	-
同行公学教育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41	388	-
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787	576	-
慧星控股有限公司	67	67.30	67.00
MARVEL PARADISE LIMITED	57	61.20	61.10
UNION DYNAMIC INVESTMENT LIMITED	38	40.10	38.90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	4,186.20	9.80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7	252	-
智汇信远商业(惠州)有限公司	-	30,000	20.50
湖北十分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	9	-
ESTEEM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4	541.60	550.00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0	3.30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22,913	0.80	740.60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2,124	-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19,540.5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	-	-	11,909.10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其子公司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3,696.20
深圳聚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14	-
安徽当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75	-
大连倜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	-
合计	74,596	69,235	37,618

4、提供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提供劳务	24,252	29,346.80	32,706.60
接受劳务	88,576	153,414.40	211,660.90

5、收取或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收取利息	8,161	2,283	1,561.90
支付利息	1,824	1,804	4,304.90

6、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租金收入	16,017	16,593	15,520
租金支出	5,406	6,953	7,226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2021-2023 年，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列示如下，针对同一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3,006	214,326	368,651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609	24,986	-
Sunpower Systems Sarl	28,116	25,844	4,694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23,547	616	-
晟博迩太阳能系统国际有限公司	11,982	7,675	1,316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	-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	-	3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2,471	1,265	1,253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	-	640	1,010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97	-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57	152	250
TCL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577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116	-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8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	-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	29	-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7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4	4	5
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Bhd.	218	0	1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	18	2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	3,622	-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PTE.LTD	-	10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14,435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66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	48
合计	317,130	280,011	391,813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55,288	69,995	111,364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855	129,586	124,621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7,437	26,852	28,472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6	11,283	3,496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4,623
TCL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03	1,531	-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06	-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	146	2,509	3,191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4	798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953	-
聚采供应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50	377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	7,313	-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25	6,382	2,252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3,003	5,785	94
深圳熙攘国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	-	-
同行公学教育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	-	-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	97	-
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1	-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19,870
宁夏中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682
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	-	2,144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267
TCL 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	24
合计	135,731	265,468	303,100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9,073	54,576	13,350
智汇信远商业(惠州)有限公司	-	-	3
TCL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4	3,064	-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799	779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	399	513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	-	406	812
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0	310	305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 有限公司	66	206	736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2	2	78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1	21	34
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	-	71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	-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22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6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173	911
深圳熙攘国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	383	-
无锡 TCL 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	1	-
TCL 智能科技 (宁波) 有限公司	378	-	-
摩星半导体 (广东) 有限公司	1	-	-
瑞环(内蒙古)太阳能有限公司	-	2,018	-
宁夏中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225
摩迅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427
株式会社 JOLED	-	-	282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190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63
MAXEON SOLARTECHNOLOGIES,LTD.	-	-	111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 司	-	-	22
江苏集芯半导体硅材料研究院 有限公司	-	-	22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	-	17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合计	140,271	62,435	20,049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177	10	-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10	42,810	42,810
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	-	-
同行公学教育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62	388	-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33	932	932
摩迅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406	-
山西胜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3	222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8	909	-
贤富投资有限公司	386	876	889
UNION DYNAMIC INVESTMENT LIMITED	38	40	39
慧星控股有限公司	67	67	-
MARVEL PARADISE LIMITED	57	61	61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55	6,746	60,758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891	16,653	11,209
智汇信远商业(惠州)有限公司	532	556	559
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7	1,876	-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	-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7	1,440	-
ESTEEM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4	542	550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323	2,581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499	11,522	-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6	6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7	252	-
安徽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07	1,101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45	-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	5	5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
深圳熙攘国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12	-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144	279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	192	257
湖北十分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	9	-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	7
安徽当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75	-
聚采供应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233	-
TCL 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8	2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	9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	-	8,249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	-	7,714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4,615
摩迅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104
慧星控股有限公司	-	-	67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40
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	-	13
宁夏中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6
江苏集芯半导体硅材料研究院 有限公司	-	-	2
合计	76,416	91,229	139,209

5、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63	-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	8	4,668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67	839	15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5	1,689	1,570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	3,044	647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145	40
深圳熙攘国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42	-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6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	-	-	13
TCL 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	4
合计	7,956	6,130	6,973

6、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1	30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11
合计	0	21	41

7、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3	5,374	7,184
TCL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9	323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	14,824	142
SunPower Corporation	-	-	5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	-	-	3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	-	7
合计	1,363	20,521	7,341

8、吸收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2	2,074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118	13,262	-
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787	577	-
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41	1,572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	4,187	10
上海倜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4.00	992	-
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10,940	4,255	-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22,915	1	741
智汇信远商业(惠州)有限公司	19	30,009	27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2,124	-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4	1,538	-
深圳熙攘国际商旅有限公司	756	1,196	-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5
安徽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164	-
深圳聚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14	-
山西胜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8	-
大连倜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	-	19,547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6,090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613
江苏环鑫半导体有限公司	-	-	10
合计	66,605	60,341	27,093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紫藤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	21,647	17,442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18	443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	-	3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	-	7
合计	0.00	21,965	17,922

九、或有事项

(一) 提供担保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14,629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是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80,991	1,969	连带责任保证	78 天-134 天	否	是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27,138	7,332	连带责任保证	241 天	否	是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96	315	连带责任保证	311 天	否	是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51,653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12,507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9,225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68,280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4,929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3,480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1,749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522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	5,488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34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77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700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99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5,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35,000	23,056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否
惠州市蕴鑫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48,048	连带责任保证	58 天-268 天	否	否
啟航國際進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3,320	连带责任保证	6.4 年	否	否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32,000	连带责任保证	5.5 年	否	否
合计	1,999,897	236,040	-	-	-	-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或有事项无重大变化，且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 10,278,4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制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109	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货币资金	158,637	其他货币资金和受限银行存款
受限制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50,364	质押
固定资产	9,347,914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396,567	借款抵押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64	质押
在建工程	89,559	借款抵押物
使用权资产	86,008	质押
应收账款	34,321	质押
合同资产	974	借款抵押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49	质押
合计	10,278,466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主要为抵质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中受限固定资产是用于长期贷款的抵押，抵押权人为各大商业银行，抵押期限最晚至 2030 年。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别债务。

十一、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衍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约种类	期初		期末		报告期 损益情 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 报告期末净资产 比例	
	合约金额	业务 金额	合约金额	业务 金额		合约 金额	业务 金额

远期外汇合约	2,062,172	73,441	3,039,040	114,095	-12,814	20.92	0.79
利率掉期	384,446	11,533	407,686	12,231		2.81	0.08
合计	2,446,618	84,974	3,446,726	126,326	-12,814	23.73	0.87

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和现金流的汇率、利率风险，以及经营活动中的商品价格风险等，公司根据经营（包括订单和资金计划）情况预测，采用外汇远期合约、利率掉期、铜期货等衍生产品以规避以上风险。

十二、大宗商品期货和结构性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2023 年公司主要以闲置资金购买了债券、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集合信托计划及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151.38 亿元，报告期损益为 0.62 亿元。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预计 2025 年，发行人拟发行 30-50 亿元债券，品种为中期票据或者公司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3,813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904 亿元人民币，尚有 1,909 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银行授信情况表（单位：亿元）

银行类别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政策性银行	438	338	100
国有银行	2249	990	1259
股份制银行	992	553	439
外资银行	134	23	111
合计	3813	1904	1909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根据发行人母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记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期，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12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70 亿元、公司债 50 亿元。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均能够如期兑付，不存在延期、违约情况。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额度 (亿元)	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偿付情况
短期融资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9/8/28	2010/8/28	1	5	0	3.99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0/8/17	2011/8/18	1	5	0	3.27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1/9/27	2012/6/28	1	6	0	6.85	已按时足额兑付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额度 (亿元)	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偿付情况
短期融资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2/11/15	2013/11/15	1	12	0	5.1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3/1/18	2014/1/18	1	5	0	5.01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4/11/7	2015/5/9	180 天	2	0	4.2	已按时足额兑付
小计					35	0		
超短期融资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3/26	2015/9/23	180 天	2	0	4.9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4/24	2015/10/24	180 天	10	0	4.58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5/15	2015/11/14	180 天	10	0	3.63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1/17	2016/10/14	270 天	30	0	3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2/25	2016/11/25	270 天	20	0	2.96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11/18	2017/5/17	180	30	0	3.38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4/19	2019/1/18	270 天	20	0	4.8	已按时足额兑付
小计					122	0		
中期票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3 年期)	2010/8/3	2013/8/4	3	5	0	4.05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5 年期)	2010/8/3	2015/8/4	5	15	0	4.61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5 年期)	2011/11/1	2016/11/2	5	11.4	0	7.12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3 年期)	2011/11/1	2014/11/2	3	8.6	0	7.01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2/11/15	2017/11/15	5	10	0	6.08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	2013/1/18	2018/1/18	5	5	0	6.05	已按时足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额度 (亿元)	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偿付情况
中期票据	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3/8/20	2018/8/21	5	5	0	6.2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4/1	2020/4/2	5	5	0	5.5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8/12/3	2021/12/3	3	20	0	4.58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3/27	2023/3/27	3	30	0	3.6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高成长债)	2021/5/12	2024/5/11	3	20	0	4.15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01/14	2025/01/14	3	20	0	3.45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2/04/27	2025/04/27	3	15	15	3.30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22/07/06	2025/07/06	3	20	20	3.45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23/02/07	2026/02/07	3	15	15	4.1	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25/01/10	2030/01/10	3/5	20	20	三年期 2.00/五年期 2.60	尚未付息、尚未到期
小计					225	70		
公司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6/3/15	2019/3/16	3	25	0	3.08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6/3/15	2021/3/16	5	15	0	3.56	已按时足额兑付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额度 (亿元)	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偿付情况
公司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7/6	2021/7/7	5	20	0	3.5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4/19	2022/4/19	5 (3+2)	10	0	4.8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7/7	2022/7/7	5 (3+2)	30	0	4.93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6/5	2023/6/5	5 (3+2)	10	0	5.48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8/17	2023/8/20	5 (3+2)	20	0	5.3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5/20	2024/5/20	5 (3+2)	10	0	4.33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7/23	2024/7/23	5 (3+2)	10	0	4.3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9/10/21	2024/10/21	5 (3+2)	20	0	4.2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6/8	2020/12/5	0.5	10	0	2.5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3/29	2021/9/25	0.5	5	0	3.65	已按时足额兑付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2024/2/1	2026/2/1	2	15	15	2.64	尚未付息、尚未到期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额度 (亿元)	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偿付情况
公司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	2024/4/11	2029/4/11	5(3+2)	15	15	2.69	尚未付息、尚未到期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三期)	2024/7/8	2029/7/8	5/5 (3+2)	20	20	5 年期 2.46%/ 3+2 年 期 2.29%	尚未付息、尚未到期
小计					235	50		
可转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11/30	2022/11/30	2	26	0	第一年 2.0%、 第二年 1.5%	已按时足额兑付
小计					26	0		
合计					623	120		

同时,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新加坡发行 3 亿美元债券,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年息为 1.875%。

(二) TCL 中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 TCL 中环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0 亿元。TCL 中环债务融资工具均能够如期兑付,不存在延期、违约情况。

TCL 中环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额度(亿元)	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偿付情况
中期票据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8/12/8	2021/12/7	3	8	0	6	已按时足额兑付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3/15	2022/3/15	3	6	0	5.75	已按时足额兑付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9/8/23	2022/8/23	3	6	0	5.76	已按时足额兑付
小计					20	0		
公司债	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4/11	2024/4/11	5	4.5	0	5.12	已按时足额兑付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	2019/8/9	2025/8/9	6	6	0	5.75	已按时足额兑付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额度(亿元)	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偿付情况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6/22	2023/6/22	3	8	0	3.5	已按时足额兑付
小计					18.5	0		
合计					38.5	0		

四、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机构变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系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审计报告经办会计师事务所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 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 2024 年 11 月 10 日大华恢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4 年 8 月 9 日和 12 月 24 日, 大华分别出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大华特字[2024]0011002992 号)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大华特字[2024]0011003337 号), 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 且发行人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 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及指标

1、发行人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如下：

表 8-1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1,623	2,192,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7,123	2,318,412
衍生金融资产	14,701	10,801
应收票据	19,982	61,539
应收账款	2,348,252	2,200,365
应收款项融资	117,491	95,441
预付款项	268,631	294,629
其他应收款	466,199	570,686
存货	2,135,676	1,848,176
合同资产	38,480	34,391
持有待售资产	0	16,242
其他流动资产	674,584	528,653
应收账款保理	-	-
流动资产合计	11,583,775	10,229,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14,111	12,235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26	38,665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249,908	297,157
长期应收款	69,384	72,028
长期股权投资	2,450,047	2,543,127
投资性房地产	83,174	91,168
固定资产	16,494,933	17,642,262
在建工程	2,668,996	1,700,005
使用权资产	613,787	638,645
无形资产	1,822,342	1,841,954
开发支出	224,673	254,149
商誉	1,213,993	1,051,674
长期待摊费用	235,271	340,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784	224,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8,919	1,308,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95,748	28,056,079
资产总计	39,379,523	38,285,909
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1,134,655	847,3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713	99,50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4,620	27,093
保理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65	25,145
衍生金融负债	8,841	5,859
应付票据	792,003	561,080
应付账款	2,943,249	2,940,249
预收款项	525	68
合同负债	234,645	189,947
应付职工薪酬	350,643	303,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交税费	132,228	86,134
其他应付款	2,182,057	2,217,140
应付利息	1,313	-
应付股利	3,314,5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4,507	2,463,166
其他流动负债	152,455	156,325
流动负债合计	11,424,206	9,922,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14,130	11,766,221
应付债券	648,735	911,385
租赁负债	578,341	573,729
长期应付款	218,780	273,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37	2,965
预计负债	38,424	11,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255	142,749
递延收益	226,341	154,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94,021	13,836,796
负债合计	25,718,227	23,759,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7,908	1,877,908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金	1,046,917	1,075,206
减: 库存股	91,932	109,494
其它综合收益	-77,928	-94,580
专项储备	1,595	1,134
盈余公积金	387,401	387,401
一般风险准备	893	893
未分配利润	2,156,631	2,153,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486	5,292,187
少数股东权益	8,359,810	9,234,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1,296	14,526,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79,523	38,285,909

表 8-2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313,177	17,444,617
营业收入	12,302,850	17,436,666
利息收入	10,327	7,952
减：营业成本	10,828,677	14,876,7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863	80,194
销售费用	174,939	252,369
管理费用	312,169	478,325
研发费用	657,622	952,284
财务费用	341,151	397,273
利息支出	1,600	1,936
其他收益	133,422	353,826
投资净收益	87,865	259,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65	136,3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7,957	2,734
资产减值损失	-354,021	-481,397
信用减值损失	-1,520	-17,3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1	-4,142
汇兑净收益	42	52
营业利润	-174,008	518,432
加：营业外收入	23,824	7,129
减：营业外支出	10,260	20,378
利润总额	-160,444	505,182
减：所得税	22,456	27,104
净利润	-182,901	478,078
减：少数股东损益	-335,433	256,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532	221,493
加：其他综合收益	14,841	-18,922
综合收益总额	-168,060	459,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244	251,06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69,184	208,096

表 8-3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7,424	13,994,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970	819,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537	689,9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减少）额	57,476	-33,249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减少）额	-28,760	21,7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04	7,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6,051	15,501,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5,942	-10,427,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713	-1,222,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623	-419,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972	-877,3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299	-21,0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973	-1,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5,980	-12,969,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71	2,53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5,791	5,571,8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279	218,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69	14,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20	156,6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5	158,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5,395	6,120,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7,374	-2,957,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37,810	-7,113,1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560	-37,0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83	-92,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0,727	-10,199,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332	-4,079,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14	318,2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614	318,2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6,845	6,139,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97	395,0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9,955	7,002,3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5,996	-5,387,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121	-631,7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391	-42,3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53	-803,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5,371	-6,823,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85	179,1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38	1,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686	-1,367,8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9,682	3,367,5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6,367	1,999,682

2、发行人近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情况如下：

表 8-4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011	264,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1,281	1,417,888
衍生金融资产	187	7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288	35,079
预付款项	1,411	924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993,815	1,961,427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43	163
流动资产合计	3,705,737	3,680,1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334	64,43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084,471	7,966,499
投资性房地产	7,460	7,736
固定资产	2,948	3,481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42,533	43,592
无形资产	8,646	9,632
长期待摊费用	3,192	3,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5,225	8,098,671
资产总计	12,110,961	11,778,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159	212,405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623	20,26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42	675
应付职工薪酬	17,923	18,432
应交税费	25	1,242
其他应付款	2,802,649	2,681,87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85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775	616,744
应付短期债券	-	-

其他流动负债	840	366
流动负债合计	4,244,436	3,552,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1,800	1,996,356
应付债券	648,735	699,201
租赁负债	1,653	2,082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94	2,622
递延收益	5,315	5,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9,497	2,705,575
负债合计	6,613,933	6,257,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7,908	1,877,908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625,260	1,612,703
减: 库存股	91,932	-
其它综合收益	1,545	-
盈余公积	367,194	367,194
未分配利润	1,717,053	1,787,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7,028	5,521,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10,961	11,778,848

表 8-5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3,274	171,996
减: 营业成本	51,152	119,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	1,521
销售费用	2,494	3,300
管理费用	25,409	49,676
研发费用	10,731	9,571
财务费用	83,598	112,684
其他收益	143	1,168
投资净收益	145,025	236,0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1,34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6,723	49,264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381	-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107
营业利润	80,764	162,028
加: 营业外收入	5	337
减: 营业外支出	648	633
利润总额	80,121	1,617,328
减: 所得税	-	-
净利润	80,121	161,733

其他综合收益	-	-1,386
综合收益总额	-	160,347

表 8-6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51	154,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	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555	106,54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268	260,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48	-88,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4	-17,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4	-17,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9	-94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55	-1,066,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213	-805,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2,594	1,756,1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515	135,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109	1,892,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	-1,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3,151	-2,703,0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004	-2,703,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95	-810,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3,300	1,89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63	20,5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863	2,062,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3,360	-1,782,7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901	-128,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64	-27,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426	-1,938,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3	123,65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2	-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693	-1,492,81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211	1,757,0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905	264,212

3、发行人近一期重要合并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表 8-7 发行人最近一期重要合并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增减额	变化幅度
资产总额	39,379,523	38,285,909	1,093,614	2.86%
负债总额	25,718,227	23,759,311	1,958,916	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1,296	14,526,597	-865,301	-5.96%
资产负债率	65.31%	62.06%	3.25%	5.24%
营业总收入	12,313,177	17,444,617	-5,131,440	-29.42%
营业利润	-174,008	518,432	-692,440	-133.56%
净利润	-182,901	478,078	-660,979	-1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71	2,531,476	-331,405	-1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332	-4,079,706	1,424,374	-3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85	179,176	505,409	282.07%

4、发行人财务变动情况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中，占总资产 10% 以上的资产类科目、占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类科目，或者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会计科目，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表 8-8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合并资产负债科目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当期占比	变化幅度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4,701	10,801	0.04%	36.11%	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9,982	61,539	0.05%	-67.53%	主要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0	16,242	0.00%	-100.00%	主要是待售资产处置所致
固定资产	16,494,933	17,642,262	41.89%	-6.50%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2,668,996	1,700,005	6.78%	57.00%	主要系半导体显示产线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5,271	340,269	0.60%	-30.86%	主要是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95,748	28,056,079	70.58%	-0.93%	无重大变动
资产总计	39,379,523	38,285,909	100.00%	2.86%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1,134,655	847,358	4.41%	33.91%	主要系优化债务成本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当期占比	变化幅度	变动原因
					结构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4,620	27,093	0.33%	212.33%	TCL 财务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复业务范围内吸收的关联企业及非关联企业之存款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8,841	5,859	0.03%	50.90%	主要是衍生金融负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92,003	561,080	3.08%	41.16%	主要系以票据支付的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943,249	2,940,249	11.44%	0.10%	无重大变动
预收款项	525	68	0.00%	672.06%	
应交税费	132,228	86,134	0.51%	53.51%	
应付股利	3,314,507	-	12.8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4,507	2,463,166	12.89%	34.56%	
流动负债合计	11,424,206	9,922,515	44.42%	15.13%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12,414,130	11,766,221	48.27%	5.51%	无重大变动
预计负债	38,424	11,740	0.15%	227.29%	主要为未决诉讼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26,341	154,065	0.88%	4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94,021	13,836,796	55.58%	3.30%	无重大变动
负债合计	25,718,227	23,759,311	100.00%	8.24%	无重大变动
专项储备	1,595	1,134	0.00%	4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486	5,292,187	13.46%	0.18%	无重大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	8,359,810	9,234,411	21.23%	-9.47%	无重大变动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1,296	14,526,597	34.69%	-5.96%	无重大变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79,523	38,285,909	100.00%	2.86%	无重大变动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及现金流量主要会计科目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表 8-9 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利润及现金流量主要会计科目变动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增减额	变化幅度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12,313,177	13,316,600	-1,003,423	-7.54%	无重大变动
其中：营业收入	12,302,850	13,310,903	-1,008,054	-7.57%	无重大变动
利息收入	10,327	5,696	4,631	81.30%	主要是 TCL 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变动所致
减：营业成本	10,828,677	11,364,324	-535,647	-4.71%	无重大变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增减额	变化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支出	1,600	1,438	163	11.30%	无重大变动
税金及附加	88,863	60,363	28,500	47.21%	
销售费用	174,939	183,131	-8,192	-4.47%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312,169	304,402	7,767	2.55%	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657,622	720,141	-62,518	-8.68%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341,151	266,981	74,171	27.78%	无重大变动
加：其他收益	133,422	176,242	-42,820	-24.30%	无重大变动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865	244,226	-156,361	-64.02%	主要系对联合营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及金融资产等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汇兑收益	42	-6	48	-831.94%	主要是 TCL 财务公司的汇兑收益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957	37,229	10,729	28.82%	无重大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0	-10,679	9,159	85.76%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021	-243,207	-110,814	4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1	-2,326	6,417	275.90%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008	617,299	-791,307	-128.19%	主要系全球能源结构转型趋势延续，新能源光伏行业的装机需求保持增长，但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光伏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滑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23,824	6,185	17,639	285.20%	主要系索赔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260	15,894	-5,634	-35.45%	主要系捐赠支出及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444	607,590	-768,034	-126.41%	主要系全球能源结构转型趋势延续，新能源光伏行业的装机需求保持增长，但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光伏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滑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22,456	50,745	-28,289	-55.75%	主要系新能源光伏及其他硅材料业务本期利润亏损所致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01	556,844	-739,745	-132.85%	主要系全球能源结构转型趋势延续，新能源光伏行业的装机需求保持增长，但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光伏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71	1,614,401	585,670	36.28%	无重大变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332	-2,943,898	288,566	9.80%	无重大变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85	765,774	-81,189	-10.60%	无重大变动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3,81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909 亿元。授信明细详见第七章第三节相关内容。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还款付息正常，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根据发行人母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记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期，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

请详见第七章第三节相关内容。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出现盈亏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利润-17.40 亿元，同比减少 128.19%，净利润-18.29 亿元，同比减少 132.85%，经营出现亏损，涉及 MQ.7（重要事项）第三款（企业财务情况），亏损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以来，全球光伏终端装机继续保持上升态势，但光伏行业供需失衡、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行业盈利承压，并进入现金成本亏损阶段。8 月底，产业链价格趋于稳定，行业持续磨底，产业整合及落后产能出清趋势已现。受产业链主要产品价格底部运行、以及控股公司 Maxeon 业绩及股价均大幅下跌的影响，2024 年 1-9 月，TCL 中环实现营业收入 225.82 亿元，同比下滑 53.6%，实现净利润-64.78 亿元，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负面影响。面对经营挑战，TCL 中环理性调整产销结构，坚守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坚持极致成本效率，提升相对竞争力。全球新能源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产能全球分布失衡，公司管理层相信本轮光伏制造产业的优胜弱汰有助于行业长期格局优化和盈利修复，有信心在产业周期底部建立起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

202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发行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5311%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 27 号），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深圳华星半导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369,951.11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21.5311%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156,209.33 万元。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华星半导体少数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半导体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基本情况的预披露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 2024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同向下降：营业收入预计为 1600 亿元至 70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至 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 亿元至 7.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0%至 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 亿元至 4.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9%至 7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半导体显示业务盈利大幅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超 60 亿元。受益于供给端均衡产销及国内促消费活动影响，主要产品价格呈现季节性窄幅波动，年度均价保持稳步提升。公司积极优化商业策略和业务结构，巩固 TV、商显业务的竞争优势，完善 IT、车载、专显的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OLED 业务相对竞争力全面提升。TCL 华星拟收购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和提升盈利能力。新能源光伏业务亏损，预计子公司 TCL 中环全年影响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26.6 亿元至-24.5 亿元。全球光伏装机继续上涨，但产业链各环节产能集中释放，市场供需失衡，产品价格跌至现金成本以下。受产品价格下跌、存货跌价等影响，TCL 中环 2024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2024 年第四季度，光伏产业链主要产品价格逐步企稳回升，经营端已季度环比好转，公司有信心在 2025 年实现新能源业务经营业绩逐季度环比改善。

除上述情况外，预计 2024 年度无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情况请以最终披露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施行同时废止。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尚无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制定债券融资相关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则，组织债券存续期间潜在内幕信息的评估、报批、披露；由 TCL 财务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债券发行阶段的信息收集整理、报批、披露；组织实施债券存续期间面向债券融资利益相关方的持续信息披露；各信息来源部门设立专岗或指定专人，负责按债券融资项目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人相关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骞

职务：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

电话：0755-33311666

电子信箱：ir@tcl.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 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

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

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吴思怡

联系方式：010-8101255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箱：siyi.wu@icb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

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

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

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

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

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

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

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1.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2.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3.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4. 律师意见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5.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

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档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

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

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

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2、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联系人: 曹肖军

联系电话: 0752-2376069

传真: 0752-2260886

二、主承销商

(一)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廖林

联系人: 吴思怡

联系电话: 010-81012556

传真: 010-66107567

(二) 主承销团成员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联系人: 张舜

联系电话: 010-66595482

传真: 010-66591737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联系人: 李彦荪、张宁宁

联系电话: 021-31884090、020-38156424

传真: 021-63604215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花乔木

联系电话：010-66635942

传真：010-655592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文梁娟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人：徐海宁

电话：0755-82966031

传真：0755-82900965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杨锐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吴思怡

联系电话：010-81012556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号：10014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
- 2、有权机构决议；
- 3、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5、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6、当期法律意见书；
- 7、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8、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联系人：曹肖军

联系电话：0752-2376069

传真：0752-2260886

邮政编码：516001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吴思怡

联系电话：010-81012556

传真：010-6610756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1 指标计算公式

（一）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息税前盈余)=营业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审计报告口径)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营业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营业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经营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中央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总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二）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EBIT/平均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三）运营效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